

著名世界譯漢

民族進化的心理定律

著者 賴 頤
譯者 張 公 表

商務印書館發行

Gustave Le Bon 著
張 公 表 譯

漢譯世
界名著

民族進化的心理定律

商務印書館發行

呈
繳

何序

賴朋所著「民族進化的心理定律」據作者自己說是其文化史著作之一簡短撮要，我們由此可以看出賴朋是個唯心派的代表。他的長處，就是能將他的哲理建築於一部分客觀事實上。同一種科學原理上，所以他的學說有幾條頗能成立，例如（一）（二）（三）（五）等條是也。（見張序）（六）（七）（九）等條只有一部分能成立，餘則頗有偏見。我們既在介紹賴朋學說，便無須逐條批評；但對於其可滋誤會之處，不能不加以說明同辯駁，尤其譯者介紹此書之苦心何在，更不能不為讀者指出。我們民族自有歷史以來隨時都在同異族接觸，但結果漢族不是同化了，他族就是自己復興；只有同西洋民族接觸以後，我們民族便一天不如一天的墮落下去。到了現在，四千餘年來歷史上所無的奇恥大辱，都堆滿了我們面上，一方面我們革新運動，并不曾一日停頓，我們正尋不出原因去解釋這種失敗。見着賴朋的學說如像各民族生活是被少數不變的心理

上因子所支配，又如像各種族之心理特性極相差異，他們對同一外來之影響而卻各不相同的印象，又如像一民族文化之各要素，只不過是其心理組織之外部表現。此民族所特有的某種感覺與思想之方式，不能轉授與心理組織不同之民族，而不變遷等未嘗不恍然大悟。我們的失敗，是過於在形式上模仿，而根本精神上未曾容納用著作的話，就是我們的新心理組織尚未形成，就不能接受新文化。譯者的苦心就在此，我們從他的序裏面便看得出如云：「國人心理上之最大錯誤即將國家命運希望於僥倖的偶然現象，或外部環境，尤特別存一種依賴政治制度之心，而不注意於民德民智之增進」云云。又如云「時至今日，國難愈深，國土愈削，吾國家社會再不能作任何主義任何制度之盲目的淺薄的試驗場了，吾人今日惟一希望安寧與休養，只主張作工與生產，緩緩的將西方民族的心理組織，將西方文化之根本的真精神轉移過來，才是吾國家民族惟一之出路」云云，這便是譯者的忠實表示，也就是他的苦心所在。據我看來，賴朋的學說，從靜的方面解釋，可以滿意，但從動的方面解釋，尙嫌不足，我們拿日本維新同中國變法來比較，日本可以算是成功，中國算是失敗。日本種族中國種族同屬東方，同趨歐化，而結果兩樣。在賴朋學說，只可說日本中國兩民

族有不同之心理組織，故對同一外來影響，卻不相同的印入；但日本何以立即形成新心理組織，照作者之意這是很慢的，便成一個疑問了。我的解釋是動的，我認爲歷史上的興亡盛衰是相循環的，或許將來可以保持一種永久向上的演進；但自有史到現在盛衰實是一種波動式的。日本是在由衰而盛時與歐洲文化接觸，故能成功。換句話說，波動正向上，又加一種助力，故愈向上。中國是由盛而衰時與歐洲文化接觸，故反壞事，歐化既未成功，我們民族的弱點，反暴露無餘了。換句話說，波動正向下，加了一種力，一時或可停止其向下趨勢，如未能將其趨勢轉而向上，則停止一時，依然趨於向下，所以愈弄愈壞也。我們了解這個道理，使用不着慢慢的等新心理組織之形成，只要全體一心將向下波動轉而向上，便是民族光明出路。第一我們不能把自己視作例外；第二我們要把消極態度變爲積極；第三我們要變怯懦爲勇敢；第四我們要舍私爲公；第五我們要努力科學化；或許我們自己雖未視作例外，而他人自視作例外的太多了。或許我們態度雖積極，事體還是一樣做不動；或許我們舍私爲公反受了損害，種種困難改變不了我們向上的趨勢，這才算真真覺悟。我們事到今日，難道連這種志願都不肯發麼？我想必定不會如此。我最反對「莫辦法」一句話，古今中外數千

年歷史，以及現代學術進步，可供參攷方法何止千萬，豈有偌大中華民族而莫辦法的道理！今人敢於作惡，全由於墮落心理，作者所謂少數不變的心理上因子支配民族生活是也。賴朋學理最易滋誤會的就是：

(六)文化之不可避免之結果在使各個人間與各種族間之差異，所以各民族并不趨於平等而趨於逐漸懸殊之不平等。

還有一點：賴朋將種族分爲四等，1. 原始種族，2. 下等種族，3. 中等種族，4. 高等種族。

不惟低一等的種族很難自動接受高一等種族的文化，而且高等種族也不能將其文化傳之低等種族。又說由聰明來的發明，是人類公有恆產；而品性之優劣則爲每個民族獨有之恆產。所以一民族之品性，而非其聰明，實定其歷史上之演進，而掌執其命運。又說仍由於品性，故六萬之英人能將貳萬五千萬印度人束縛住云云。

譯者說上列各原則給予平等主義者，國際主義者，大同主義者，一極大打擊云云；這便是作者所引起誤解，甚至就是作者自身的誤解。至於種族等級之區分，正是高等種族自己暴露其弱點，他

們要是把殖民地的人民當成本國的人民待遇時，怎見得低一等種族不會接受他們的文化？我說作者自身也有誤解，原因是研究文化史，斷不可忽略經濟，尤不可忽略科學進步。個人與個人的爭奪，國家與國家的爭奪，民族與民族的爭奪，都是經濟條件在那裏驅使。每至人口膨脹時，或經濟衝突時，總有相當戰爭恐慌。百年以前，都惴惴然怕物質不能供給人類，故強者總先爲自己打算，或是剝奪弱者或是消滅弱者，這種心理組織還在那裏支配許多優秀民族，實際上今日的科學進步，已證明物質能供給全人類。我們應該整個計算，當然要立於人皆平等的原則上，（水平線上智識同生活）如何利用人力，去開發物力，去建一個和平光明的世界。爲甚麼要畫出國界，階級，及種族呢？我們絕對不反對智識高的指揮智識低的，或者教導他，但我們反對任何壓迫！末了作者主張混合種族，實在是一種遠大眼光，但我們首先當從改良種族做起，我們的大人先生們，只要肯舉眼一看，便知道我這句話的重要和迫切了。我很感謝張君引起了許多值得討論的問題同和繼續研究的問題，所以我很誠懇的用批評方式來介紹這一部大著作於國人之前，絕不會減小作者的本身價值，或許對於思想界到引起一種注意，那便不辜負張君的勤苦。

二十三年仲夏何魯序於學海室。

譯者序

賴朋 (Gustave Le Bon) 先生乃法國現代一大科學家，大哲學家與大著作家。作品豐富，思想深刻，特選其書之一譯之以介紹於國人。本書所論範圍乃關於歷史哲學，文化變遷等問題。作者在其緒論與書末之總結論中曾經說過，此乃他對文化史著作之一簡短撮要，一種綜合。在他的緒論中，他曾將本書的主要意義與研究之各點逐一敘述過，在書末的總結論中他又將全書研究的結果，如數學之定理一般，逐一列為若干原則；故讀者極易領會其思想之真義。書中有幾種值得注意的觀念：

- (一) 認為各民族之生活是被少數不變的心理上之因子所支配。
- (二) 認為各種族之心理特性極相差異，他們對同一外來之影響而卻各不相同的印入。其常生出之結果即一種絕對的與互相的不了解，此種不了解特別在交通迅速使各民族易於接

觸後爲多，因此不能以己之心度人之心，尤難預測異族民衆之行爲。

(三) 一個種族具有一種心理上之特性幾乎如其生理上之特性一樣固定，如屬於解剖學上之性質然。屬於心理學上之性質其變形極慢，此種固定的心理上特性之組合構成一種族之心理組織。

(四) 一種族之心理組織不僅代表構成此種族之生者之綜合，尤其代表曾貢獻構成此種族之無數祖先之綜合。在一民族之生存上佔重要地位者非生者而乃死者，死者乃其道德之創造人，又爲其行爲之無心的主動人。

(五) 上等種族與下等種族之區別，在前者具有相當數目極發達之頭腦，而後者則沒具有。

(六) 文化之不可避免之結果在使各個人間與各種族間之差異化，所以各民族並不趨於平等而趨於逐漸懸殊之不平等。

(七) 在一民族歷史上佔重要地位者非偶然現象，亦非外部環境，尤非政治制度，而乃其

品性。

(八) 一民族文化之各要素只不過是其心理組織之外部表現，此民族所特有的某種感覺與思想之方式，不能轉授與心理組織不同之民族而不變遷；惟一能轉移的部分乃無關重要的，表皮的與外部的的方式。

(九) 在一民族方面，一堅固組織之集團精神之獲得便是其興盛之頂點，此種集團精神之解體即其衰頹的時期。異種元素之滲入即達到此類解體之最確定方法之一。

(十) 心理特性之形成極慢，在相反情形下他能極快消滅。各民族需長時期才能獲一相當心理組織，但有時卻能於極短時期內喪失。

上列各原則給予平等主義者，國際主義者，大同主義者一極大打擊，同時給予近百年來中國文化變遷而不得善良結果之原因以一正確的解釋。作者的主張純粹是從客觀的，歷史的，事實的，科學的，哲學的研究而獲得；並非盲目的武斷，情感的偏見，幻想的誇大，所以值得思考與探討。

與平等主義完全相反，作者認為近代文化的結果並不使人類逐漸趨於平等卻使之趨於累

進的差異化。此種累進的差異化不單在種族與種族間，即在一種族內之各個人間亦然。因各種族間文化進步之程度不同，心理組織之特性各異，故對同一問題之認識與態度極難一致，常生出一絕對的與互相的誤會，因此國際間極難達到平等合作。

關於近百年來中國文化變遷而不得善良結果之原因：即自十九世紀東西接觸後，中華民族因感固有文化之不足以抗西方，於是在數千年的中國文化中起了絕大的變化；即革新運動，即拋棄自己的文化去學取西方文化。數十年來此種革新運動，此種文化變遷之結果恰與人所希望者相反。蓋因吾民族心理特性與他民族之心理特性不同，吾人之文化乃吾民族心理特性之表現，即作者所謂此民族所特有的某種感覺與思想之方式不能轉授與心理組織不同之民族而不變遷者。所以在西方明明是好的，而吾人去學了過來則完全變壞了。且近幾十年因舊心理特性消滅而新心理組織又沒形成，遂陷吾民族國家於極混亂衰頹之境。即作者所謂一民族集團精神之解體便是其衰頹的時期，異種元素之滲入便是達到此類解體之最確切的方法之一。

因心理組織不同，吾人便未學着與吾人心理組織相差之西方文化，此乃極難但卻並非絕對

不可能，是可以逐漸學着的。作者說屬於心理上之性質如屬於解剖學上之性質然，其變形極緩慢，吾人認爲只有由此種極緩慢的變形才能將產生西方文化之西方民族的心理組織轉移過來。若吾人具有西方民族之心理組織後，即具有西方民族之根本的真精神後，則極易學着西方文化；但此種結果卻非突變所能獲得。吾國近數十年種種改革運動之慘招失敗者，皆由尙未將心理狀態改變即欲實行所致。故任何主義，任何制度在吾國皆已宣傳鼓吹而且實行過，但都先後失敗而無良好結果。此更證明吾人所主張的，只有一種緩慢的變形才能將產生西方文化之西方民族的心理組織轉移過來，才能逐漸學着西方，趕上西方。不然，則過去盲目的淺薄的學西方之失敗現象將會繼續出現。西方文化日新月異的向前進步，吾民族國家將永遠跟在後面而始終沒有趕上之一日。

國人心理上之最大錯誤即將國家命運希望於僥倖的偶然現象，或外部環境，尤特別存一種依賴政治制度之心，而不注意於民德民智之增進。此種錯誤心境實足亡國滅種而有餘，蓋民德墮落民智落後之國民，雖有任何良機，任何外部環境之轉變或任何善良政治制度之採擇，均不會適

宜處置而獲其利；反之常會受其害。且此種希望常是幻想的而少實現之可能性，不將國家前途建築於實際的民德民智之增進上，而建築於不能實現之誘惑的幻想的希望上，豈不危乎！希望在列強互相牽制之均勢下偷安苟活之吾國的糊塗外交政策，現已着着失敗，演成東北之淪亡與華北之危殆，由於美俄與國聯之空口無力的援助而使幻想的國際牽制之希望化為烏有。近數十年來種種良機之錯過，種種善良制度試驗之終歸失敗者，皆民德民智墮落所使然也。故作者說：「在一民族歷史上佔重要地位者非偶然現象，亦非外部環境，尤非政治制度，而乃其品性。」同一民主制，行於民德民智發達之北美合衆國則能使國家興盛，行於民德民智墮落之南美各共和國則常混亂而紛擾，此其證也。

時至今日，國難愈深，國土愈削，吾國家社會再不能作任何主義，任何制度之盲目的淺薄的試驗場了。吾人今日惟一希望安寧與休養，只主張作工與生產，緩慢的將西方民族的心理組織，將西方文化之根本的真精神轉移過來，才是吾國家民族惟一之出路。絕不能再永遠跟在西方文化的後面，只圖拾取其新奇的產品拿來作自己進身的工具，這絕不是根本的辦法，也毫無補益。

末了我引幾句作者的話作我序言的結論：在精粹文化之民族中，將來的最重要問題乃是在他們智慧的培養上去加上一極嚴格之品性教育，特別是志願之教育，此乃惟一能擔保各國獨立之實力。一民族之強力並非在其智慧上而乃在其品性上，智慧可以探究自然界之奧妙而使用其力量，品性可以得知行爲之方法並且去很勝利的抵抗外人之進攻，消除內爭乃吾民族生活必需的條件。如果吾人同時向內部的敵人作戰時，則吾人便無法以抗外部之敵人，若不能維持內部之和平，則一社會是不能長久生存。自古代的希臘人一直到近代的波蘭人，凡不知放棄其內部紛爭之民族都是淪入於奴隸之境，並且一直到喪其有歷史之權。

本書的譯成特別要感謝何奎垣先生的鼓勵和幫助，尤其要感謝他所作的這篇極有價值的批評式的序。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譯者序。

第十二版序

應用本書所述原則於以解釋歐戰中之某種現象

此書第一次出版已二十多年了，並且從來不曾經過若何修改，其目的乃是在定各民族進化之一些心理上之定律。

那時卻沒有假想到，會有一個全世界的擾亂來證明，此爲一個哲學家從歷史的混沌中所尋找出的定律。

此種定律所指出者，即除了由於文化進步所生出之新的影響外，各民族之生活乃是被少數不變的心理上之因子所支配着。貫穿古今上下，此種心理上之因子總是無時無地不在活動，從恆河畔至歐洲平原，他們都是極有關於各大帝國之興亡。

此種心理上之力量，其影響乃是如此大者，卻並非是由理智所產出，而且還支配着吾人全部之理想，只是在書籍中才看得着有理智者引導歷史。

充滿着各民族生活間之糾紛，是有一種理智以外的原因。任何科學之進步，都不能減輕其好爭殺的凶殘行爲。智慧是隨知識之增長而擴大，但自原始穴居野處時代起，牽引着人類之情緒，幻想與慾望是沒有改變的。恨，愛，野心，貪慾與驕傲是沒有時代的。

很少受理智之影響，各民族乃特別是被其種族之特性所支配，即是說爲代表各民族精神之固有的基礎之情緒，需要，習慣，傳統，心願等之遺傳集體所支配。此種民族精神給與各民族於此種偶然現象之不斷的變動之過程中以一種永續的固定性。

在此地吾人便感觸着歷史之無形的本體，與指導其進行之祕密的力量。

蓋由種族決定各民族適應環境變遷與經過之影響下之反應方式。

統轄着制度與法律，甚至於專制君王之志願，種族之精神執掌着他們的命運。

其認識足以解釋歷史上之疑難，他說出盛衰之原因，說出爲甚麼有些民族會混合，而有些別

的則從來不會。種族乃是國際均勢所倚以建築之基礎，他構成征獲者之野心與其所欲造成之稱霸夢想之指定的心理上之限制。

種族的地位在各民族生活中，乃是太有力了而不容忽視者。最古的書籍中已經是很明顯的表示出其力量，只有善忘過去的革命者才會否認其力量。

但欲發現種族意義之無限內容之全體，則有待於近代生物學之發明。

對於要想否認種族思想之學者們，歐洲大戰已足以證明其錯誤了。蓋此巨大之擾亂主要乃由於一個民族根據其種族之假定的品質，自以為是受命來統治世界所生出之稱霸奢望之結果。并由於來源不同之各民族分裂時遺傳上之仇恨，特別是奧國人，塞耳維人以及俄國人。

最後並且特別是由一種種族觀念之極錯誤的概念，在德國的歷史學家與政論家之心理上所造成之幻想之結果。

此概念乃是產生於一個時期中，即當由於人類學知識還不敷時，使人相信在歐洲有些種族經過了許多世紀的長期過程，都是永遠沒有混雜過的。

如果這些觀念不存在於其所使令產生的幻想學說中，像這樣的一種錯誤，到今日是不會再繼續的有絲毫遺跡存在，蓋人類學上之極正確的觀察，已證明出在開化了的民族中早不再有純粹的種族了。

無疑的，非洲與亞洲之各地尙存有純粹的種族，但在歐洲則只存有所謂之歷史種族。他們乃是由於遷移與征服等之偶然現象所生之各種混雜之結果。如果他們的遺傳上之心理上的特性卒成爲極固定者，實由於某種混雜之產物經過若干世紀之共同生活，並包含有共同之文物制度，而尤其特別是共同之利害關係。

像這樣一類的影響，自從各民族脫離了遠征者之侵入而達到政治上的統一後，便重復的出現而造成了現在各種族之心理上之特性。此種特性在今日對大多數的民族已成固定，雖然他們的產生並毫不遠在未有歷史的時期以前。

各種族間心理上之特性乃是極不相似，他們乃是受同一之外部影響而卻各不相同的印入，其常生出之結果卽一種絕對的與互相的不了解。此種不了解之出現，特別是在交通迅速使各民

族易於接觸以後。

此種接觸之第一結果，即使分開各民族之心理上之差異，與其所生出之了解上之不同等爆發出來。

歐洲大戰更特別表示出在外觀上同一文化之民族間，心理上之差異是何等的深刻，他們早經交換着思想而且還略有一些相同的利害。

此種民族在實際上不相認識，並且他們的執政者們雖有大使，隨從武官與很多文件等之參考，也是同樣的不認識他們。

德國不知道英國的思想，法國也不見得就知道德國的思想。當着全部的歐戰中，巴爾幹人之心理對於大多數的歐洲外交家乃是一個祕密物。他們想要用他們開化人之思想以解釋之，他們便犯了極大之錯誤。種族的思想乃是有界限的，此種界限是不能超越過的。

正因為不了解支配着各不同民族間之關係，而吾人卻要根據個人情感與思想以為判斷，遂致難以預測外國與其執政者在一個已知的環境下之行爲。歐戰曾給予此點以很多之例，例如日

耳曼政治家之心理上之錯測，結果便令英意等國家聯合來與德國宣戰，他們以爲應該靠着這些國家之同情或中立。

條頓民族之功利思想，沒有預測着條約簽字之尊重，乃是英國全部商業生活之基礎，會激起最和平的民族起來反抗德國；也沒有想到保護其獨立的需要，會使得微弱的比國敢於起來反抗其強大的侵入者。

同樣的，不了解表現於吾人方面，忘記了死人思想超過活人思想所支配的可怖的帝國，吾人很是震駭對於其軍隊之狂暴的野蠻，冷靜的焚燒城市，古蹟以及屠殺無抵抗之普通人民；而德國人則只不過重演其祖先之行爲耳。文化似乎已經使他們的習俗變溫和了；但和平時期所忘去了的凶殘，因爲在此時他是不能活動了，卻並沒有消滅，遺傳是完整無變的。

由於種族差異所生之問題與隨之而產出之厭惡，必然猶存於戰後。將來最大之困難乃在修改相爭鬥的各民族團體於全歐面積上，并特別是在巴爾幹地方之上。

此種困難似乎更尖銳者就是當民族爲種族所構成的時候，也能夠。雖然是很表皮的，爲宗教，

語言或利害之共同所構成。不幸爲了歐洲將來和平之經久起見，此四種要素很少聚集於一同一之民族中。

很久時期內，種族的差異尙要造出很多糾紛之原因，特別是在半開化的國家中如巴爾幹上之國家然，沒有甚麼東西能夠和緩其多年的仇恨。

在此種種族抗爭上，時間之效能乃是極慢的。如果有時一民族似乎改變了，則必定會有異外之情形來表現出此種變遷，只不過是表面上的，並且惟一的是在個體的附屬物方面。

也不是環境變遷，也不是征服，足以改變一民族之精神；其變形只有用重複的雜種方法才能。就是土地，制度，宗教等均皆不能改變一民族之精神。

並且只有由心理相接近之民族間所生出之雜種才是有影響的，在心理相差太遠的民族間所生出之雜種乃是失敗的。白人與黑人，印度人或紅人，相結合之結果只不過是將此種結合之產物中之一切祖先的精神上之固定的元素使之離解，而卻沒有創造出新的來。雜種的民族，如墨西哥與美洲之西班牙屬共和國等，乃是處於一種無法治理之境況，其惟一之緣故即因爲他們是雜

種。經驗證明出，任何制度，任何教育，都不能使他們脫離混亂的無政府狀態。

前面吾人已經說過，歐洲大戰之主要原因之一，即在日耳曼人的腦筋中所慢慢滲入的，德國人乃是一預備來征服世界的超等民族之觀念。

在本書之一章中，研究觀念之傳播與其對於各民族生活上之影響時，我指示出觀念經過其純粹思想之理論上的與可移動的範圍之階級後，是會由於一何種之結構以獲得到一民族之極深刻底層之爆發出的急流之勢力，使此種勢力產生之導引者於是便不能築堤於其急流上了。他們不過空空洞洞的在那裏指揮，羣衆們則便將之表現出於行爲上。

乃是由於此種結構，才建立起了近代德國之對於其優越之信仰與其對於強力之崇拜。稱霸的理想與征獲的渴望，特別是自從五十年來從不曾停止過，爲一羣教授，哲學家，著作家與愛國團體等所宣傳。

緩慢而有力的，此種學說便滲侵到民衆的腦中去，結果遂成爲一帶神祕狀貌之信條。德國人便逐漸的表示出自信是奉上帝之命來改造世界，以獲其利。

由於增加的緣故，此種信仰獲得了這樣大的一種力量，而使皇帝宣戰於一個時期中，明知其海軍不及英國，他卻沒有覺得準備還不充分，而應該無疑的稍等一下。

現狀證明出本書中所說明的許多旁的原則之正確。例如研究古代之各種征服，特別是羅馬人對於希臘人之征服，我便在問如果某種平庸的智能用來實現一強大之理想時，不會使一民族去毀壞精粹之文化，但其理智上之發展卻有一點使品性之特質失效。

將來會證明近代德國是否能給予此為許多古國：埃及、波斯、希臘、意大利及許多旁的國家等所遭受之歷史上的定律以一證確。

昔日使德國著名的偉人是沒有繼承者，但他卻知道分等級而利用其最微細的能力。由一種嚴格的軍事訓練，他使灰塵般一點平庸之生物成爲一極可怖之團體，並且是極危害於世界之和平。

在精粹文化之民族中，將來之重要問題即在他們智力的培養上去加上一極嚴格之品性教育，特別是志願之教育，此乃惟一能擔保各國獨立之實力。

我在本書中與以後在別的作品上，將重複的申說：即一民族之強力並非在其智慧上而乃在其品性上。智慧可以探究自然界之奧妙而利用其力量，品性可以得知行爲之方法並且去很勝利的抵抗外人之進攻。

品性之特質，其全體便構成一民族之民族精神 *Tycho Nationalo*，乃是歷代祖先慢慢的蓄積所形成者。其結果便構成一極堅固之情感的，傳統的與信仰的集體，相習成風遂爲每一民族生活所繫了。

一民族精神之建立普通是需要幾世紀，固定後他便會很久不受任何損害，雖採用最強的方法，而大革命卻失敗於其要想改變法國民族精神之企圖中，過去的勢力不久便重新出現而致演出各種之復辟現象，去承接着混亂的時期。

從這樣重要的事物中，無疑的在一民族之心理上會留下一些遺跡，但僅由於環境變遷之影響才使變形成爲極深刻。

在本書中，我已說出其理由，指出在一種族精神之根本的基礎旁，還生存有一種次等的要素

可以使新的人物之產生，法國革命與歐戰便給予此點以很多之例。

至於一切關於戰爭者，則人物之變遷乃是極明顯的，在法國其產生乃是極突然的。最野蠻的反動者變爲熱烈的愛國者，怯懦者感覺得有勇氣，相反對的政黨聯合於一共同思想之下。

英國的變遷乃是更慢，但並非不深刻，傳統觀念最深的民族結果也放棄其一切反對軍事生活之仇恨，放下其自由之需要而造出一種適合於新需之新精神。對於生存上之異外環境之適應，在一民族，其精神乃是爲歷代祖先長時期在同一意義方面所重復的影響所固定者，則常常是很慢的。

其精神上此種固定性給予一民族以極大之強力，但太充分了亦能成爲有害，任何民族由於缺少彈性之緣故，不知適應於生存上之新環境者，一定是會趨於衰敗之途。

適應自然是包含有新思想，新情感與新習俗之獲得，如此所生之變遷之能永續者，只有視其所使之產生之環境之變遷是否能堅持到底，人們都知道由於革命騷動所產出之人物是何等的不長久，當紛擾停息後，這一般在小說上被稱爲偉人的大活動者們，他們爲獲得其理由上之勝利

之緣故，曾經施行過最狂暴之屠殺，又成爲了和平之中產階級者，安靜之公務人員，安寧的商人等，並且是第一個就要驚奇着其心理上所受之變化。

由於歐戰所使之人物之變遷，無疑的將會有更久遠之結果。因爲一切之利益在現刻乃是遭了損害而在將來也是處於危境，此種將來之危險乃是幾代人精神上之變遷之一極強之原因。

蓋此種危險是會延長很久的，在思想，心願與需要不同之民族間之衝突，必然的會重複出現，經濟的敵對會繼續武力的鬥爭，於將來並且會隨之愈變爲惡劣。

新的需要是產生出了，並且必須適應之，否則便會歸於消滅。

由於戰爭所造成之聯合，到了和平後是否會繼續存在？政治上與宗教上的不和睦的不幸時期是否永遠不再出現？吾人是否還會看見重新產生出爲不幸的拙劣辯士所造成之狂暴的仇恨？他們爲其個人之私利而犧牲了祖國之利益。消除內爭乃吾民族生活必需的條件，如果吾人應該同時向內部的敵人作戰時，則吾人便無法以抗外部之敵人。

吾種族之優點能與其缺點保持平衡，其趨向規定其命運，從外部之不可動搖之聯盟與內部

之不可毀滅之安寧，乃是吾人生存上惟一之可能性。若不能維持內部之和平，則一社會是不能長久生存的。從古代的希臘人一直到近代的波蘭人，凡不知放棄其內部紛爭之民族都是淪入於奴隸之境，並且一直到喪失其有歷史之權。

一九一六五月。

目錄

緒論

近代平等主義觀念與歷史上屬於心理學的因子……………一

平等主義觀念之產生與發達。——其結果。——其應用上所費去的代價。——其對於羣衆所生之現時的影響。——本書所討論之問題。——研究各民族普遍進化之主要因子。——此種進化是否由制度所引出者？——每一文化之要素：制度，藝術，信仰等是否不會有一種爲一民族所特有之心理上之基礎？——歷史之偶然現象與永久定律。

第一部 各種族心理上之特性……………九

第一章 種族精神……………九

博物學家對於物種如何分類。——應用其方法於人類。——目前人種分類之缺點。——心理上分類之基

541.7
175-2

2

礎。——種族之平均模樣。——觀察如何可以構成此種模樣。——決定一種族之平均模樣之生理上之因子。——祖先與近親之影響。——一種族所有各個人具有之共同的心理上之基礎。——過去時代之人對於現代人之無限的影響。——此種影響之數學上的比例。——集團精神是如何的從家庭擴張到鄉村城市與省區。——城市觀念之利益與危險。——不能夠構成集團精神之環境。——意大利之例。——天然種族是如何的為歷史種族所代替。

第一章 種族特性之變化可能性之界限……………二〇

種族特性之變化可能性，並非其固定性，構成外觀之規則。——此種外觀之理由。——根本特性之不變化性與次等特性之變化性。——心理特性與不可縮減之特性並與動物類之可改變的特性之比較。——地方，環境，教育只能影響心理之附屬特性。——特性之可能性。——各時代所供給之例。——暴政時代的人物。——在別時代他們之所成為者。——如何雖經過革命而民族特性仍然存在。——各種例。——結論。

第三章 各種族心理上之階級……………二六

心理分類亦如解剖學上之分類然，乃建築於一少數根本上的與不可減少之特性之證明上。——人類各種族之心理分類。——原始種族。——下等種族。——中等種族。——上等種族。——其集合能使此種分類之心理要素。——佔最重要地位之要素。——品性。——道德性。——智慧上的特質是能用教育以改變之。——品性上的特質則不能減少並且是構成每一民族之不變的要素。——他們在歷史上的地位。——爲甚麼不同的種族不能互相了解與互相影響。——使一下等民族接受一上等文化之不可能之理由。

第四章 各個人與各種族間之累進的差異化……………二二六

一 種族之各個人間之不平等乃是視此種族之愈開化爲愈甚。——下等種族之全體分子之心理上之平等。——並不是各民族間之中等人。而應該比較他們的上層階級以鑑定區分各種族之差異。——文化進步趨向於逐漸使各個人與各種族相差異。——此種差異化之結果。——阻止他變成爲太重要的心理上之理由。——上等種族之各個人從智慧觀點看來乃極相差異而從品性觀點看來其相差則很少。——遺傳如何趨向常常將個人的優越拖回到種族之中等模樣上去。——解剖學上之觀察證確各種族，各個人與男女性間之累進的心理上之差異。

第五章 歷史種族之形成……………四五

歷史種族是如何形成。——使不同種族相混合而形成單一種族之條件。——當前之個體數目之影響，他們的品性，環境等之不平等之影響。——雜交之結果。——雜交之極大劣敗之理由。——由於雜交所創造出之新的心理特性之變動性。——此種特性如何的達到固定。——歷史上之危殆時期。——雜交乃形成新種族之重要因子之一，同時也是文化解體之一極強的因子。——階級制度之重要。——環境之影響。——他們只能影響及雜交已經使祖先的特性離解了而正在形成之新種族。——對於老的種族，環境是沒有作用的。——各種之例。——歐洲之大多數歷史種族尙還是正在形成。——政治上與社會上之結果。——爲甚麼歷史種族之形成時期不久就要完結了。

第二部 如何各種族之心理特性會表現於他們的文化之

各要素中……………五三

第一章 一文化之各要素乃一民族之精神之外部表現……五三二

構成一文化之要素乃是造成此要素之民族之精神之外部表現。——此各要素之重要是隨民族之不同而變化。——藝術，文學，制度等隨民族之不同而佔重要地位。——在古代由於埃及人，希臘人與羅馬人等所給與吾人之例。——一文化之各要素是能有一種與此文化之全體的進途獨立的進化。——由藝術所供給之例。——他們之所解說者。——在一文化一種要素中去尋找此文化之程度之標準之不可能。——確定一民族之優越之要素。——有的在哲學上極低下之要素而能在社會上成爲極高尚者。

第二章 制度宗教與語言如何變形……六六

上等種族不較甚於下等種族，不能突然改變其文化之要素。——由於改變了他們宗教，語言與藝術之民族所表現之外觀的矛盾。——隨採取之種族而使佛教，婆羅門教，回教與基督教所受之深刻變形。——隨採取之種族而使制度與語言所受之變化。——如何在各不同語言中視爲相應之文字者，却代表一極相差異之觀念與思想之方式。——因此某種語言是不能翻譯的。——何以在歷史書籍中一民族之文化有時似乎受了極深刻之變遷。——各種文化互相影響之限制。

第三章 藝術如何變形……………七九

應用前面所述原則於以研究東方民族之藝術進化。——埃及。——其藝術所由產出之宗教觀念。——其藝術遷到不同種族後之所成爲者；愛提亞人，希臘人與波斯人。——希臘藝術之初先低劣。——其進化之緩慢——希臘藝術，埃及藝術。與敘利亞藝術之在波斯的採用與進化。——藝術所受之變形是以種族爲轉移，毫不是由於宗教信仰。——隨採取回教之種族之差異而使亞拉伯藝術受極大變形所供給之例。——應用吾人之原則於以研究印度藝術之起原與進化。——印度與希臘汲取同一之泉源，但因種族差異他們便達到毫無連屬關係之藝術。——在印度隨居住種族之差異使建築術受極大之變形，雖有信仰上之相似。

第三部 各民族之歷史乃其品性之結果……………九九

第一章 如何制度從民族精神引出……………九九

一民族之歷史常從其心理組織引出。——各種例。——如何法國之政治制度從種族精神引出。——在其外觀變化下之他們的實際不變化。——吾人之各最差異的政黨，其名稱雖異，其所追求之政治目的相同。——他們的理想常是國家集權與毀滅個人之創始。——如何法國革命只實施昔日王朝之政綱。——格魯沙克遜種族之理想與拉丁種族之理想相對立。——國民創始代替國家創始。——各民族之制度常從其品性引出。

第二章 應用前面之原則於對美洲聯邦國與對西班牙亞美利加各共和國之進化之比較研究……………一〇五

英吉利人之特性。——如何形成美國精神。——生存環境造出之淘汰之嚴酷。——劣等成分之必歸消滅。——黑人與中國人。——雖然政治制度是同樣的，但北美聯邦國興盛與西班牙亞美利加諸共和國衰頹之理由。——西班牙亞美利加諸共和國之必然混亂因此乃是其種族品性低劣之結果。

第三章 如何種族精神之變遷而改變各民族在歷史上之進化……………一一四

外來成分之影響立刻使一種族之精神變形，因此其文化亦然。——羅馬人之例。——羅馬文化並非軍事侵入所毀滅，乃蠻族的和平侵入所毀滅。——蠻族從沒想毀滅羅馬帝國。——他們的侵入並無征服性質。——最初之佛郎人 Franks 之領袖以服務於羅馬帝國之官吏自居。——他們常尊重羅馬文化而只想繼續之。——只不過從第七世紀起哥羅之蠻族領袖才不視羅馬皇帝爲其上峯。——羅馬文化之完全變形並非由一種毀滅，乃由新種族採取舊文化之結果。——北美聯邦國之近代的侵入。——他們所醜惡之內爭與分裂爲獨立與敵對之邦。——外人侵入法國與其結果。

第四部 如何改變各種族心理上之品性……………一一三二

第一章 觀念在各民族生活上之地位……………一一三二

每一文化之主要觀念常很少。——其產生與其消滅之極慢。——觀念之能影響行爲者乃在變爲情感後。——於是他們便成爲品性之一部。——乃由於觀念進化之緩慢於是文化才具有相當之固定性。——觀念

如何建立。——推理作用完全無用。——確定與威勢之影響。——信服者與傳播者的地位。——觀念到了羣衆時所受之變形。——普遍承認的觀念不久會影響及文化之各成分。——乃由於觀念之共同，所以每一時代之人類才有一些總共平均之概念使他們在其思想上與事業上極相類似。——習俗與輿論之束縛。——他們只能在歷史恐慌時期中減少，那時舊觀念失去勢力還不曾爲新觀念代替。——只在此恐慌時代中輿論之爭辯才能容許。——信條之能維持者其條件是不容辯論。——各民族不能改變其觀念與信條而不改變其文化。

第一章 宗教信仰在文化進程中之地位…………… 一三九

宗教觀念之重要影響。——他們常構成各民族生活之最重要元素。——大多數的歷史事件如政治的與社會的制度是從宗教觀念中引出。——一種新宗教觀念常會產生出一種新文化。——宗教理想之強力。——其對於品性之影響。——他使全部能力趨向同一目標。——各民族之政治的，藝術的與文學的歷史乃其信仰之產物。——在一民族之信仰上最微細的變遷結果會使其生存上生出許多連續之變形。——各種例

第三章 偉大人物在各民族歷史上所佔之地位……………一四六

每一文化之大進步常爲一少數思想優越之精選者所實現。——其地位之性質。——他們綜合一民族全體之努力。——大發明供給之例。——偉大人物之政治地位。——他們乃是其種族主要理想之化身。——大幻覺者之影響。——天才的發明家改變一文化。——過信者與幻覺者製造歷史。

第五部 種族品性之離解與種族之衰頹……………一五三

第一章 文化如何衰頹與消滅……………一五三

心理性質之解體。——如何需要很多世紀才能形成之遺傳的稟賦能很快喪失。——常需極長的時期一民族才能達到一高度文化有時則很短時期便降落下來。——一民族衰頹之主要因子乃其品性之墮落。——文化解體之結構直到現在在各民族間是同樣的。——有些拉丁民族表現出之衰頹之象徵。——利己主義之發達。——創始力與志願之減少。——品性與道德性之墮落。——現代青年。——社會主義之或能的影

響・——其危險與其力量・——如何他會使遭受此主義者之文化到野蠻進化之形式・——能獲勝利之民族・

第一章 總結論……………一六五

民族進化的心理定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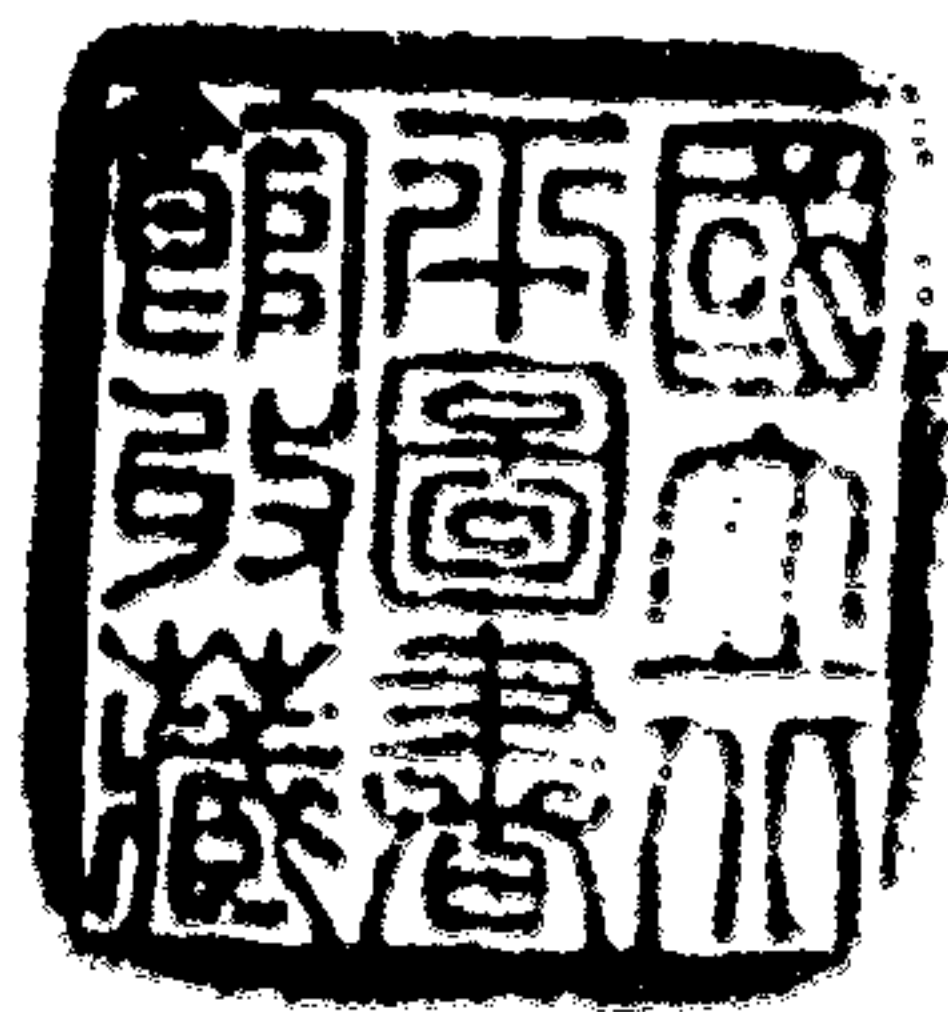
緒論

近代平等主義觀念與歷史上屬於心理學的因子

平等主義觀念之產生與發達。——其結果。——其應用上所費去的代價。——其對於羣衆所生之現刻的影響。

——本書所討論之問題。——研究各民族普遍進化之主要因子。——此種進化是否由制度所引出者？——每一文化之要素：制度，藝術，信仰等是否不會有一種爲一民族所特有之心理上之基礎？——歷史之偶然現象與永久定律。

一民族之文化是建築於一少數之基本觀念上，從此種觀念便產生出其制度，文學與藝術，其



形成乃是極慢而其消滅也是極慢。在一般有思想者看來很久就是明顯的錯誤，而在羣衆方面他卻是無辯論餘地之真理，並且繼續其工作於各民族羣衆之深刻的內部中。如果是難於使人信仰一種新思想，但也不容易去使一種舊思想消滅，人類常常都是拼命的抓著死了的思想與死了的崇拜物。

還不到一世紀半以前，有的哲學家，極不知人類原始時代的歷史及其心理結構上之變化與遺傳之定律，曾經在世界上發出了個人的與種族的平等之觀念。

極能誘惑羣衆，此種觀念結果便很堅固的附著在他們的思想中而不久便生出效果，他便動搖了舊社會之基礎，產出許多最可怖之革命，而將西方社會擲入於一種連續的劇烈騷動中，此種騷動之期限是不能預測的。

無疑的，有些分別個人間與種族間之不平等乃是太明顯了而不能很嚴重的否認；但易於相信此種不平等乃惟一是由於教育上之差異之結果。人人生來都是同樣的智巧與善良，只有制度才能將他們變壞。所以其救藥乃是很簡單的：改良制度而給與人人一種同等之教育，因此制度與

教育結果便成爲近代民主政治之極大的萬應藥，爲了今日最後崇拜物之不朽的原則用以補救相衝突的不平等之方法。

自然一種更進步的科學會證明出平等主義學說之虛幻而指出由於過去在個人間與種族間所造出之心理上之深淵，只有用極慢的遺傳上的積蓄方能填補之。近代的心理學，在經驗上之無情的教訓旁，所教訓吾人者即適宜於某種個人與某種民族之制度與教育卻是極有害於別的個人與民族。但當哲學家認識此種思想是錯誤時，並不屬於他們之權能範圍內去消滅散佈在世界上之思想，如像溢出之江流一般，沒有甚麼堤防可以阻止之，思想繼續進行其破壞的途程，而爲任何物所不能使其進程稍爲遲緩者。

此人類平等之幻想觀念會使世界騷動者，在歐洲竟激動了一巨大之革命，擲美國於一南北之血戰，並將法國所有之殖民地都引入一種悲慘之衰敗中。沒有一個心理學家，沒有一個旅行家，沒有一個稍有智識之政治家，不知道此種觀念是錯誤到何等程度；但卻很少有人敢於攻擊之。並且不但沒有進入一銷沉之境，平等主義觀念乃是繼續的還在擴大，乃是用他的名義，社會

主義似乎不久就要管束大部分之西方民族，要求擔保其幸福，這也是用他的名義。近代的婦女不願她與男子深刻的心理上之差異，而要求與男子享有同樣之權利，同樣之教育，如果她們勝利後，則結果便會使歐洲成爲一無住所，也無家庭之無定居的遊牧者。

從平等主義原則所生出之政治上與社會上之騷擾，從許多他所還要生出之更嚴重之騷擾，各民族卻並不憂慮之。並且政治家們之政治生活在今日乃是太極了而不能去更多的注意於此問題；並且輿論覺得是成爲了最高之領袖而不能不跟隨者。

一種觀念之社會上的重要，其實際上之標準乃是他對於人類所生之力量，其真的或錯誤的程度則只不過是從哲學的觀點上看來才有關係。當着一種真的或假的觀念是在一種情感狀態之下達到了羣衆間時，則一切由此所生出之結果都應該是繼續的遭受着。

所以乃是用教育與制度之方法而爲近代平等主義之夢想所欲設法以實現者，乃是由於他們的緣故。因爲要想改造自然界不公平之定律，吾人便想試與 *Martinique, Guadeloupe, Sénégal* 等處之黑人腦筋，*亞爾吉利之亞拉伯人之腦筋與亞洲人之腦筋* 等爲同一模樣之循環。此種

妄想無疑的是極不能實現，但只有經驗才能啓示出妄想的危險，理智常常都表示出無力以改變人類之確信。

本書之目的便是在描寫構成各種族精神之心理上之特性，並指示出一民族之歷史與文化是如何的從此種特性中所引出者，將細節目放在一邊，或只研究於當其是必須用來證實所陳述之原則時，吾人將研究歷史種族之心理上之構成與組織；即是說從遠古時期以來爲人力所造成之種族，即由於征服，遷移或政治變遷等之偶然現像所構成者。並且吾人將盡力指出，即從此種心理組織而產出他們之歷史，吾人將考究各種族特性之變化性的與固定性的程度，吾人將試探尋各個人與各種族之前進是趨向平等或是相反的而逐漸趨向於更相懸殊，然後吾人才來觀察構成一文化之要素：藝術，制度，信仰，乃是各種族精神之直接表現。因此是不能從一民族遷到另一民族，最後吾人結論時將盡力的斷定在何種需要之影響下各種文化趨於衰頹然後歸於消滅。我在做的關於東方文化之各種著作中曾經很長期的討論過此種問題，此一本小冊子只不過是此種作品中之一簡短的綜合。

從我在各國之遠方遊歷中所帶回之最明顯的印象：即每一民族具有一種心理組織，如像其解剖學上之性質一樣的固定，並且其情感，其思想，其制度，其信仰與其藝術等都是從其中所引出者。童克維 *Tocqueville* 及別的著名的思想家等，以為在各民族之制度中找尋出了其進化之原因，我相信則不然，並且我希望證明出各種制度在文化之進化上其重要乃是極微弱的，他們常常都是其結果而很少為其原因。

無疑的，各民族之歷史是為許多極不同之因子所決定。他乃是充滿着特別的情形，曾經是的與曾經可以能够不是的偶然現象；但在此種偶然現象，在此種間或發生之環境旁，則有一種永久的大定律，指導着每一文化之進行。從此種永久定律中之最普遍最不能減少者中，便產出了各種族之心理組織：一民族之生活，其制度，其信仰與其藝術只不過是其無形的精神之有形的表現。欲使一民族改變其制度，其信仰與其藝術則必須先改變其精神；欲傳與他人以其文化則亦必須以其精神傳與之。無疑的這並非歷史上之教訓，但吾人很容易的即可以指出，如果將其相反的主張記錄下來，則他便是為虛偽的外觀所欺騙。

一世紀以來所繼繼續續產生的改造者，曾經去試將一切都改變變神。地球與人類，在這時間所著定的種族精神上之累世的特性上，他們簡直尙還是一事無成。

使人類相區別之不可磨滅之差異之觀念，乃是完全與近代社會主義者之思想相反的，這並不是科學上之教訓能使一種新主義之傳播者放棄妄想，他們的趨向乃是代表人類之一種奪取幸福之永遠的紅十字軍之新變象。此黑斯皮 *Hesperides* 之寶藏，自有歷史以來人類便已是常常在那裏追尋，平等主義之夢想或者並非不及昔日誘導吾人之舊的幻想，如果他們不與自然界之不平等之不可動搖的岩石相碰着，若一論及老與死，則此種不平等乃是屬於表面的不公平，而在自然界中則是充滿着此類之不公平，並且爲人類之所必須遭受者。

第一部 各種族心理上之特性

第一章 種族精神

博物學家對於物種如何分類。——應用其方法於人類。——目前人種分類之缺點。——心理上分類之基礎。——種族之平均模樣。——觀察如何可以構成此種模樣。——決定一種族之平均模樣之生理上之因子。——祖先與近親之影響。——一種族所有各個人具有之共同的心理上之基礎。——過去時代之人對於現代人之無限的影響。——此種影響之數學上的比例。——集團精神是如何的從家庭擴張到鄉村城市與省區。——城市觀念之利益與危險。——不能夠構成集團精神之環境。——意大利之例。——天然種族是如何的爲歷史種族所代替。

博物學家使物種分類建築於某種解剖學特性之證明上，由有規則的與不變的遺傳性之所產出者，今日吾人知道此種特性之變化是由於遺傳上所累積之無形之變遷；但如果僅注意到短

的歷史時期，則便可以說物種是沒有變化的。

應用之於人類，博物學家之分類方法是可以建立出一些完全顯明之模樣，根據極顯明之解剖學上之特性：如皮膚之顏色，腦蓋之形式與能力，是能夠認定人類乃包含幾個不同之種類，極明顯的相差異並且或者其來原也是極不相同。在尊重宗教習慣的學者們看來，此種種類簡單就是種族。但如像人們說得很有理由的，「如果黑人與高加索人是蝸牛時，全體的動物學家將會一致承認他們構成極良好的種類，並且他們從來不是從同一之配偶所產出者，他們似乎從此逐漸的疏遠了。」

此種解剖學上之特性，至少一般為吾人之分析所能達到者，只不過能獲得一極簡要之大概分類。他們之差異只不過出現於極顯明之人種中：例如白人，黑人與黃人，但有的民族其身體之外觀乃是極相似，而其感覺與行動之樣式是能成為極大之差異；因此他們的文化，信仰與藝術等也是極不相同。是否能特別將一個西班牙人，一個英國人與一個亞拉伯人區分在同一之羣中？他們間之心理上之差異難道沒有曝露在人人之眼前？並且在他們的歷史上難道不每一頁上都可以

讀着麼？

由於缺少解剖學上之特性的緣故，爲了某種民族之分類，便有人想用各種之元素如：語言，信仰，政治團體等以爲根據，像這樣的一種分類是毫經不得考試的。

分類的要素而爲解剖學，語言，環境，政治團體等所不能供給者，心理學便會給與之。他指出在每一民族制度，藝術，信仰，政治紛擾等之後，有種種道德上與理智上之特性而爲其進化之所由產出者，卽此種特性之全體構成所謂一民族之精神。

每一民族具有一心理組織，也如其解剖學上之組織一樣的固定，卽或前者是與神經上之某一特別構造有關係，此似乎並不可疑。但因爲科學尙不是很進步足以與吾人指出此種構造，吾人便不能以之爲根據；且其知識毫不足以改變由此所生出之心理組織之敘述，與由觀察所啓示於吾人者。

道德上與理智上之特性，其全體構成一民族之精神，代表其過去之綜合，其祖先之遺傳，其行爲之動機。此種特性在同一種族之個人中，初看來有時似乎乃是極有變化的；但一種注意之研究，

即可證明出此種族中之各個人分子之大多數常常都是具有一些共同的心理上之事蹟，也如解剖學上之特性一樣固定，而可根據之以區分種類，亦如此後者之情形然。心理特性是能由一種有規則的不變的遺傳而繁殖。

此種在一種族之全體分子中可以觀察出之心理要素之集體，便構成人們極有理由所謂之國民性，其全體便構成此平均模樣而足根據之以定一民族者。在一千法國人，一千英國人，一千中國人，偶然看來他們間乃是極相差異；但由於其種族的遺傳關係，他們卻具有一共同的特性。由此便可以建築起一個法國人的，英國人的，中國人的理想的模樣，與博物學家當其大概描寫狗或馬時所表現的理想模範相似，應用之於各種馬或狗中。此種描寫只能包含其為全體所共有之特性，而毫不是在他們的許多種樣式中，建立出一特點來。

在一充分古的民族中，所以便是純粹的，其平均模樣乃是頗為明顯的建立起，而能很快的在觀察者的腦筋中固定。

當吾人去觀察一外國民族時，惟一能使吾人注目之特性，便正是為所遊歷國家之全體居民

所共有之特性。因只有此種特性才看見是常常的重複出現，個體間之差異是很少重現而逃出於吾人之注視外；且不久間不但吾人一看就可以區別出一個英國人，一個意大利人，一個西班牙人；但吾人還很能給與他們某種道德上與智慧上之特性。此正是吾人在前面所說的根本特性，一個英國人，一個加鬆人 Gascon，一個羅耳曼人 Normand，一個佛拉曼人 Flandand，在吾人腦筋中是會與一個很確定之模樣相合，並且吾人是能很容易的描寫出，應用之於一單獨的個人，其描寫常常都是極不完善，並且有時還是不正確；應用之於此種種族中之一之大多數個體時，則他便描寫得很完善。在吾人思想中所立定之無意的工作，以定一民族之生理上的與心理上的模樣者；在其本質方面乃完全與博物學家所用以對物種分類之方法相同。

一種族之大多數分子之心理組織的同一性，其生理上之理由乃是極簡單的。蓋每一個人不單是代表其直接親屬之產物，而且也是其種族之產物，即是說其全部之連續的祖先之產物。一個著名的經濟學者昔松先生 M. Cheysson 曾經計算過在法國，每一世紀以三代人計算，吾人中每一個在脈管中至少是一千年時之兩千萬同時代者之血。所以同一地方，同一省區之全體居

民，必然會有共同的祖先。從同一之本原所鑄造，戴的同樣之標識，並且不斷的爲此長與重的鐵鏈所引回到平均的模樣上去，而他們則只不過是此鐵鏈中之最後的一環。吾人乃同時是吾人父母之子女與吾人種族之子女，不單是情感而且還是生理與遺傳，使祖國成爲吾人第二之母親。」

個人所受之影響與支配其行爲者有三種：第一，自然乃是其最重要者，即祖先之影響；第二，直接親屬之影響；第三，即人們都很信以爲是最強的。雖然普通他卻乃是最弱的，即環境作用，此後者包含有各種身體上的與道德上的影響，而爲人終身所當受其支配者，特別是當其受教育時，除了是遇着週圍發生陡然的與深刻的變遷情形外，則只不過產出一些頗爲微弱之變化。他們之能實際發生作用者，只不過是當遺傳已經於長時期中在同一意義方面將他們積蓄着。

無論如何，人在一切之先乃是其種族之代表，同一國家之全體分子於其生時所帶來的觀念，情緒等之集體便構成其種族之精神；此種精神在其本體方面是看不見，而在其結果方面則乃是極看得出，因爲他在實際上支配着一民族全部之進化。

一 種族是能與構成一生物之全部的細胞相比較，此億萬細胞之生存期乃是極短的，而由其

聯合所構成之物體之生存，則比較極爲長久，所以他們同時具有一種個體之生命。他們自己本身的，與一種集團之生命，即他們所構成其本體之物體。一種族之每一個分子亦然，也有一種短之個人生命與一極長之集團生命，此後者即種族的而爲他所由產出者，他使之永續，且爲他常常所依靠着的。

所以吾人應該視種族爲一超越時間之永久物，此永久物之組成不單爲某一時期內之構成他的活的個體，而也爲其長期連續不斷的死者，即其祖先是也。欲了解種族之真義必將之同時伸長於過去與將來，死者較之生者是無限的更衆多，也是較之他們更強有力。他們統治着無意之巨大範圍，此無形的勢力啓示出智慧上與品性上之一切表現，乃是爲其死者，較之爲其生者更甚。在指導一民族，只有在他們身上才建築起一個種族，一世紀過了又一世紀，他們造成了吾人之觀念與情感，所以也造成了吾人行爲之一切動機。過去的人們不單將他們生理上之組織加於吾人，他們也將其思想加諸吾人；死者乃是生者惟一無辯論餘地之主宰，吾人負擔着他們的過失之重擔，吾人接受着他們的德行之報酬。

一民族心理組織之形成，並不如動物類之形成，然需要一種完全逃出於吾人計算外之無限時期之地質學上的年代，但他卻需要一頗爲長久的時間。欲創造在一個像吾種族這樣的一個種族中；並且到一頗爲微弱的程度，構成其精神之此種情感與思想之共同時則必須要十多世紀。吾人大革命之重要功業或者便是在催促此種形成，其結果幾乎是在破裂此各小民族：Picards, Flamands, Bourguignons, Gascons, Provençaux 等，在從前法國便爲此種民族所區分。自然，統一必須完全；並且特別由於構成吾人之種族乃是太差異了，便必然會生出太紛歧的觀念與情感，所以吾人便是爲更純粹的民族。如英吉利民族，所不曾感覺過的紛爭之受害者，在此後一民族中，沙克遜人，羅耳曼人，從前的不來東人 Breton 之相溶化，便形成一極純粹之模樣，同時也使其行爲歸於一致。由於此種溶化的緣故，結果他們便很堅固的獲得一民族精神之此三種根本的基礎：共同的情感，共同的利害，共同的信仰。當一民族到了那種程度時，則對於一切嚴重問題發生時，都會有一種本能上之同意將其全體分子聯合攏來，並在其內部便不會再有巨大之衝突發生。此種情感，觀念，信仰與利害之共同，乃由於遺傳上慢慢的累積所造成者，給與一民族之心理

組織以一極大之相同性與一極大之固定性，他同時給與此民族以一極大之強力。他在古代曾經造成了羅馬之隆盛，在今日便造成了英人之威嚴。當民族精神消滅後，此民族便會解體，當羅馬喪失了此種精神後，其地位便歸於消滅。

在一切民族與一切時代中，常常都多少存在有此種構成一人類集團之精神的遺傳上的情感，觀念，傳統與信仰等之組織；但其進步乃是極慢的，最初是限制在家庭中，而後則漸漸傳播於鄉村，城市，省區，集團精神之擴張到一國之全體居民者，只不過在一頗為近代之時期耳，於是才產出如吾人今日所了解的祖國觀念。其可能只是在當一民族精神已構成時，希臘人從來沒有超過城市之觀念，所以他們的城市便常相戰爭，因為在實際上他們互相都是極不相知的。印度自兩千年來只知道以鄉村為單位，所以自兩千年以來他常常都是生存於外人統治下，其所建立之暫時帝國，乃如同其構成時同樣容易的趨於崩壞。

從武力觀點看來乃是很弱的；反之下若從文化發達之觀念看來，則視城市為惟一祖國之觀念常常都是很強。不及祖國之精神偉大，城市精神有時還較之他更豐富。古代的雅典，中世紀的佛

羅蘭斯與威尼斯指示出極微少人之聚合所能達到的文化程度。

當小城市或小省區曾經在長時期內過着一種獨立之生活時，結果他便具有一種極堅固之精神，而使他去與其鄰近之城市或省區相溶化以構成一國家精神時，便幾乎是成爲不可能。像這樣的一種溶化即使能出現，即是說當各種要素並不太相差異，也從來不是一日所能成功的事業，而乃是數世紀的事業。必須要有李協約 *Richelieu* 一類之人來完成像這樣的一種事業，並且他之能完成者，必須此種事業已經是很長期就預備起了的。

無論今日所研究的種族爲何，無論此種族是純粹的或不是的，單根據他乃是開化了的，並且進到歷史上來已經是很長期了之一事實，必須常常視之爲一人造的種族而非天然的種族。天然種族現在只有在野蠻人中才尋得出，只有在他們中才能觀察出毫無混雜之純粹民族，大部分開化的種族，在今日只不過是歷史種族。

現在吾人用不着去注意種族之起源，無論他們是爲自然或爲歷史所造成都是無關係的。吾人之所注意者，即長期過去所構成之他們的特性。由於許多世紀以來生存上之同樣環境所維持，

並爲遺傳所累積，此種特性長久後，便獲得了一極大之固定性，而決定了每一民族之模樣。

第二章 種族特性之變化可能性之界限

種族特性之變化可能性，並非其固定性，構成外觀之規則。——此種外觀之理由。——根本特性之不變化性與次要特性之變化性，——心理特性與不可縮減之特性與動物類之可改變的特性之比較。——地方，環境，教育只能影響心理之附屬特性。——特性之可能性。——各時代所供給之例。——暴政時代的人物。——在別時代他們之所成爲者。——如何雖經過革命而民族特性仍然存在。——各種例。——結論。

只有留心研究文化之進化，才證明出各種族心理組織之固定性，最初乃是變化可能性而非固定性，看來好像是普通的規則，蓋各民族之歷史是能使人假設他們的精神有時會受一種極快與極深之變化。例如在一個克林威爾時代的英人之特性與一個近代英人之特性間難道不似乎有一極大之差異麼？現在的心深而銳敏的意大利人難道不似乎與 Benvenuto Cellini 在其記錄中所指出的衝動而殘酷之意大利人極不相同麼？不要走這樣遠，吾人單就法國來說，在這極

少數的世紀中，並且有時甚至於在幾年中，其特性之外觀變遷是何等多！那一個歷史學家沒有注意到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間之國民性之差異？難道不似乎在吾人之殘暴的國約會議議員之特性與拿破倫時代之馴善的奴隸性間有一種區別麼？但這卻是同一之人，而在幾年內他們似乎完全改變了。

欲說明此種變遷之原因，第一吾人當記憶者，即心理性質如解剖學上之性質然，乃為一極少數的不可縮減之根本特性所構成，在其週圍則聚集有可修改的與變遷的附屬特性。牧者將一動物之表面上的構造改變了，園丁將一植物之外形修正了，遂使沒有經過訓練的人不認識；但他們卻毫沒有損及於其種類之根本特性，他們只不過在其附屬特性方面有點作用，雖然有一切之人工作用，根本特性常常都有重現於每一新代之趨勢。

心理組織亦然，也如物類之解剖學上之特性一樣，有一種不動的根本特性；但他也同樣具有極容易改變的附屬特性。即此後者才能為地域、環境、教育與各種之因子等所改變。

也須注意者，且此點乃是很重要的。即吾人中每一個之心理組織包含有特性之某種可能性，

而為環境之所不常給與機會以表現者。當他們出現時，立刻便會產出一頗為暫時的新人物來，可以觀察在宗教上與政治上之大恐慌時期之特性上之暫時變形：如習俗，觀念，行為等一切都改變了。一切雖改變了，如像一個寧靜的湖沼之表面，陡然為暴風雨震動時之改變然；但卻很少是長時期的。

由於實現於某種例外事物之影響下之特性之此種可能性，宗教上與政治上之大恐慌時之主脚，似乎較之吾人有一種優越之本質，好像是巨人一樣，而吾人則乃其退化了的子孫；但彼實是像吾人一樣之人，在他們中環境不過是將在吾人之每一個中之潛伏着的特性之可能性，使之表現出來。例如試觀國約會議這些大人物，他們稱雄於戰時的歐洲，並且為了一簡單的衝突便將其敵手送上斷頭台，在實際上他們乃是一些忠實而和平之中產階級者。如果是在尋常的時間中，他們或者退居於其學業，於其辦公室中，或於其賬房後面，而過一種最安靜與最易遺忘之生活。意外的事物顛動了他們的神經之有些在尋常狀態下無用的細胞，於是他們便成爲了此種偉大人物，而已不再爲其後代所了解。如果在一百年後，無疑的，羅布斯彼 Robespierre 一定是一個與其本

堂教士極相好的地方調解員；Fouquier-Tinville 一定是一個預審裁判官；或者較之其同僚更多具一點酷烈與其職業上之傲慢性，但他對於犯輕罪者之追詢之熱忱乃是很可欽佩的；*le procureur* 是會成爲一個善良的教師，而爲上人所重視，並且極自負於其學士之光榮，此乃他一定會獲得者。此種假擬之正確是很可以證明出的，只看當拿破倫之對於互相殘殺未盡的野蠻的暴政黨人之情形，即可了然彼等大多數都成爲了辦公室的頭目，收稅者，官吏或省長。吾人在上面所說的爲暴風雨所激動之波濤乃是安定了，動蕩的湖沼於是又重新的獲得其寧靜之表面。

就是在最混亂的時期中，也會產生出人物之極奇異之改變，但在新形狀下乃是極容易重新發現其種族之根本特性。吾人革命時代之嚴格的激烈派民黨之集權的，威權的與專制的制度在實際上是否與一千五百年來之君主制所極深刻的生根於思想中之集權的，威權與專制的制度有極大之區別？在拉丁民族之一切革命後，常常都會重新出現此頑固的制度，此種無可救藥的被統治之需要，因爲此乃是代表他們種族本性之綜合，這並不僅由於勝利之緣故而使得 *le peuple* 成爲領袖。當他將共和國變爲獨裁時，種族之遺傳的天性，便一天一天的表示出更濃厚；並

且即沒有一英才之將官，則一任何之冒險者都是可以的。五十年後其名字之世襲者，只不過表示出來將厭惡自由與渴望奴制之一全民族之同意重新集合攏來，這並不是霧月造成了拿破倫，而乃種族之精神去拜跪在他的鐵蹄下。

如果環境之影響於人似乎是如此之大者，則正是因為他們所支配者乃是附屬的與轉變的要素，或者是吾人將才所說的特性之可能性。在實際上其變遷並不深刻，最和平的人困於飢餓時是會達到一種殘酷的程度而驅使他去犯任何罪惡，並且有時甚至於吞噬其同類，是否能據此而認為其習慣上之本性是確定的改變了？

文化的環境驅使有些人到極端的富足，與一切其所生出之不可避免的壞處；在另外有些人方面，則發生一些極大需要而卻不給與他們以滿足此種需要之方法，其結果便生出一種不滿意與一種普遍的不安適，而支配着行爲激動出一切之紛亂；但在此種不滿中，在此種紛亂中，常常都表現出種族之根本特性。北美聯邦國之英人在以前當其內戰時，曾經用了如像他們今日所用來建築城市，大學與工廠等同樣堅忍與同樣不屈服之毅力以相殘殺，他們的本性沒有改變，只有應

用此本性之目的物是改變了。

陸續研究各種足以影響於各民族心理組織之各種因子，吾人總是證明出此種因子只能影響及本性之附屬的與轉變的方面，從來不會損及其根本要素，或僅由於極慢的遺傳上之累積之結果而能感動之。

吾人並不因前面之一切而認為各民族之心理特性是不變的，但僅像解剖學上之特性然，他們具有一極大之固定性，即由於此種固定性，所以各種族之精神在時代經過中之變遷是如此的慢。

第三章 各種族心理上之階級

心理分類亦如解剖學上之分類然，乃建築於一少數根本上的與不可減少之特性之證明上。——人類各種族之心理

分類。——原始種族。——下等種族。——中等種族。——上等種族。——其集合能使此種分類之心理要素。

——佔最重要地位之要素。——品性。——道德性。——智慧上的特質是能用教育以改變之。——品性上的特質則不能減少並且是構成每一民族之不變的要素。——他們在歷史上的地位。——爲甚麼不同的種族不能互相了解與互相影響。——使一下等民族接受一上等文化之不可能之理由。

當在一博物學書中研究物種分類之基礎時，立刻可以證明出者，卽用以決定每一種類之不可減少的與本的特性乃是極少，其列舉常常都不過是幾項。

蓋博物學家只注意不變之特性而沒有注意可轉變的特性，並且根本特性必然會隨之繼續生出很多別的特性來。

種族之心理特性亦然，如果詳細研究便能證明出從一民族到另一民族，從一個人到另一個人，其中有無數的與極微細的差異；但若只注意根本特性時則每一民族之此種特性乃是很少的，只有例——此種例吾人隨即舉出——才能很明顯的指出此少數根本特性在各民族生活上之影響。

各種族心理分類之基礎，只有對各民族之心理學之詳細研究才能解說明白，僅此工作已經需要很多著作，所以吾人只來指出其大綱目。

只根據其普通之心理特性，人類的種族是能分爲四類：一，原始種族；二，下等種族；三，中等種族；四，上等種族。

原始種族卽在其中毫不出若何之教化遺蹟，在此時期中他們是與動物性相近，而爲吾人之祖先在石器時期中所經過者；如今日之胡葉人 *Hottentots* 與澳洲人皆是。

在原始種族之上則有下等種族，其代表者則以黑人爲甚，他們是能有一種粗淺的文化，但卻只能有此粗淺的文化，卽如對於聖多明 *Saint-Dominique* 然，偶然使他們繼承上等文化，而他們

卻從不曾超越過完全野蠻之文化方式。

在中等種族中吾人則將中國人，蒙古人與散密的各民族列如之：敘利亞人，蒙古人，中國人，亞拉伯人等曾經創造出高尚的文化方式，而卻獨有歐洲民族才能超越過他們。

在上等種族中，必須特別指出者則為印度歐羅巴民族。在古希臘羅馬時代亦如在近代然，獨有此種民族才表示出能在藝術，科學與實業方面有大發明；由於此等種族之能力才產生出了今日文化所達到的程度，蒸氣與電力乃是由他們的手中所從出者；此上等種族中之不甚發達者，特別是印度人，在藝術，文學與哲學等各方面都會獲得一種為蒙古人，中國人，與散密的人等所從不曾達到的優越地位。

在吾人將才所列舉的四大區分中，沒有絲毫之混雜是可能的，分別他們的心理上之深淵乃是很明顯的，只是當要想將此種族再加以區分時才會有困難發生，一英人，一西班牙人，一俄人，乃是屬於上等民族者；但在他們中其差異乃是很大的。

欲確定此種差異，必須將每一民族分開研究而說明其特性，此吾人立刻就要對於他們中之

兩種民族所施行者，以期應用此種方法，而指出其結果之重要。

目前吾人只能極簡要的指出，能够區分各種之心理上的主要元素之本性：

在原始的與下等的種族中——是不用到純粹的野蠻人中去尋找，因為歐洲社會之最下層階級是與原始的人類相似——常常都會證明出一種頗大的不能推理，即在其腦筋中不能將爲過去感覺所生之觀念或爲其符號之文學等，與爲現在感覺所生之觀念相結合攙來以比較之而觀察其同異之點。從此種不能推理之結果中，便生出一極大之輕信與一種完全缺少批評精神，在上等人類中則恰恰相反，其結合觀念與由之以獲取結論之能力乃是極大，批評精神與確斷發達到極高度。

下等人類尙可以區分者，即由一種極微弱的注意與回想之分量，一極大之模倣性，一種從特別情形中去抽取普通不正確之結果之習慣；一種極微弱的觀察能力與一種由觀察中去推演出有用的結果之能力；一種本性上之極端變動性與一種極大之淺見，當時的衝動便是其惟一之指導。如像 *Esau* 一樣——原始民族之模樣——他們很志願以現在一盤扁豆之代價出售其將來

之嫡長權。當人類知道用一將來之利益以與一目前之利益相對立，而能立定一目標並且很堅忍的以期達到此目標時，則他便實現了一極大之進步。

此種不能預料行爲之遠果，與此種僅以目前之衝動爲指導之趨勢，其對於個人之影響，也如對於種族之影響然，常常都會使之處於一種極低下之地位，一直要到當他們知道制服他們的本能衝動，即是說當他們具有一種志願與因此而能統治着他們自己時，各民族才能了解訓練之重要，犧牲於一理想之需要以及一直發展到文化之地步。如果要用一單獨之標準以估量各民族在歷史上之社會地位，則我便願意用他們制服他們的反射衝動之能力之程度以爲比例。古代的羅馬人，近代的英美人便足以代表具有此種能力之最高度之民族，他乃是極強的有助於他們的興盛。

乃是由於他們總共之團結與他們各自的發達，而使前面所列舉的各種心理要素構成，足以區分各個人與各種族之心理組織。

在此種心理要素中有的則與品性有關，有的則與智慧有關。

上等種族與下等種族間之差異，在品性方面亦如在智慧方面然，但在上等民族中用以互相區別者則特別爲品性，此點之社會重要極大且必須要特別的加以注意。

品性乃爲今日心理學家普遍用情感一名詞所指定之各要素之不同比例之組合所構成。在此種要素中佔地位之重要者，我便特別注意的有忍耐，能力，自治力，由志願中所引出之才能；在品性之根本要素中，並且他雖是複雜之情感之綜合，而吾人卻也要述出者即道德性是也。此後一名詞，吾人所採用之意義乃在對於一社會之生存所倚以建立之規則之遵守。一民族之具有一種道德性，即具有一種行爲之固定規則而不能離開者，此種規則隨時間與空間而不同，所以道德便因此似乎是極有變化的，蓋他卻也是如此的；但對於某一民族在某一時期內他卻應該是完全無變化的，他是品性的產物而卻非智慧的產物，他之能很堅固組成者只有當他是成爲了遺傳時，並因此而成爲出於無意之機械作用時，普通說來，各民族之興盛，乃特別是以他們的道德性之標準以爲轉移。

智慧上的性質是能爲教育可以略略改變的；品性之性質則幾乎完全逃出了他的勢力，當教

育影響到此種性質時，只不過是對於幾乎毫無志願之中立性，所以是很容易的傾向於他們所被驅使的方面；此種中立性在個人間是會發現的，但很少是在一全民族中，如果在其中可以觀察着時，則或者乃是在極端衰敗之時。

智慧上的發明是很容易從一民族傳與另一民族，品性上之特質是不能傳的；乃是不可減少之根本上之要素，才足以區別上等種族之心理組織，由於智慧所產出之發明物，乃是人類所公有之產物；品性之優點或缺點，便構成每一民族所獨有之產物；此乃是不動的岩石而為僅能消磨其週圍前之波濤所應當許許多世紀一天一天的撞擊者；此乃是物類之不可缺少的要素之同等物，如魚之翅，如鳥之嘴，如獸之齒。

一民族之品性，並非其智慧，決定其在歷史上之進化並規定其命運，此品性常常都會由極弱的機緣，極虛的佑護，極實的命運結成的幻景後幕尋出，依着不同之信仰，他正在指導人類之行爲。品性之影響在各民生活中乃是極大，而智慧之影響則常常都表示出很弱，衰敗時之羅馬人較之其粗魯的祖先具有一種特別更精巧之智慧，但他們卻失去了品性之優點：忍耐，能力，不可退

止之堅強性，爲一種理想而犧牲之稟賦。守法精神，此種優點曾經造成過其祖先之興盛，乃是由於品性所以六萬英國人統治着二萬五千萬印度人，其中至少有很多在智慧方面是與他們相等，並且其中有些在藝術方面的嗜好與在哲學觀點方面之深刻，乃是極大的超過他們，乃是由於品性。他們便成爲歷史上所僅有之最大殖民地帝國之統治者，乃是由於品性而非由於智慧才產生出社會。制度與帝國之穩固性，品性乃是能使各民族感覺與動作之物，他們從來不會獲很多之利益，要想去過於推理與過於思想。

從各種族之心理組織便產出他們之世界觀與人生觀以及他們的行爲，吾人立刻就要舉出例來。受一種外物之相當印像後，個人之感覺，思想與行動是與具有一種不同心理組織之個人之感覺，思想與行動極相差異，其結果即心理組織建築在極相差異之模樣上者，是不能互相認識的。各種族間之世世代代的爭鬪之起原，特別是由於他們的品性之不相容，如不常在腦筋中存着此種觀念，即各不相同的種族是不能同樣的感覺，同樣的思想，同樣的動作，所以也不能互相的了解的，便不能對歷史有絲毫之了解。無疑的各不相同之民族在其語言中有相同的文字，而爲他們所

認爲是同意義者，但此相同之文字在視聽者方面所刺激出之感覺，觀念，思想樣式等則完全不同，必須要與心理組織與吾人極不同之民族相生活過，且只選擇其能說吾人之語言與曾經受過吾人之教育者，方才能理會分別各民族思想之深淵之深刻；用不着很遠去搜尋，只要一證明開化了的男子與就是極受教育之女子間之心理上之大差異便會得着一種觀念；他們是能有共同之利害，共同之情感，但從來不會有相同思想之連貫。他們是建築在太相差異之模樣上而不能對外物生出同樣之觀感來，他們的論理之差異，便足以在他們中造出一不可超越之深淵。

此種在各不相同的種族間之心理組織上之深淵，對吾人解說出爲甚麼上等民族從來沒有成功去使他們的文化爲下等民族所接受？尙還是極普遍的觀念。即教育能實現此種任務，乃是純理智之學說家所創出之最不幸的幻想之一，無疑的，教育能，由於最下等之人類所具有，而毫不是人類之所特有之記憶力，去給與一個位於人類階級中之頗低下者。以歐洲人所具有之全部觀念，很容易使一個黑人成爲一高中畢業生或律師；但此僅給以完全表皮上之虛飾，而於其心理組織則毫無作用，此乃任何教育所不能給與之者，因爲只有遺傳才能創造出之。此即西方人之思想

樣式，其論理而尤其特別是其品性，此黑人是能得着所有一切可能之文憑，卻從不會達到一個普通歐洲人之程度。在十年內，很容易與他注入一個很有學問的英國人之教育，欲使之成爲一真正的英國人；即是說一個能够像一英國人那樣在其所處之各種生活環境中之動作，則許多世紀都還不够，這只不過是在外表上一民族很快的改變其語言，其組織，其信仰或其藝術，欲在實際上實現此種變遷，則必須要能够改變其精神。

第四章 各個人與各種族間之累進的差異化

一 種族之各個人間之不平等乃是視此種族之愈開化爲愈甚。——下等種族之全體分子之心理上之平等。——並不
是各民族間之中等人，而應該比較他們的上層階級以鑑定區分各種族之差異。——文化進步趨向於逐漸使各個人
與各種族相差異。——此種差異化之結果。——阻止他變成爲太重要的心理上之理由。——上等種族之各個人從
智慧觀點看來乃極相差異而從品性觀點看來其相差則很少。——遺傳如何趨向常常將個人的優越拖回到種族之中
等模樣上去。——解剖學上之觀察證確各種族，各個人與男女性間之累進的心理上之差異。

上等種族並不惟一由於他們的心理上的與解剖學上的特性與下等種族相區別，他們間之區別還可以在他們內部之成分之差異上看出來。在下等種族中，全體分子，就是性別上不相同者，都具有一種幾乎相同的心理上之程度，全體都相似，他們很能代表吾人近代之社會學家所夢想之平等之一完全的偶像。在上等種族中則恰恰相反，個人間與性別間之智慧上的不平等乃一定

律。

並且試一比較，並非各民族的中等人，但爲其上層階級——當他們是具有此種階級時——便能測量出使他們相分別的差異之廣大。印度人，中國人，歐洲人，他們之中層階級間之理智上的差異乃是頗小，而在其上層階級其差異則乃很大。

隨文化之進步，不單各種族，即每一種族之個人間亦然，至少在上等種族中是如此，都趨向於累進的差異化，與吾人平等主義者之學說相反；近代文化之結果並不使人類在理智方面逐漸平等，而卻之逐漸相差異。

蓋文化之主要結果之一，乃是一方面由每日更甚的理智工作去使各種族間之差異化，此爲他所加與達到一種高度文化之民族者；在另一方面，則逐漸使構成每一開化民族之各級層逐漸趨於差異化。

近代實業進化之環境，將開化民族之下層階級限入一種極專門之勞作中，不但不能增加他們的智慧反有使之減少的趨勢。百年前，一個工人乃是一真正的藝術家，能執行一任何機械物之

全部的細目。例如一個錶：今日則只是一簡單的工人，只能製造其一單獨之部分，終生都是鑽的同
一之孔穴，琢磨同一之器關，管理同一之機器，結果他的智慧不久便會歸於消瘦。由於發明與競爭
之催促，工業家或指導工人之工程師，則必須要搜集較之一世紀前的同一工業家，同一工程師要
有無限多之智識，創始精神與發明精神，常常的操練，他的神經便受一種支配着全部器官之定律，
他便逐漸的發達。

童克維 Toqueville 在工業還沒有達到今日這種發達程度很早前的時期中，便已經指
明出社會階層之此程累進的差異化：「當分工原則得到一種更完善的應用時，工人便成爲更弱，
更被限制與更不能獨立；工藝進步了而工藝者則退步了，主人與工人一天一天的相差更遠。」

今日一個上等民族從其理智觀點看來，是可以視之爲一稜錐體之物，其最大部分乃爲其人
口之下級羣衆所構成，其上層則爲有智慧的階級所構成，其頂點則爲一極少數之學者，發明家，藝
術家，著作家等之精選者。此乃對於其餘之人口之極有限的一羣人，但獨有這一羣人才給與一個
國家在文化之智識階級上之標準，只要使這一羣人消滅後，便可以看見同時消滅一切足以造成

一國之光榮者，像聖西蒙說得很有理由的：「如果法國陡然失去其五十個頭等學者，其五十個頭等藝術家，其五十個頭等製造家，其五十個頭等耕種家，則國家便會成爲一無靈魂之軀身，他便會被處死刑；在相反情形下他失去了其全體的政府人員，結果對於國家只不過是一種微弱的損失。」

隨文化之進步在一民族之極端階級中之差異化，乃是極迅速的趨於尖銳化；在有一時期內他甚至於趨向隨幾何級數而增加，如果某種遺傳上之結果不發生阻礙時，則很可以用時間來觀察一民族之上層階級在理智上與其下層階級相差之距離，乃是有白人與黑人相差或者甚至於黑人與猿猴相差之距離爲同樣之廣大。

但很多理由反對此種社會層級之智慧上的差異化，因其雖能成爲很大，卻能如學理上所許可那樣快的完成：蓋第一，差異化只限於智慧上，很少或者沒有影響到品性上；並且吾人知道乃是品性而非智慧，才在各民族生活中佔重要地位。第二，今日羣衆們由於其組織與其訓練而有一種成爲萬能之趨勢，他們對於智慧上的優越之仇恨乃是很明顯。一切智慧上的貴族或者會爲定期

革命很劇烈的毀滅，當羣衆們組織起了時便如一世紀前之毀滅昔日的貴族然。當社會主義征服了一國時，其惟一能生存若干時之機會，便是去消滅完一切具有優勢而能將他們提高，無論是如何的少數，到最低的中等者上之個人。

除了剛才說的兩種原因外，並此乃是屬於人造之範圍者，因為此是由於能變化之文化環境之結果，還有一特別更重要之原因——他代表一無可避免之自然律——他常常阻止一國家之精選者，並不是同其下層階級在理智上之差異化，而乃是其自身之大大差異化。在使一種族之人逐漸差異化之文化的現狀前，便會碰着遺傳之重的定律，此定律趨向將太明顯的超越中等人之個人使之消滅，或拖回到中等人之地位。

蓋已經是很舊的觀察，而爲一切對遺傳研究之作者所述說出的，曾經證明出在智慧上最優越的家庭之後人，早遲都是會遭受一種——常常都是很早的——退化而使他們到完全消滅之境。

所以偉大的智慧優越，似乎只有在其身後留下退化者之條件下方能獲得，蓋僅由位於其下

之元素之常常借換才能生存。我在上面所說的社會稜錐體之頂點，如果在一孤獨的島中將構成此精選者之全體分子集合攙來，他們的雜交便會很快的構成各種退化的種族，並且結果不久一定歸於消滅。偉大的智識優越，是可以與園丁的巧妙所製造的植物相比較，如果將他們放棄則他們便會歸於死亡，或回返到其物種之中等模樣，他乃是很強，因他代表其祖先長期的連續。

對於各民族之注意研究，指示出如果在同一種族之分子間，其智慧上之差異乃是極大而在品性上之差異則頗少，此不變的岩石我在上面已經指出其經過各時代之永久性，所以在研究一種族時，吾人應該從兩個極不相同的觀點以觀察之：從智慧的觀點看來，他的價值只不過是在一極少數之精選者上；一文化之一切科學的文學的與實業的進步，都是由於此精選者而獲得。從品性的觀點看來，只有中等人才應該是要認識的，乃是以此中等人之程度而定各民族之強力；他們是能精確的超過一智慧上的精選階級，但卻不能超過品性上之某種標準，吾人隨即指明出之。

所以經過各世紀中在理智上雖然逐漸的差異化，一種族之分子，關於品性方面，則常常都是趨於圍繞着此種族之中等模樣在變動，一國家之極大多數的分子，便乃是屬於此中等模樣，此模

樣之上昇乃是極慢的，此根本核心上還圍有一層——至少是在上等民族中——薄的有卓絕思想者，從文化觀點看來乃是很重要的；但從種族觀點看來則不重要，常常都是被毀滅而他卻又常常從中層階級中更生出來。此中層階級之變化則乃極慢，因為最微小的變化欲使之經久，必須要在同一意義方面為遺傳所累積到幾世紀之久才能成功。

數年前我根據純粹解剖學上之研究，便達到了前面所述之關於各個人與各種族間之差異化之觀念，對於此觀念之證確，在此地我則只引用心理學上之理由，此兩種範圍方面之觀察是會達到同樣之結果，我且來一回述我的前一個工作之幾個結論，此種結論是從各種不同的種族之幾千古代的與近代的腦蓋所施之測量之結果，下面便是其中最重要之部分：

腦蓋之容積是與智慧有極密切的關係，如果將單獨的情形放在一邊而去解剖其一類，便可證明出區別下等種族與上等種族者並不是在其腦蓋之中等容量之微弱的變化上，而乃是此極重要之事實，即上等種族中包含有些腦筋極發達之個體，而下等種族中則并沒包含，所以各種族之差異不並是在其羣衆上，而乃在其相差異者之數目上。從一民族到另一民族，其平均的腦蓋之

差異——除了完全下等之種族而外——從來不是很大的。

比較人類各不同種族之腦蓋，在現刻與過去便會看出其腦蓋之容積，在個人方面表現最大變化之種族，乃是在文化上最發達之種族；並且當一種族逐漸開化時，則構成此種族之分子便逐漸趨於差異化，其結果即文化之所引導吾人者并不趨於智慧上之平等，而乃趨於逐漸更深刻之平等。解剖學上與生理學上之平等，只是在完全下等種族之分子中才有的。在一野蠻部落之分子間，全體都致力於一同樣之職務，其差異乃必然是很微細。在鄉人，他只有三百個字在其字彙中，與博學者，他則有十萬個字並且各有其相應之意義，其間之差異則乃是非常巨大。

由於文化之發達所生出之個人間之差異化也同樣表現於性別間，在下等民族中或上等民族之下層階級中，男人與女人間在智慧上乃是極相鄰近，但當各民族趨於開化時，則男女性別間便逐漸趨於差異化。

男人與女人之腦蓋容積，即使像我所做的一樣，惟一比較其年齡相等，高矮相等與容量相等者，則隨文化程度之不同而表現出極迅速增加之差異。在下等種族中乃是很微弱的，此種差異在

上等種族中則乃極大。在此上等種族中，婦人的腦蓋常常較之極下等種族中婦人之腦蓋僅僅稍爲發達。所以巴黎的男性之腦蓋平均可以列入已知的最大的腦蓋之列，巴黎的女性之腦蓋則被列入所視察的最小的腦蓋之列，約與中國女子之腦相等，僅僅稍較高於新加來 Nouvelle-Calédonie 之婦女之腦蓋。

第五章 歷史種族之形成

歷史種族是如何形成。——使不同種族相混合而形成單一種族之條件。——當前之個體數目之影響，他們的品性，環境等之不平等之影響。——雜交之結果。——雜交之極大劣敗之理由。——由於雜交所創造出之新的心理特性之變動性。——此種特性如何的達到固定。——歷史上之危殆時期。——雜交乃形成新種族之重要因子之一，同時也是文化解體之一極強的因子。——階級制度之重要。——環境之影響。——他們只能影響及雜交已經使祖先的特性離解了而正在形成之新種族。——對於老的種族，環境是沒有作用的。——各種之例。——歐洲之大多數歷史種族尙還是正在形成。——政治上與社會上之結果。——爲甚麼歷史種族之形成時期不久就要完結了。

吾人已經使起注意過，即在開化了的民族中，再不能碰着合科學意義之真正種族了。但僅有歷史種族，即爲征服，遷移，政治等之偶然所構成之種族，所以乃是爲來原不同之個人之混雜所形成。

此種異質的種族，如何會相溶合而形成一具有共同心理特性之歷史種族？此即吾人之將研究者。

第一，當注意者即由偶然所集合之元素並不常常會相溶合，德國人，匈牙利人，斯夫拉人等生活於奧國統治下而卻成爲完全有別之種族，並且從來沒有一種相溶合的趨勢；愛爾蘭人在英國統治下，也沒有同英人相混合。至於完全下等之民族如紅種人，澳洲人，大曼人 *Tasmanians* 等，單他們不能與上等種族相結合，並且他們與之相接觸後便會很快的歸於消滅。經驗上證明，任何下等民族一與上等民族相對立時，便必然會被消滅。

欲使種族相溶合而構成一頗相同的新種族時，則必須具有三種條件：

第一，即相雜交的種族其數目不應該太相懸殊；第二，他們的品性方面不要相差異；第三，他們應該在長時期內處於一種相同的環境下。

將才所舉的第一個條件乃是極重要，一少數之白人遷移到多數黑人中去，經過幾代後便會在其後人中連他們的血的痕蹟都不會留下而歸於消滅。如此便消滅了一切侵入人口太多了的

征服者，他們是能如像在哥爾 Galile 之拉丁民族，在埃及之亞拉伯民族等，在他們後留下他們之文化，藝術與語言，他們從來不會在那裏留下他們之血。

前面所舉之第二個條件也同樣有一極大之重要，無疑的極相差異化之種族，例如白人與黑人，是能相溶合的；但由此種雜交之結果所生出之雜種民族，較之其所由出之物乃是極下等，並且完全不能創造或者甚至於繼續一種文化，不相容的遺傳之影響會使他們的道德性與品性解體。當白人與黑人之雜種偶然如聖多明然繼承了一種上等文化，此文化是會很快墮入一可憐的頹敗之境。在頗為接近之上等種族間之雜交是能成爲一進步之要素，如美國的英國人與德國人之雜交是也。但如果此種種族乃是太相差了，則即使是上等種族，其雜交，也常常是爲構成退化之原因之一。

使兩個民族雜交，即同時改變他們身體上之組織也如同改變他們心理上之組織然，並且雜交乃代表一種惟一根本改造一民族之品性之方法，只有遺傳才頗爲強有力以反抗遺傳，他們是能於長久後創造出一種具有新的身體上的與心理上的特性之新種族。

像這樣創造出之特性，初乃是飄浮與極微弱的，常常須要長期遺傳上之累積以固定之。在同種族間之雜交之第一結果，便是毀滅此種族之精神。即此構成各民族之強力之共同的觀念與情感，無之則便沒有民族，也沒有祖國，此乃各民族歷史上之危殆時期。一種開始與探索之時期而為全體所必須經過者，因為沒有一個歐洲的國家不是由於別的民族之殘物所構成者，此時期中充滿着內部的鬭爭與變遷，並且一直要延長到新的心理特性沒有固定之時。

照前面看來，雜交應該同時視為一新種族形成之根本要素與一舊種族解體之重要因子，所以這是很理由的任何達到一高度文化之民族都是很謹慎，避免與異族人相混雜。如果沒有可歎賞的階級制度，則三千年前侵入印度之少數亞里安人早已沉沒於其四圍之無限的黑人羣衆中了，並且毫沒有若何之文化會產生於大的半島上。如果今日英國人在實際上沒有保留着此一之辦法，曾經同意去同土人雜交，則自長時期以來巨大的印度帝國將會逃出他們的統治。一民族是能失去很多的東西，遭受很多的災害的，還能復興起來；如果他失去了其精神時，則他便完全的失掉了而不會再振興起來。

乃是正當文化衰頹時才成爲和平的或武力的侵略者之掠取物，而爲我將才所說的雜交繼續所施之破壞者而後又爲創造者之職務。他們破壞了舊日的文化，因爲他們破壞了具有此種文化之民族之精神，他們能使一種新文化之創造，因爲現存的種族之心理上之舊的品性是消滅了，並且在新的生活環境之影響下，新的品性行將要組織起來。

只對於正在形成之種族，並且其祖先之特性已經爲不相合之遺傳所毀滅了，才能表現出本章所述之最後因子之影響，即環境之影響。環境之影響對於舊的種族乃是極弱，而對於新的種族則爲極強。雜交毀滅了祖先的心理特性，而造出新的來，在其上面環境之作用繼續着許多世紀之久，便達到一種新的心理特性之建立，然後又才使之固定；然後一個歷史上的新種族才算是形成了，吾人之種族也是如此組成的。

環境之影響——物質上的與道德上的環境——所以乃是極強的或是極弱的，各以情形而論，並且由此便可以解釋對於他的作用所發出之最矛盾的意見，吾人將才看見的他對於正在形成之種族之影響乃是極大；但如果吾人觀察到曾經長期爲遺傳所極堅固的着定之種族時，吾人

便可以說環境之影響幾乎是完全沒有用。

至於道德上之環境，吾人之證明即其作用是毫沒有，由於吾人之西方文化對於東方民族之無影響，並且即使他們經過幾代人都是與之相接觸，如像居住在美國的中國人中便可以觀察得出；至於物質上的環境，吾人證明出其能力之弱點即水土不合之困難。遷移到一個同自己的環境太相差了的環境中去，一個老的種族——無論其是一個人，一個動物或一個植物——常常都會死亡而不會變化。曾經爲十個民族所征服過，埃及常常都成爲了他們的墳墓，沒有一個民族能在那裏與水土相合。希臘人，羅馬人，波斯人，亞拉伯人，土耳其人等從來不會在那裏留下他們的血的遺蹟。在那裏所碰着之惟一的模樣乃是很鎮靜的埃及人之模樣，他們的形像是很正確的表現出七千年前埃及的藝術家在其國王之墳墓與宮殿上所彫刻者相似。

歐洲之大多數的歷史種族尙還是處於正在形成之途中，並且欲了解其歷史便是應該要知道之。只有現在的英國人才代表一種幾乎完全固定了的種族，在其中昔日之不來東人，沙克遜人與羅爾曼人都消滅了而形成一頗同質之新模樣。在法國則恰恰相反，卜羅凡人 Provençal 與不

來東人乃是極相差異，阿富汗人 *Auversnat* 與羅爾曼人亦然，如果還沒有一個法國人之平均模樣，但至少有些地方已經有了平均模樣了。此種模樣不幸在觀念方面與品性方面尙還是極有區別，所以很難尋出一種制度同樣的適合於他們全體，並且只有一個強有力的集權才能給與他們一些共同的思想。吾人之情感上與信仰上之深刻的差異與其所生出之政治糾紛之結果，主要是由於心理組織之不同，或者只有將來才能使之消滅。

當不同種族相接觸時常常都會經是如此。內部鬭爭與不和睦其激烈之程度，是與其當前種族相差異之程度爲比例，如果他們是太相差了，則便是絕對不能使他們生活於同一制度與同一法律下。爲不同種族所形成之大帝國之歷史常常都是相同，他們常常都是隨其創造者而消滅。在近代民族中只有荷蘭人同英國人才成功了去加上統治與他們極不相同的亞洲民族；但他們之所以達到此種地位者，乃因爲他們知道尊重此種民族之風俗，習慣與法律。在實際上乃是讓他們自己管理自己，而只不過將他們的職務限制在收取一部分之糧稅，通商與維持和平。

除了此種罕有之例而外，一切集合不相同之民族而組成之大帝國，都只有用強力方才能造

成，並且一定是由暴力而歸於滅亡。欲使一民族能形成而經久者，必須他乃是慢慢的構成，由於不甚差異之種族之漸漸的混雜。常常在他們間相雜交，生活於同一之土地上，受同樣環境之影響，具有同樣之制度與同樣之信仰，此各種不相同之種族在幾世紀之末便能構成一極同質之民族。

當世界一天一天的年老時，各種族便逐漸成爲更穩固，他們的由於混雜之變形亦逐漸成爲更稀少，在年歲上往前進時，人類便感覺得遺傳之力量更爲沉重而其變形則成爲更困難，在歐洲可以說歷史種族之形成時期將要很快的過去了。

第二部 如何各種族之心理特性會表現於他們的文化

之各要素中

第一章 一文化之各要素乃一民族之精神之外部表現

構成一文化之要素乃是造成此要素之民族之精神之外部表現。——此各要素之重要是隨民族之不同而變化。——藝術，文學，制度等隨民族之不同而佔重要地位。——在古代出於埃及人，希臘人與羅馬人等所給與吾人之例。——一文化之各要素是能有一種與此文化之全體的進途獨立的進化。——由藝術所供給之例。——他們之所解說者。——在一文化一種要素中去尋找此文化之程度之標準之不可能。——確定一民族之優越之要素。——有的在哲學上極低下之要素而能在社會上成爲極高尚者。

第二部 如何各種族之心理特性會表現於他們的文化之各要素中

各種要素：語言，制度，意思，信仰，藝術，文學等，乃一文化之所由構成者，應該視為造成此要素之人之精神之外部的表現；但隨時代與種族之不同，此種要素之重要在其表現一民族之精神方面說來乃是極不相等的。

今日沒有一本關於藝術作品的書，其中不是代表其民族思想之忠實的說明與其文化之最重要的表現。

無疑的常常都是如此，但此種規則卻不是絕對的，並且藝術的發達常常都是與其民族智慧上的發達相合符。如果有些民族之藝術作品乃是精神上最重要的表現，而有些別的民族並且還是在文化階級上佔有極高之地位，在他們中藝術之作用卻乃極次等的。如果要來寫每一民族之文化史而只取其一個要素，則此要素應該是隨民族之不同而變化。在有些民族中則為藝術，但在別的民族中則為制度，軍備，工商業等可使吾人深切認識他們。此乃一點應該先立定者，因其可使吾人後來了解為甚麼文化之各要素從一種族遷到另一種族時曾經受着極不相等的變遷。

在古代民族中，埃及人與羅馬人表現出在一文化之各要素之發展上之此種不相等之極顯

著的成例，甚至於在構成此要素之每一個之各部分中。

先論埃及人，在他們中，文學常常都是很弱，繪畫乃極平庸的，而建築術與彫刻術則產生出了許多的傑作，他們的大建築還在激起吾人之歎賞。他們與吾人所留下之塑像如：Scribe, Oheik, el-Beled, Rahotep, Nefert-Ari, 以及許多別的東西即在今日也還可以作為模型，僅當着一很短的時期希臘人才起來把他們超越了。

從埃及人吾人進而論及羅馬人，他們在歷史上乃佔一極重要之地位。他們也不缺少教師，也不缺少模範，因為在他們前有埃及人與希臘人；但他們卻沒有達到能創造出一種個性的藝術，或者從來沒有一個民族在其藝術產品上有較之他們表現出更少的創造性。羅馬人極不注意藝術，只不過從一種功利觀點視為一種與他們所需要於外國人之別的進口物品相似之物：如金屬，香料等然。當他們已經統治着世界了還沒有一種國產藝術，並且甚至於在極盛時代中普遍的和平，富足與奢侈的需要等，稍為發達了他們的微弱之藝術上的情感時，他們常常都是去向希臘尋求模型與藝術家，羅馬的建築術與彫刻術的歷史，只不過是希臘的建築術與彫刻術的歷史之一副

章。

但此偉大的羅馬民族在藝術上是如此低下，而在文化之別的三種要素上則發展到極高的程度。他們有一種軍事制度使他們統治世界，有一種猶爲吾人所抄襲之政治制度與司法制度，最後他們創造出一種文學歷數世紀尙爲吾人之文學之所興感。

所以吾人便很驚奇，看出在兩個不可否認之高度文化民族中之文化要素之不相等的發展，並且吾人便可以推知只取此要素之一以爲標準之敘述之錯誤。例如只取藝術是也，吾人將才看見在埃及人中藝術乃是很有創造的特異與非常可注意之處，繪畫則是除外的；而其文學則乃極平庸。在羅馬人方面藝術乃是極平庸，沒有一種創造之奇蹟，但卻有一種極燦爛的文學，並且還有一種頭等之政治的軍事的制度。

希臘人之本身，乃是在各部分上表現出最優越之民族之一，也能同樣引來證明文化之各要素發達間之平行之錯誤。在荷馬時代，他們的文學已經是極燦爛了，因爲荷馬的詩歌尙爲歐洲之大學青年所視爲一種模範；卻從很多世紀以來便已自處於一種厭倦之境；但近代的考古學之發

現卻已證明出在荷馬詩歌以前的時代，希臘的建築術與彫刻術乃是極粗野，只不過是埃及與敘利亞之畸形的模倣所構成。

但特別是印度人足與吾人表現出文化之各要素發達之不相等，從建築術方面說來很少有民族超過他。從哲學方面說來，他們的推理曾經達到一種深度，而為歐洲思想在一極近時期中才達到者；在文學方面如果他們不及希臘人與拉丁人，而他們卻也產生出極可歎賞的作品。至於彫刻術則乃極平庸並且是很次於希臘人，在科學方面與歷史知識方面他們表示出絲毫沒有；並且像這樣一種程度之民族中，簡直碰不着一個有像他們那樣缺少準確性。他們的科學只不過是極幼稚之臆測，他們的歷史書籍都是一些謬誤的小說，其中毫沒有記載一個日期，並且或者沒有一件確實的事情。此地亦然，專門研究其藝術是不足以尋出此民族之文化標準。

根據此種理由還可舉出許多別的例來，有些種族從來不曾佔一完全高尙的地位，也能創造出一種完全帶有個性的藝術，毫沒有呈現一種與以前之模型有若何關係。如亞拉伯人是也，在侵入希臘羅馬之舊世界不到一世紀後，他們便將他們最初所採取的中古君士坦丁之建築術改變

了，一直到使人不能發現他們是從何種之模樣所胎息出來的，如果吾人在目前還有一種居中的建築物便可以看得出。

所以即使沒具有若何之藝術的或文學的能力，一民族都能創造出一種高尚的文化。如腓尼基人是也，他們除了商業上之智巧外沒有別的優越，乃是由於他們的媒介才使舊世界開化，因為他們使各部分相發生關係；而在他們自己方面則幾乎毫沒有產生甚麼東西，並且他們的文化史乃惟一即他們的商業史。

在有些民族中除了藝術外其文化之一切要素都是很低下。如蒙古人是也，他們在印度所建立之建築物，其樣式幾乎毫沒有一種印度風味，乃是十分壯麗，以致於其中之有一些被藝術家認為應列入為人類的手所能建立的最美麗建築物中；但卻極難將蒙古人列入上等種族中。

並且還可以看出就是在最開化的民族中，卻并不常在其文化的頂點表示出其藝術發達之最高度。在埃及人與印度人中最完美的建築物普通都是最古的；在歐洲乃是在被視為半野蠻的，中世紀時期才昌繁此奇絕的峨特式的藝術，其可歎賞的傑作是從來無有與之相倫比者。

所以完全不能惟一以藝術之發達而判斷一民族之程度，我再申言之，此僅是構成其文化要素之一；且毫沒有表示出此要素——並不比文學更甚——乃最重要者，常常都相反，乃是位於物質興盛最高點之民族；古代的羅馬人，今日的美國人，在他們中藝術作品乃是最微弱。如像吾人將才所說的，常常也是在半野蠻時代各民族才會產生出其文學上的與藝術上的傑作，尤其是其藝術上的傑作，甚至於似乎一民族在藝術之個性時期乃是他的童年或少年之敷榮而非其中年之敷榮；如果從吾人已略見其曙光之新時代之功利觀念看來，藝術地位乃是很少爲人所注意。吾人能預測有一天他是會被列入一文化表現的，如果不是下等，但至少也完全是一種次等的地位。

很多理由可以反對藝術在其進化途中與一文化之別的要素之進步相並行，所以能由之以認識此文化之地位。無論是埃及，希臘或歐洲之各民族，吾人證明出一普遍之定律：當藝術達到了相當程度時，即已經創造出了相當之傑作時，便開始一種衰頹的時期，完全與其文化之別的要素之運動獨立。此種在藝術上之衰頹現象一直要延長到一種政治上的革命，一種外力的侵入，一種新信仰之採取或其他任何之因子來在藝術上引入種種之新要素，所以在中世紀十字軍之役帶

來了新的知識與新的思想而印入於藝術上以一種衝動，結果即將羅馬式變為峨特式。所以還有在幾世紀後希臘拉丁之學術復興又使峨特式的藝術變形；最後在印度亦然，回人之侵入使印度之藝術完全變遷。

同樣當注意者，即因為藝術普通乃表現文化之某種需要而是與某種情感相合符，他們必定要遭受一種與此種需要相同的變遷，甚至於要完全的消滅。如果產生他的需要與情感之本身是變遷消滅了時，卻並毫不因此可以使文化歸於衰頹。此地亦然，吾人便可以看出藝術進化與文化之別的要素之進化間沒有並行性，歷史上沒有一時期其文化有像今日這樣發達，並且或者沒有一時期有像這樣平庸而缺少個性的藝術，宗教信仰，觀念與需要使藝術成為文化之重要元素。在他是以廟宇與宮殿為評判之時期已經成為過去了，藝術成為一附屬物，一種裝飾品而不能對之花費很多時間與金錢；既非必需品，他便只能成為人造的與摹倣的。今日沒有一民族其有一國產藝術，每一民族在建築術亦如在彫刻術然，生活於一種頗為幸運的抄襲過去。

無疑的他們代表需要或私意，但很明顯的，他們不能表現吾人之近代意思。我很讚歎吾人中

世紀藝術家之誠實作品，描摹出聖人，基督，天堂與地獄等很重要的東西，此乃生存上之主要目的；但當繪畫家不再有此種信仰在吾人牆上飾以古代的聖傳或簡易的圖像，而想回到另一時期之專門技藝時，他們只不過做一種與現在毫無利益之可憐的模倣並且爲將來所輕視。

惟一真實的藝術，惟一能代表一時代者，乃是藝術家表現出他所感覺的與他所看見的；而不限制在模倣吾人已經不再有的需要或信仰相合符的形樣。吾人今日惟一真誠的繪畫，乃是表現各種圍繞着吾人之事物，惟一同樣真誠之建築術乃五層樓之房屋，棧道與火車站，此種有功用之藝術與吾人文化之需要與思想相符合，這也是一時期之特色。即從前的峨特式的教堂與封建時代的宮殿，在將來的考古學家看來，近代大隊商之旅舍與從前峨特式的教堂都表現出同等之重要；因此乃每一時代留在後面之石的書卷之連續篇葉，而他對於這樣多近代藝術家之枯乾的偽造物使輕視爲一種無用文件。

每一審美學綜合一時代與一種族之理想，並僅因此而各時代與各種族乃是相差異，理想應常有變化。從哲學觀點看來，一切理想都有價值，因他們只不過構成一暫時的象徵。

故藝術亦如一文化之別的要素然，代表造成此要素之民族精神之外部表現；但我再申言，他們很遠在各民族中構成其思想之最準確的表現。

其證明是必須的，因有關於在一民族中取其文化之一要素以測量此民族應用於爲他從一異族借入之同一要素之變遷能力，如其個性特別是表現藝術上，他是不能摹倣其輸入之模型而不極深刻的顯示其印像。反之，他對於不能用以解釋其思想之要素則變形很少。當羅馬人採取希臘人之建築術時，卻並未使他們受若何深刻之變遷，因在他們腦中最注意者並非其建築物。

但就在這樣的一民族中，缺少一種個性的建築術，必須到外國去找尋模型與技師，藝術便不得不略受長期之環境影響，而幾乎無論如何成爲採用此藝術之種族之表現。廟宇，宮殿，凱旋門，古羅馬之隱起彫乃希臘人或希臘人之學生之作品；但此種建築物之特性，其目的，其裝飾甚至於其廣袤不再與吾人激起亞典天才之詩意的與精緻的回憶，卻乃強力的，統治的，尚武的觀念，而提起羅馬之偉大精神；就是在他表現個性最少的範圍，一種族不能進一步而不留一些只屬於他的遺蹟，並略與吾人顯示出其心理組織與其內心想。

蓋真實的藝術家無論其爲建築師，文學家或詩人都具有一種魔力，在其綜合上顯示出一時代與一種族之精神。極易感動，極無成見，特別由想像而思想並極少推理。藝術家在某時期中是他所生活的社會之忠實的鏡，他們的作品是能引來使一文化復興之最正確的參考物。他們太無成見了而不能不忠實，並且太易爲週圍環境感動而不能不誠懇的表現出思想，情感，需要與趨勢。論到自由他們是沒有，並且此卽造成其強力者，他們限制於一傳統，觀念，信仰之網中，其全體構成一種族與一時代之精神，情感，思想與興感之遺傳其影響對於他們乃極有力，因他統治其作品建立所在之無意的模糊之區域。如無此種作品，吾人對於過去世紀之認識只不過照一些歷史書籍上之謬誤記載與人爲安排。每一民族之真實的過去則幾乎如柏拉圖所說的此爲波濤所沉沒的神祕的奇異大陸一樣與吾人相隔絕。

所以真實藝術作品之特點是在誠懇的表現出看見他產生的時間之需要與思想。從各種敘述過去，藝術作品的語言中，尤其是建築物乃最易了解，較之書籍更誠懇，較之宗教與語言之人爲性更少，他同時表現出情感與需要。建築師乃人的住所與神的住所之建築者；而卻常是在廟宇與

住所之圍繞地才醞釀出構成歷史事件之主要原因。

從前面觀察吾人可以結論，如一文化所由構成之各要素，乃完全是創造此要素之民族精神之表現，則此要素中之某種隨種族而變化，並且在同一種族中也是隨時代而變化者，是較之別的要素更能表現出一種族之精神。

但因此種要素之特性是隨民族與時代之不同而變遷，很明顯的不能尋出一個來作估量各種文化程度之共同標準，也不能在此種要素中建立起階級之分類；因為分類從一世紀到另一世紀是有變遷，所研究之要素之重要，其本身是隨時代之不同而有變化。

如果只從純粹功利觀點以估量一文化之各要素，便會認為文化要素之重要者，即凡能使一民族抑制其他民族者，即軍備制度是也。但如此則必將藝術家，哲學家與文學家之希臘人位於魯鈍的羅馬步兵隊下，將聰明而博學之埃及人位於半野蠻之波斯人下，將印度人位於同樣半野蠻之蒙古人下。

此種微細的區別，歷史是沒有注意，惟一為他所常屈服者乃軍事的優勢；但此優勢很少偕同

一種文化之別的要素相符合的優勢，或者至少不能讓他在其旁長期生存。軍事的優勢不幸在一個民族中不能趨於衰弱而不會使之不久歸於消滅，在其文化之頂點而為上等民族應讓位與較之他們在智慧上極下等的野蠻人，但卻具有某種品性上之優點與戰鬥上的價值，而為太精緻的文化結果所毀滅者。

故必獲得此悲痛的結論，即一文化在哲學上之極低下的要素，乃是在社會上之最重要者。如果將來的定律即是過去的定律，則可以斷定一民族最有害的環境，便是達到一種太高的智慧上的與教化上的程度。當構成其精神上之命運之品性的優點變壞時，則此民族便歸於消滅，並當其文化與智慧發達時，則此種優點變壞。

第二章 制度宗教與語言如何變形

上等種族不較甚於下等種族，不能突然改變其文化之要素。——由於改變了他們宗教，語言與藝術之民族所表現之外觀的矛盾。——隨採取之種族而使佛教，婆羅門教，回教與基督教所受之深刻變形。——隨採取之種族而使制度與語言所受之變化。——如何在各不同語言中視為相應之文字者，却代表一極相差異之觀念與思想之方式。——因此某種語言是不能翻譯的。——何以在歷史書籍中一民族之文化有時似乎受了極深刻之變遷。——各種文化互相影響之限制。

在另行出版的一作品中，吾人曾經指出上等種族不能使下等種族接受或加之以其文化，一一的研究歐洲人所用的各種最強的活動方法：教育，制度與信仰，吾人證明出改革下等民族之社會狀況之此種活動方法之絕對不嚴。吾人曾經要建立者，即一文化之各要素是與遺傳上長期過去所創造之很確定的某種心理組織相符合，若不改變其所從出之心理組織便不能改變之。只有

時代，並非征服者，才能完成這樣一種職務。吾人也曾指出乃是慢慢的並由於一連貫之繼續階級，與搗毀希臘羅馬文化之野蠻人所經過之階級相似，一民族才能上昇到文化之階級上來。如欲用一種智巧的教育方法以使之避免此種階級，則僅是解散其心理組織，最後來會使之到一種較低於他自己所能達到的程度。

適用於下等種族之理論亦適用於上等種族。如果本書中所陳述的原則是正確的，則吾人應該證明者即上等種族亦不能突然改變其文化，在他們方面也需要時間與繼續的階層。如果上等種族似乎有時採用了與他們祖先不相同的信仰，制度，語言與藝術，而此在實際上已是經過了慢慢的與深刻的變遷，而能使之與其心理組織發生關係。

歷史似乎在每一頁上否認前面的意見。人們常見有的民族改變其文化要素，採用新宗教，新語言，新制度。有的放棄其多年的信仰而改信基督教，佛教或回教；別的則改變其語言，別的則根本的改變其制度與藝術，甚至於似乎一征服者，一使徒或一簡單的私意，便能極易的產出此種變遷來。

但給與吾人此種突然變遷之記載，歷史只不過完成其習慣上之職務之一，製造與傳播長久的錯誤。當親切的研究此種所謂之一切變遷，立刻便會看出只事物之名稱改變了，而藏匿於文字後面的實際則繼續在生活，並且只能很慢的變遷。

欲證明之，並欲同時指出在同類名稱後面如何完成事物之緩慢進化，必須研究各民族每一文化之要素，即是說改造其歷史。此重大工作我已試探於數卷作品中；故我並不想在此來再開始之。將構成一文化之許多要素放在一旁，我只擇其一以爲例：藝術。

未在一專章研究從一民族過到另一民族所完成之藝術進化時，我略一說及文化之各要素所受之變遷，以期指出適用於此要素中之一之定律，乃完全能適用於其全體，並如各民族之藝術是與一心理上之某種組織有關時，則語言，制度，信仰等亦然，故因此不能很迅速的改變而且毫無差異的從一民族遷移到另一民族。

特別關於宗教信仰，此理論似乎不合理，但却是在歷史上即能尋出最好之例，以證明突然去改變一民族之文化要素，是如去改變一個人之軀體的高矮或其眼睛之顏色一樣的不可能。

無疑的，沒有人不知一切大宗教：婆羅門教，佛教，基督教，回教，在似乎採用此種宗教之種族中曾經激起全種族之共同的改換信仰；但對此種改換信仰稍詳加研究後，則立刻證明出者即各民族之所特別改變者，乃其舊宗教之名稱而非宗教之本身。在實際上，所採取的信仰曾經受必須的改變以期與他所來代替之舊信仰發生關係，並且他們有時只不過是其連續。

從一民族過到另一民族之信仰變遷，常是極大而使新採取的宗教與具有此名稱之宗教毫無有形之關係。佛教曾給吾人以最好之例，他流傳到中國與日本後，在該地變成此種難認的地步而為學者們最初認為一種獨立之宗教，並且經過極長期後，才認出此不過僅是採用此宗教之種族所改變了的佛教。中國的佛教完全非印度之佛教，印度佛教之本身則又與尼泊爾之佛教極相差異，尼泊爾之佛教則又與錫蘭之佛教相差甚遠。在印度，佛教只不過是其前之婆羅門教分裂出之一派，在實際上與之相差頗少。在中國亦同樣是他所很密切的附屬着之以前的信仰所分裂出之一派。

此原則，嚴格的指出於佛教者，於婆羅門教亦並非不如此。印度的種族乃極差異，很容易推測

着在同一名稱下，他們應有極相差異之宗教信仰。無疑的，全體婆羅門教民族視韋陸 Vishnou與西瓦 Siva爲其主要的神，視韋陀經爲其聖經；但此主要的神在宗教上只不過留有其名稱，聖經只不過留有其原文。在他們之旁便形成無數之宗教，在此種宗教中隨種族之不同又能尋出許多最有變化之信仰：一神教，多神教，拜物教，汎神教，崇拜祖先的宗教，崇拜魔鬼的宗教，崇拜動物的宗教等。如果只照韋陀經上所說的來判斷印度的宗教，則對於統治巨大半島之神與信仰將不會有最渺茫的觀念，聖經的名稱爲全體婆羅門教徒所尊重，但從此經書中所傳示的宗教普通是毫無遺留。

回教之本身，雖由於其一神教之單純却並沒有逃出此定律；波斯的回教與亞拉伯的回教以及印度的回教間其差異是很遠，印度本來信多神教，便尋着方法使最一神的信仰終變爲多神的。在五千萬的印度回教徒看來，莫罕默得與回教之聖人只不過是加在數千百別的神上之新神；回教在印度甚至於還沒有建立起此種人人平等並且此乃其成功之原因之一。印度之回教徒如別的印度人然實行階級制度。在得干 Dekkan 地方之得拉維 Dravidiennes 人民中，回教到了

一種極難認的地步以致不能與婆羅門教相區別；若無莫罕默得之名稱與莫罕默得成爲崇拜之神之回教寺，則便完全沒有區別。

不用到印度去觀察回教由一種族過到另一種族時所受之改變，只看吾人之大屬地，亞爾吉利 *Algerie* 他含有兩種極差異的種族：亞拉伯人與白爾白人 *Berbere*，皆同是回教徒；但前者之回教與後者之回教間相差很遠。可蘭經上之一夫多妻制在白爾白人中成爲一夫一妻制；其宗教只不過是回教與他們自從迦太基 *Carthage* 統治之很遠時期所實行的舊偶像教之一混合物。

歐洲各宗教之本身，並沒有逃脫此隨採用之種族之精神而變遷的公共定律。如在印度然，經書上所規定的信條文字沒有變化；但乃每一種族照其方式而解釋之虛空的儀式之意義之變遷，在一致基督徒的名稱下，是能在歐洲尋出真正的偶像信徒；如下不來東人之祈禱偶像；能尋出拜物教信徒，如西班牙人之崇拜符籙；能尋出多神教信徒，如意大利人之尊敬每一鄉村之聖母如極不同之神。進一步的研究，極易指出宗教革命時之大分裂，是由於不同種族之對於同一宗教的經

典之解釋上所生出之必然結果；北方的種族要想自己討論其信仰與規定其生活，而南方的種族從獨立觀點與哲學觀點看來乃極落後，再沒有他例是能更證明。

但此種事實之發揮會牽引太遠，吾人應該對文化之別的兩種根本要素更迅速的討論，制度與語言，其詳細之專門研究超過了本書之範圍，於信仰是實比於制度亦是；此後者不能從一民族遷到另一民族而不會沒有變遷。不欲多舉例，我請讀者們僅想現代由強力或信仰而促成的同一制度，是何等隨種族之不同而改變；但却仍舊保留同一之名稱，我將指出之於下一章中論及美洲之各地時。

制度在實際上乃需要之結果，於其上僅一代人之志願是不會有作用。對每一種族與此種族進化之每一變象，有一種生存的環境，情感，思想，觀念，遺傳影響，連累及某種制度而不連累別的。政府的標記關係極少，從不會給與一民族去選擇其自己認為最好的制度；如果一極罕有的偶然讓他們選擇，他們是不能保守着的。一世紀來吾人所經歷之無數革命與繼續的政體變遷，構成一種應該確定政治家們對於此點之意見之經驗。並且我信只有羣衆的笨鈍腦筋與幾個過信者之狹

隘思想尙能保存一種觀念，即重要的社會改變是能以一種命令行動而成功。制度之惟一有用的職役，在給予變遷一種法律上之裁制，而爲習俗與輿論所接受者。他們跟隨此種變遷却不在其前，並不是用制度以改變人類之品性與思想，並不是由之使一民族相信宗教或屬於懷疑派，并使其自治而無須不斷的要求國家鉗制他們。

關於語言我並不較對制度多論，我只喚起注意者即雖用文字以固定之。一語言從一民族移到另一民族時必然要變化，並且即此便使一種世界語觀念成爲極錯誤。無疑的，征服後不到兩世紀久，哥羅人 *Gallos* 雖在數目上極佔優勢而却採取拉丁文；但不久此民族即隨其需要與其精神上的特別推理而將此語言修改了。由此種變形中最後便產出吾人近代之法語。

相差異的種族不能長期說同一之語言。征服的偶然，商務上之利益，無疑的能使一民族採用一種其本國語以外之語言；但稍有幾代人後，新語言便會完全變形，此種變形表示出之深刻的程度，較之借出語言之種族之相差於借此語言之種族更甚。

常常一定在生存有差異種族之國土中碰着不同的語言，印度給此以一最好之例。闊大的半

島是爲極多與極差異的種族所居住，並不驚愕學者們計算在該地有二百四十種語言，其中有些間之差異更遠於希臘文與法文間之差異。二百四十種語言還沒計算，約三百種之士語！在此種語言中之傳播最廣者乃最新的，因他還沒有三世紀之生存；即印度語 Hindoustani，乃回教徒之征伐者所說之波斯語與亞拉伯語之混合與一種在侵入之區說得最廣的語言之一，即恆提語 Hindi 相合組而成者。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不久便忘記其原來的語言而採一種新語言，適合於當前各民族之雜交所生出之新種族之需要。

我並不多說而應只指出根本觀念。如果我進入必須的發揮，我將走更遠而認爲當數民族相差異時，在他們中認爲相應的文字所代表之思想的與感覺的方式，乃極差異遂致在實際上在其語言中沒有同意義的文字；並且真實的從一語言到另一語言之繙譯乃不可能。一看便會了解，在同一國土上，同一種族中，相差幾世紀，同一字句所相應的意義便完全不相同。

舊字句只能代表前人的觀念，在其起原時爲一種實際事物之符號後，不久他們便會有由於觀念，風俗與習慣之變遷結果之變形的意義。人們仍繼續理解此種太難於改變的陳舊符號，但在

他們某時期內所代表之意義與今日之意義間，已經毫不相應了。當一種與吾人極相差之民族，屬於與吾人不相似之文化，其繙譯便只能是一些完全失去原來真意之字句；他們在吾人思想中所喚起的觀念，是與從前他們所引用時的觀念沒有相連之關係。此種現象乃極顯著，印度的古語特別是如此。在此觀念，恍惚的民族中，其論理與吾人之論理毫無相似之點，其文字從不會有吾人思想之習俗與語氣，在歐洲所給與他的確切的決斷的意義。有的書籍如韋陀經之類，其繙譯乃徒勞而不可能。鑽研與吾人相生活之個人之思想；但由於某種年齡，性別，教育之差異將吾人隔開，已是極困難；鑽研到種族思想中去，在其上加重有各時代的灰塵，乃一種從不會有學者能完成的工作，一切獲得的科學只不過用來指出此類試驗之無用。

前面之例雖是這樣簡短與這樣少發揮，但已足證明各民族使他們借來的文化要素之變遷是何等深刻。借取似乎常常很多，因為名稱上有時之變遷是很迅速；但在實際上是極微細。隨時代的關係，由於後代慢慢的工作與其繼續的增加，所借來之要素結果與他初先所代替之要素相差很大。從此種繼續變化中，歷史特別留心外觀而不注意之。例如當他告述吾人一民族採取一種新

宗教，吾人立刻便會想着一種，並非實際上所被採用之信仰，而乃吾人今日所認識的宗教，必須鑽進此種緩慢適應之密切研究中，方能了解其起原與尋出區別文字與實際之差異。

所以文化史乃是繼續的適應，累積之細小變遷等所構成。如果此後者之於吾人似乎是突然的與很大的，乃因為如在地質學上然，吾人忽視其居中之變象而僅注意其極端之變象。

實際一民族無論假設是如何智慧與如何有天才，在文化之一新要素前其吸取能力常是極有限。

神經細胞不能在一日內將需要幾世紀的創造與適合不同器官之情感與需要者同化的，只有遺傳上緩慢的累積才能達到此類之同化。當吾人研究古代民族中之最智慧者，希臘人之藝術進化時，吾人看見需要許多世紀才能脫離對於敘利亞與埃及之粗淺抄襲與模樣，而逐漸達到為人類尚還歎賞的傑作。

但在歷史上所繼承的各民族——除了幾個極古的民族如埃及人與夏耳得人 *Chaldeans*（即希臘歷學家稱巴比倫人之名）——盡都只同化構成過去遺傳物之文化要素而各隨其心

理組織以改變之。如果他們沒有利用他們前所實現之進化，則文化之發達更將表現出無限緩慢；各民族之歷史則只是一種永遠的再開始。在七八千年前爲埃及與夏耳得所創造之文化構成一種物質泉源，而爲各民族所輪流來汲取者。希臘藝術產生於提格耳河邊與尼羅河邊所創造出之藝術，從希臘式產生出羅馬式，受了東方影響後便繼續產生出君士坦丁式，拉丁式與峨特式。此種樣式隨所由產出之民族之年代與天才而變化，但其來原則相同。

吾人將纔所論於藝術者，我再說一次，是能應用於一文化之全體要素：制度，語言與信仰。歐洲語言是由以前在亞洲中部高原上所說的一種語根中所引出者。吾人之法學是從羅馬法產出，羅馬法之本身則又從其先前之法學產出，猶太教乃直接由夏耳得教引出，與亞里安人的信仰相結合遂成爲兩千年來支配西方民族之大宗教。吾人科學之本身，若無各時代之緩慢勤勞，便不會達到今日這種地步。近代天文學之偉大創立人，哥白尼，凱卜來，牛頓，是附屬於皮多勒 Ptolemaee 者。其著作一直到十五世紀尚用作教科書，皮多勒則由亞力山大學派而附屬於埃及人與其夏耳得人。所以吾人便略見在文化史中雖充滿極大的缺點，却有一種吾人知識之緩慢進化，使吾人上溯

穿過各時代與各帝國，一直到此種古代文化之發端，而為現代科學今日想附屬於人類沒有歷史之原始時代。如果來原是共同的，但每一民族隨其心理組織之不同而使借來要素所受之改變——進步的或退步的——乃極差異，並且即此種變遷之歷史構成為文化史。

吾人將繼又證明出構成一文化之根本要素乃一民族所獨有的，而代表其心理構造之結果，即正是其表現，所以不能從一種族過到另一種族而不遭受極深刻的變遷。吾人也曾看見遮掩此種變遷之範圍者，一面乃語言強逼吾人用同樣文字表示不同的事物；另一面則為歷史強逼人們只觀察一文化之極端的形式而不注意其居中的變象。在下一章中研究藝術進化之普遍定律時，吾人能以更確實的態度指出一文化之根本要素上生出之變遷之連續，當他們從一民族過到另一民族時。

第三章 藝術如何變形

應用前面所述原則於以研究東方民族之藝術進化。——埃及。——其藝術所由產出之宗教觀念。——其藝術達到不同種族後之所成爲者：愛提濱人，希臘人與波斯人。——希臘藝術之初先低劣。——其進化之緩慢——希臘藝術，埃及藝術，與敘利亞藝術之在波斯的採用與進化。——藝術所受之變形是以種族爲轉移，而不是由於宗教信仰。——隨採取回教之種族之差異而使亞拉伯藝術受極大變形所供給之例。——應用吾人之原則於以研究印度藝術之起原與進化。——印度與希臘汲取同一之泉源，但因種族差異他們便達到毫無連屬關係之藝術。——在印度隨居住種族之差異使建築術受極大之變形，雖有信仰上之相似。

研究聯絡一民族之心理組織，其制度，信仰與語言之關係；我只限制於簡短的指示，欲說明此類問題是需要幾部著作。

在藝術上之一明瞭與確切的敘述是極容易。一種制度，一種信仰，乃是定義極曖昧，解釋很難

領悟的東西；必須搜尋藏匿於古代原文後的每一時代變遷的實際，專門於一完全辯論與批評之工作以期最後達到可討論之結論。

藝術作品，建築物更甚；反之，乃定義明切而解釋容易。石頭的書籍是最明白的書籍，乃惟一從不說謊語者；因此我在東方文化史之著作中，曾給與他們以極重要之地位。我對於文字參攷常有極大的不相信，他們常使人錯誤而少增長知識。建築物不使人錯誤且常增長知識，他最完善的保存古代民族之思想，情乎許多專家盲昧只在記錄上搜尋。

所以現在來研究如何藝術乃一民族心理組織之表現，並且從一文化過到另一文化時他們如何變化？

在此研究中我只注意東方藝術。歐洲藝術之創始與變形是受同一之定律；但欲指出其在各種族之進化，則必進到一種詳細討論中非此研究之有限範圍所能包含。

先論埃及藝術，且觀其從前繼續移到三個不同種族：愛提濱 Ethiopia 之黑人，希臘人與波斯人。後之所成爲者，從一切在地球面積上昌繁過的文化中，乃埃及文化才在其藝術上最完全的表

現過。他在其上之表現用了如此大之強力與明白，而使產生在尼羅河畔之藝術模樣只獨與他相合宜；並且能為別的民族所採取者都要受極大之變形。

埃及藝術，建築術更甚，乃從一奇特之理想所產出者。此理想在五千年中，乃一全民族所固有的成見。埃及夢想與人在其暫時生存之前創造一個不朽的住所。此種族，與這樣多別的種族相反，輕生媚死，與他們最有關係者為無生氣之木乃伊；他從嵌在他的金面具上漆過之眼而永遠瞻望其黑暗住所之底之神祕的象形文字。在其墳墓屋中，廣大如一宮殿，毫無一切之俗氣，此木乃伊在飾以繪畫與彫刻之無限的遊廊之牆壁上，重新尋出他在世上的短促生存之所喜愛者。

埃及建築術特別是一種葬儀的與宗教的建築術，其目的幾乎都是為木乃伊與神。為他們而挖掘地道，而建立華表，大方石柱，三角塔，也是為他們才豎立此沉思的巨像於其石座上以一種極莊嚴與極善良的姿勢。

在此建築術中一切都是堅固的與龐大的，因他想成為永遠不朽，蓋如果埃及人乃惟一為吾人所知之古代民族；則吾人很可以說藝術是構成創造此藝術之種族之精神之最誠實的表。

有些互相差異之民族：愛提濱人，下等種族；希臘人與波斯人，上等種族；曾經或單獨在埃及，或在埃及及亞敘利借取他們的藝術。試觀到了他們手中時之所成爲者。

先看所舉的民族之最下等者，愛提濱人。

都知道在埃及及歷史之一很早時期中（第二十四朝代），蘇丹的民族乘埃及之混亂與衰頹，侵佔其幾省，建立一王國，相繼以 Napata 與 Meroe 爲都城；並保存其幾世紀之獨立。惑於被征服者之文化，他們便設法來抄襲其建築物與藝術；但此抄襲，吾人具有樣本，常只不過是粗魯之雛形。此黑人乃野蠻人由於神經之低劣使他們從不會脫離野蠻人之境；蓋雖有埃及及人繼續幾世紀之文化作用，他們從不會脫離的。在古代或近代歷史中沒有一個黑人民族發達到文化之某種程度；但由於此種偶然之一，在古代之愛提濱與吾人今日之夏夷提 Garhi 產出一種高尚文化落於黑人種族手中之現象，此種文化是很快的回反到低劣的形式。

在一不同的範圍內，另一種族，雖同是野蠻的；但是白種，即希臘人，從埃及及亞敘利亞借來其最初之藝術模型，他們亦然，初先只限於畸形的抄襲。此兩大文化之藝術產品乃是執掌地中海沿岸

之海道主權之腓尼基人與執掌引入尼尼微 *Ninive* 與巴比倫之陸道主權之小亞細亞民族所供給他們者。

都知道結果希臘人之建立者超過其模型到何種程度；但近代古學家之發現曾經證明他們最初之雛形是何等粗笨，與他們所需要時間之多，才達到產出使他們成爲不朽的傑作。此種創造出一種較之一異族藝術有個性而且優越的藝術之重大工作，希臘人約費去了七百年；但在最後一百年所實現的進步較之以前的一切時期更甚。蓋一民族之最長期的努力並非超越文化之上層階級，而乃超越其下層階級。希臘藝術之最古的產物，在 *Mycenes* 所藏的產品，乃吾人世紀前十二世紀之物，指出對於東方物品之畸形抄襲之完全粗野的入手。六百年後其藝術仍極帶有東方的風味；*Tenée* 之亞波羅 *Apollon*, *Orchomène* 之亞波羅，是與埃及的塑像極相似；但進步是很快，僅一百年後，吾人便到了 *Phidias* 與 *Parthenon* 之奇絕的塑像；即到一種脫離其東方根原之藝術，並且極優越於其這樣長久的時期中所欣賞之模型。

同一之觀察應用於建築術，雖其進化之階層不易證明出，吾人不知荷馬時代，約在吾人世紀

前第九世紀，英雄之宮殿爲如何；但詩人告述吾人之銅牆鐵壁，放光彩之屋脊，守門之金銀獸立刻會使人想着飾以銅皮的與琉璃磚瓦並且爲彫刻的雄牛所守門之亞敘利宮殿。無論如何吾人知道最古的希臘建築之多利克式 *Doric* 之圓柱之模型，似乎屬於第七世紀者。在埃及之 *Karnak* 與 *Beni-Hassan* 也能尋出；而約利克式 *Ionique* 之圓柱有許多部分是從敘利亞學來者；但吾人也知從此種外來成分中，初先則略略堆砌着，然後則融會之，最後則改變之，才產出與其最初模型極差異的新圓柱。

在舊世界之另一端，波斯給與吾人一種相似的探做與進化；但一種進化沒有達到其末端，因他突然爲外來之征服阻止了。波斯並不像希臘那樣有七世紀，而只有兩百年以創造一藝術；一直到現在只有一個民族，亞拉伯人，才在這樣短的時期中孵化出一種個性的藝術。

波斯文化史僅開始於昔路斯 *Cyrus* 與其繼承者，他們在吾人世紀前五百年佔據了巴比倫與埃及，即文化之兩大中心點，其光榮在那時照耀着東方世界。希臘人，也應到他們的輪子來統治，在那時尚不算數。波斯帝國成爲文化中心，一直到耶穌基督前三百年爲亞力山大推翻，他同時

遷移了文化之中心點。

波斯人毫無具有藝術，佔據埃及與巴比倫後便從他們借來藝術家與模型，其勢力只生存兩百年，他們沒有時間去深刻的修改此藝術；但在他們崩倒時則已經開始在改變之 Persepolis 之破毀，尚還存在。告述吾人此種變形之開始，無疑的，吾人在那裏能尋出埃及藝術與敘利亞藝術之溶混，或寧可謂之堆疊，合一些希臘成分；但新的成分特別在兩頭柱頭之高的 Persepolitaine 式之圓柱中已表現出了；並由此可以推知此點之於波斯人。如果時間不受限制，此上等種族會創造出一種藝術，如果不及希臘人這樣有價值，但至少帶有同樣之個性。

吾人是有證據的，當吾人一千多年後發現的波斯建築物，繼承亞力山大所推翻了的 Acheménides 朝代者為 Selencides 朝，過後為 Aracides 朝，最後則為 Sassanides 朝，在第七世紀為亞拉伯人所推翻者。波斯遂隨之而獲得一新建築術，此後他們所建立之建築物表現出一種不可否認之奇特，由於亞拉伯藝術與 Acheménides 之舊建築術之合併而為 Aracides 之希臘化藝術（巨大的環洞狀之正牆門，佔據屋之正面之全部的高度，琉璃磚，俄特式之穹窿等）之混

合所改變之結果；即此種新藝術爲蒙古人後來運入印度而又加改變者。

前而之例指出隨種族與其受影響之時間，一民族能使另一民族之藝術所受變形之不同。

在一下等種族中，愛提濱人，在其後雖有世代，但只具有一種不充分的神經能力，吾人看見借來的藝術恢復到一種低劣的形式。在希臘人中，一個上等種族同時並有幾百年之努力，吾人證明出舊藝術完全變爲極優越的新藝術。在另一種族中，波斯人，不及希臘人優上，並且時間有限制，吾人只尋出一種極智巧之適應與變形之開始。

但在此種例外，大多數是遠古的，有些別的是更近代，其模樣仍然存在，指出一種族必使其借來之藝術所受之變遷之巨大。此種例對於來原不同而信同一宗教之民族是更顯著，我欲論及回教徒。

在吾人世紀之第七世紀，亞拉伯人佔據希臘羅馬舊世界之最大部分而建立起此巨大帝國，從西班牙沿全北非洲直到亞洲中部；在他們前有一個很明確的建築術：君士坦丁建築術，最初他們便簡單的採用之以建築其回教寺，在西班牙亦如在埃及與在敘利亞然。在耶路撒冷之 OBBH

回教寺，在開羅之 ABHON 回教寺，與別的尚存在的建築物，與吾人表示出此種採用。但並不經久，便能看出建築物從一地方到一地方，從一世紀到一世紀之變化。在吾人之亞拉伯人之文化史上，吾人曾經研究此種變遷之經過，他們是如此大而使征伐開始時之建築物如開羅之 ABHON 回教寺（七四二）與亞拉伯隆盛時代末（一四六八）之 Mut-Boy 回教寺間沒有相似的痕蹟。吾人用吾人之解釋與吾人之圖形指出在回教法律統治的各國中：西班牙，非洲，敘利亞，波斯，印度，其建築物表現出之差異而使真正不能將他們列入同一名稱下；例如像對於峨特式的建築物一樣，此種建築物雖有變化但却陳現出一種明顯的類似。

回教國家在建築術上之此種極端差異並非由於信仰之分歧，因為信仰是同一的；乃由於種族之不同，其影響於藝術進化是如同其影響於帝國之命運一樣深刻。

如果此斷言是準確的，吾人應該等待以期在差異種族居住之同一國內尋出極不相似的建築物；雖然信仰相同與政治上的統一是一致的，此即在印度所能觀察出者，容易在那裏尋出例來證實本書中所陳述的普遍原則，故我常回論及之。巨大的半島構成歷史書籍之最有提引意與最

有哲學思想者，蓋今日他代表惟一之國土，在該地僅由於地域上之改換，便能在時代上隨意移動，而重見人類達到上等文化程度所當越歷的繼續階層之連貫。進化階層上之一切形式在那裏都能尋出；石器時期在那裏有其代表者，電力與氣力時代亦然，無處能更完善的看出支配文化之形成與進化之重大因子之地位。

在應用本書所發揮的原則，我曾試來解釋一研究很久之問題：印度藝術之起原。此問題很少爲人所知，並且構成吾人對於種族心理學觀念之一極有關係之證明。吾人且將其最重要之幾行撮要於此。

從藝術觀點看來，印度出現於歷史是很遲，他的最古的建築物如 *Asoka* 之圓柱，*Mahli*，*Bharhut*，*Sanchi* 等處之廟宇等，只不過是吾人世紀前兩百年之物。當他們建築起時，舊世界之大部分古代文化如埃及的，波斯的與敘利亞的以及希臘本身之文化，都已結束其光榮時期而進到頹敗昏暗中；只有羅馬文化代替這一切別的，宇宙只認識一個領袖。

印度在歷史的外觀上出現這樣遲，故能從其前的文化中借取許多成分；但最近猶有人認爲

他所常生活之極深刻的孤獨，與其建築物之奇特之沒有與其前之一切建築物之明顯的連屬關係，曾經很久就使人放棄對他生出之一切外面借取之假設。

在他們的不可否認之本性旁，印度之最初建築物也顯示出一種爲其後代不能超過之優越的成就。無疑的，在這樣完善的作品前會有長期的探索；但雖有最詳細之研究却毫無尋不出一種雛形，一種次等的建築物，洩漏出此種探索之痕蹟。

在半島西北之有些寂寥地方之最近發現的塑像與建築物之殘物，顯示出明白的希臘影響，便使研究印度的學者們相信印度借取其藝術於希臘。

應用前面之原則與深刻的對尙存於印度之大部分建築物之研究，使吾人達到一完全相反的結論。據吾人看來印度雖偶然與希臘文化有接觸，却毫無從他借來藝術，且毫無從他有所借取。這兩個種族是太差異了，其思想太不相似，其藝術天才太不相合，所以不能互相影響。

研究散佈在印度之古代建築物，立刻會指出在此種藝術與希臘藝術中毫無有連屬的關係；而吾人歐洲所有一切建築物是充滿從希臘藝術借來的成分，印度之建築物則毫無最淺薄的研

究證明吾人是在極差異種族之前，並且或者從來沒有較之希臘天才與印度天才更不相似——我甚至於說是沒有更相反的天才。

此概念當對於印度建築物與創造此建築物之民族之密切的心理上之研究更前進時，便只有更趨尖銳化。不久會證明印度天才也太帶個性，而不能受一種與其思想距離太遠的影響。無疑的，此外來影響是能強迫加上；但無論假設如何延長，他都完全是表面的與暫時的。似乎在印度各種族之心理組織與別的民族之心理組織間，有一種如自然界在巨大半島與地球之別國間所建立之可怖的障礙一樣高大之阻攔。印度天才如此奇特而使任何需要所使他模倣之物，此物立刻會變形而成爲印度式。在建築術亦然，其中難於遮掩其摩倣，此奇異天才之個性，其變形的能力表現明顯，很能使一印度建築師抄襲一希臘之圓柱，但不能阻止他迅速的使之變爲最表皮的觀察認爲是印度式的圓柱。即今日歐洲影響在印度雖這樣強大，此類之變形天天都可看出。給一印度藝術家以一任何之歐洲模型使之模寫，他採取其大概樣式；但他對某部分加以張大，增加其細小修飾而改變之。到第二次與第三次的模寫時，便完全脫去西方性質而成爲純粹的印度式。

印度建築術之根本特性——此特性在文學上亦然，所以與建築術極有連屬關係——乃一種過分的張大，一種細節目上之無限豐富，一種複雜，恰是希臘藝術之明確的與沈着的單純之反面。特別在研究印度藝術，便會知一種族之塑像作品是到何種程度，常與其心理組織生關係，而構成能解釋他們之一最明白的文學。如果印度人像敘利亞人一樣完全從歷史上消滅，他們的廟宇之隱起彫，塑像，建築物，便足與吾人顯示出他們的過去。他們之所特別告述吾人者，即希臘人之明晰的與有組織的思想，從不會在印度之人過分的與無組織的想像上生出經久的作用來。他們使吾人了解何以在印度之希臘影響只是暫時的，並且限於他所暫時加上之區域內。

對建築物之古物學上的研究，能由確切之證據使吾人證確對印度與印度思想之普通知識所能力刻顯示出者。他使吾人證明此奇異之事實，即曾有數次特別是在吾人世紀之前兩百年中；有的印度國王與波斯之 Artaxerxes 朝之國王發生關係，因波斯文化極受希臘文化之影響，想由此以輸入希臘藝術於印度；但從沒有成功在那裏使之生長。

此種借來藝術完全屬於政府的而不與輸入民族之思想相合，常隨使他產生之政治影響同

時消滅。並且他與印度天才太相背馳，所以就在他加進的時期中，也沒有對其本國藝術生出若何作用。蓋在印度之現代的或以後的建築物上，尋不出希臘記憶物之痕蹟，如許多地下的宮寺；另一方面他乃太易於分辨了而不能忽視。在常帶有特性之全體外，某種專門上之細目，特別是製造毛布的工作，立刻顯示出一個希臘技師之技藝。

希臘藝術在印度之消滅是如其出現一樣突然，並且即此突然性指出如何他乃一舶來藝術，政府使之加進，但不適宜於當接受的民族。從不是如此便消滅一民族之藝術，他們變形並且新藝術常從其繼承的藝術中受一些影響。隨征伐之後突然來到印度，希臘藝術在那裏就突然消滅了，生出一種如兩百年來英國人在那裏建築之歐洲式的建築物，一樣微弱的影響。

雖有一百多年的絕對統治，歐洲藝術在印度現在沒有影響，與一千八百年前希臘藝術之缺少作用相似。於此不能否認一種審美情感之不相容，因為回教藝術在印度雖亦如歐洲藝術是外來的，但在全部半島上都被做做了。就在回教徒從不會有勢力之部分亦然，很少在一廟寺中尋不出一些亞拉伯裝飾術之影響。無疑的，如在遠古的 *Karnataka* 國王時一樣，吾人今日看見有的印

度王侯如 Gwalior 之貴族惑於外國之強力，建築起希臘拉丁式之歐洲的宮殿來；但——常如 Kanishka 時代然——此堆疊於本地藝術上之官樣式之藝術，對於本地藝術毫無影響。

所以希臘藝術與印度藝術在從前是相對立的生存過，如今日之歐洲藝術與印度藝術然，但從不會互相影響過。關於真實的印度建築物，沒有一個可以說在其全體或在其細目上帶有一種與希臘建築物之任何遠近之類似。

此種希臘藝術之不能在印度豎立，却有可注意之點，並且應該以之屬於此種吾人指出之兩種族之本性之不相似，並非由印度之天生的不能同化外來藝術，因他完全能使與他的心理組織有關的藝術同化，而且使之變形。

蓋吾人所能搜集的古物學上之證據，指示出如何乃波斯在給與印度以其藝術之起原。並非略受希臘文化影響之 Artaxides 時代之波斯，乃是繼承敘利亞與埃及之舊文化之波斯。都知耶穌基督前三百三十年亞力山大將 Achemenides 王朝推翻了，兩世紀以來波斯人具有一種燦爛之文化。無疑的，他們還沒有尋着一種藝術之樣式；但他們繼承的埃及的與敘利亞的藝術之混

合，已能產出非常的作品。吾人可以由在 *Persepolis* 尚存在的破毀物中以評判此點：那裏有埃及的大方石柱，有敘利亞的有翼的雄牛，甚至還有一些希臘成分指出在亞洲的，此有限範圍內能尋出先前的大文化之一切藝術。

印度所汲取者是在波斯，但在實際上他所汲取者乃波斯所模倣的夏爾得的與埃及的藝術。對印度建築物之研究顯示出其起原時他們生活於何等摩倣之下；但欲證明此種摩倣，必須在最古的建築物上去尋找。印度的本性乃十分奇特，使摩倣事物為合符其觀念而受足以使之不久成為難認之變形。

何以印度表示這樣不能從希臘摩倣任何事物，而却能這樣容易從波斯摩倣？很明顯的即波斯藝術與他們精神上之構造相合，希臘藝術則毫不。樣式簡單，表面裝飾很少之希臘建築物不與印度精神相合，而樣式複雜，裝飾過多與富於修飾術之波斯建築物，應該能感誘之。

並不僅在此吾人世紀前之遠古時期中代表埃及與敘利亞之波斯才由於其藝術影響印度。當很多世紀後，回教徒出現於半島上，當他們過波斯時，其文化乃深刻的充滿波斯成分；他們帶到

印度來的特別是一種波斯藝術，還帶有爲 *Achéménides* 朝代之國王繼續的老的敘利亞傳統之遺蹟。回教寺之巨門特別是他們所蓋之琉璃磚，乃夏爾得敘利亞文化之遺蹟。此藝術，印度還知道同化因爲他們與其種族天才相合，而從前之希臘藝術與今日之歐洲藝術極深刻，與其威觸及思想的樣式相背馳，常不會對之生出影響來。

所以並不像有些古典學家還主張的，印度屬於希臘乃由於波斯的媒介而屬於埃及與敘利亞。印度還沒從希臘取過若何之物；但二者都汲取同一之泉源，此人類共有之寶藏。許多世紀來爲埃及民族與夏爾得民族所建立之一切文化之基礎。希臘由腓尼基人與小亞細亞民族之媒介而借入之，印度由於波斯之媒介，所以希臘與印度之文化上溯同一之泉源；但在這兩國上，從此泉源中所產出之趨勢，不久就隨每一種族之天賦的差異而成爲極分歧。

但如果像吾人所說的，藝術是極密切的與其種族之心理組織有關；並且如果因此同一之藝術爲不相似的種族所借做去時，便立刻生出不相同的樣式來。吾人應該期待，即印度爲極差異之種族所居住；雖有同一之信仰而應具有差異之藝術，不相類似之建築術樣式。

對印度各地建築物之研究指出此原則之正確，其建築物間之差異是如此深刻，故吾人只能以地域而區分之，即根據建築此建築物之民族所屬之種族而並非由其所屬之宗教以區分之。在印度北部之建築物與同一時代為信仰同一宗教之民族，在其南部所建築之建築物間毫不相類似。即在回教從統治的時期亦然，那時印度政治上之統一是最完全，中央權力之影響最大，純粹的回教建築物從一地方到另一地方，表示出極深刻的差異。一個在 *Ahmedabad* 之回教寺，一個在 *Lahore* 之回教寺，一個在 *Agra* 之回教寺，一個在 *Bijapur* 之回教寺；雖是用來作同一宗教之用，却只表現出一極微弱之連屬關係。此種連屬關係更弱於歐洲文藝復興時之建築物與峨特寺時代之建築物之連屬關係。

在印度不單建築術在一種族與另一種族間有差異；塑像術同樣在各不同地域內亦有變化。不僅在其表現的像模上，特別在塑作此種像模之方式上，比較 *Gandhi* 之隱起彫或塑像與 *Bihar* 之隱起彫或塑像時，幾乎雖是同時代的，其差異已是很明顯。當比較 *Orissa* 省之隱起彫與塑像與 *Bundelkand* 之隱起彫與塑像，或者比較 *Mysore* 之塑像與印度南部之大佛寺之塑像

時，此種現象將更明顯的表現出，處處都顯示出種族的影響；他還出現於最微細的藝術物品上，沒有人不知他們在印度之這一部分與那一部分間是何等差異。毫不用一極有經驗之目力以認識一個在 Mysore 彫刻之小木箱與一個在 Guntur 彫刻之同一的小木箱；或區別一個 Orlissa 方面之珍貴首飾與一個 Bombay 方面之珍貴首飾。

無疑的，印度之建築術如一切東方之建築術然，乃一完全宗教式之建築術；但特別是東方無論宗教影響如何大，種族影響乃更甚。

此種種族精神，他支配各民族的命運，所以也支配其信仰，其制度與其藝術。無論研究何種文化要素，吾人都會尋出此種精神，他乃惟一之強力而為任何別的所不能超越者；他代表百多代之精力，即思想之結晶。

第三部 各民族之歷史乃其品性之結果

第一章 如何制度從民族精神引出

一民族之歷史常從其心理組織引出。——各種例。——如何法國之政治制度從種族精神引出。——在其外觀變化下之他們的實際不變化。——吾人之各最差異的政黨，其名稱雖異，其所追求之政治目的相同。——他們的理想常是國家集權與毀滅個人之創始。——如何法國革命只實施昔日王朝之政綱。——盎格魯沙克遜種族之理想與拉丁種族之理想相對立。——國民創始代替國家創始。——各民族之制度常從其品性引出。

歷史之大綱能視爲各種族心理組織生出之結果之簡單敘述，他之由此組織發生，如魚之呼吸器官由其水中生活所產出一樣。如不預知一民族之心理組織，其進化便成爲一些混沌事件，似

乎只是偶然在爲其主宰。當一民族之精神爲吾人知道時，其生活便完全表現出，乃其心理上之品性之有規則的與必然的結果。在一民族生存之一切表現上，吾人常尋出種族之不變的精神，在自已製造其本身的命運。

特別在政治制度上最明顯的表現出種族精神之最上的強力，幾個例就容易證明出之。

先論法國，即世界上受最深刻紛擾國家之一，在沒有幾年內其政治制度似乎極根本改變了，並且其黨派似乎極分歧。如果吾人從心理學觀點以研究此種在外觀上這樣差異之意見，此種不斷相鬥爭之黨派，吾人證明出在實際上他們有一種完全相類似之共同基礎，真實的代表吾人種族之理想。不妥協派黨人，激進黨人，王權黨人，社會黨人，一言以蔽之，所有各主義之辯護者以不同的標記追求同一之目標。國家吸收個人，全體用同一熱忱所追求者爲集權而武斷之凱撒式的舊政體。國家指揮一切，規定一切，吸收一切，干預到國民生活之最微細事件；如此便免除其有絲毫回想與創始之希望之表現。無論放在國家頭上之權力叫君王，皇帝，總統等，都無關係；此權力無論爲何，必然代表同一之理想，此理想即種族精神之情感之表現，他不能容許別的。

所以如果吾人過敏之神經質，吾人對於現存實際所常生之呪罵，一個新政府使吾人命運更幸福之觀念，驅使吾人不斷改變吾人之制度，但牽引吾人之死者的志願使吾人只能在字句上與外觀改變。種族精神之無意的強力是如比巨大，而使吾人看不出陷害吾人之幻想。

一定的，如果只注意外觀，則沒有甚麼有較舊制度與吾人大革命創造出之制度更相差；但在實際上，並且是不用懷疑，他只不過繼續王朝傳統，完成幾世紀來爲君主制所開始之集權工作。如果路易十三與路易十四從他們的墳墓出來評判大革命之成績，無疑的，他們要斥責隨其實現而有之一些殘暴；但他們會認爲此乃嚴格的，與他們的傳統以及他們的政綱相合，並且會承認一個爲他們授命來實施此政綱之大臣亦不會有更大之成功。他們指出如何法國之最不革命政府卻正是大革命時的政府；並且他們證明出自一世紀來在法國繼承的各制度沒有一個不想法以進行此種事業。因此乃正是一種合規則進化之結果，王朝理想之繼續與種族天才之表現。無疑的，此兩個著名君王之幽靈由於他們的偉大經驗會下一些批評，並且或者他們會使人觀察用管理行政階級代替政府之貴族階級，即在國家造出一較之從前貴族制權力更可怖之不屬於人的權

力；因爲只有貴族制權力才惟一避免了政治上的變遷。他具有傳統，一種團體精神，沒有責任而永續，即連續的等級使他必然成爲惟一之首領。我相信他們不堅持異議，即認爲拉丁民族極不顧慮自由，極貪望平等，容易忍受一切專制權威，只要此專制權威不是屬於人的；或者他們還覺得這無數的法規，這千百的束縛，在今日繩繫着生活之最微細的行爲，是太過分了，太暴虐了。並且他們或會使人注意者，即當國家吸收一切，規定一切，剝奪國民之一切創始時，則吾人將自然而不需若何新革命，便達到完全之社會主義。但或由於沒有學術上之光明，即認爲當同一原因存在，其結果會隨幾何級數而增加，則開導帝王之神靈的光明，會使他們認爲社會主義，並非別物，只不過是君主制觀念之最後表現，大革命則只是一催迫的變象。

所以在一民族之制度上，吾人同時尋出在本書頭上所述之偶然環境與吾人所欲設法以確定之永久定律。偶然環境所創造者特別爲外形；從各民族品性中所生出之根本定律，則創造各國家之命運。

在前面之例上吾人可以加另一種族之例，英吉利種族，其心理構造與吾人之心理構造極相

差；只此一事，其制度便極與吾人之制度相離遠。

無論英國人在他們的頭上有一個如在英國樣之君王或一個如在美國樣之總統，他們的政府常會表現出同一之根本特性：國家的作用縮減到最低度，個人的作用提升到最高度；此即恰是拉丁理想之反面。商埠，運河，鐵路，教育機關等常爲個人創始所造成與支持從不是國家之創始。其制度所由引生出之品性上之優點，非革命，非憲法，非專制者，所能給與一沒具有此優點之民族或從一具有此優點之民族以除去之。人們曾多次申言過各民族各有其應得之政府，是否能想着他們會有一種別政府？

吾人立刻會由各種例指出一民族不能逃脫其心理組織之結果；或者如果他能逃脫則乃在極少時刻內，如砂之爲暴風揚起，似乎在一時內逃出吸引定律外一樣。一極危險的幻想即信政府與組織在一民族之命運上是若何重要，他的命運乃在他自己本身上，並非在其外部之環境上。所能希望於一政府者，即將他所統治之民族之情感與觀念表現出來，普遍他乃其肖像。沒有一個政府，沒有一個制度，可以說是絕對好或絕對壞。Dahomey 國王之政府或者對於他所統治之民族

是良好的；最完善之歐洲組織對此同一民族則不相宜。此即不幸爲政治家們所不曾見及者，他們以爲一個政府是一件可以輸出之物，並且殖民地能用其統治國之制度以管理；如同借口空氣中的呼吸，乃一切高等動物之呼吸而欲設法勸勉魚生活於空氣中一樣。

即由他們的心理組織相差異之一事實，不相同的民族不能長期生存於同一制度下。愛爾蘭人與英吉利人，斯拉夫人與匈牙利人，亞拉伯人與法蘭西人之能維持於同一法律下者，完全是以最大之困難與不斷的革命代價以獲得者。包含差異民族之大帝國，常只有一種暫時的生存。當他們有一種如蒙古帝國與後來英吉利人在印度樣之一些經久時；第一因爲其中之種族是如此衆多，如此差異，因此便如此相敵對而使他們不能想到聯合起以反抗外人。其次因爲他們的外來統治者有一種頗確定之政治本能，以尊重被征服民族之習俗，而讓他們生活於他們自己的規律下。

如欲指出各民族心理組織之全部結果，則會寫出很多書來，甚至於從一極新的觀點而將全部歷史改造，其深刻的研究乃政治與教育之基礎。如果各民族能逃出他們種族之定命；如果理智的聲音不常爲死者之急迫的聲音所滅熄時，則他會避免許多錯誤與紛擾。

第二章 應用前面之原則於對美洲聯邦國與對西班牙亞美利加

各共和國之進化之比較研究

英吉利人之特性。——如何形成美國精神。——生存環境造出之淘汰之嚴酷。——劣等成分之必歸消滅。——黑人與中國人。——雖然政治制度是同樣的，但北美聯邦國與盛與西班牙亞美利加諸共和國衰頹之理由。——西班牙亞美利加諸共和國之必然混亂因此乃是其種族品性低劣之結果。

前面之簡短研究證明一民族之制度，乃其精神之表現，並且如果易於改變其形式而實難於改變其內容。現在吾人試以確切之例，指出一民族之精神支配其命運到何種程度與制度之在此命運上所佔地位之不重要。

此種例我從一個地方取出，其中在不甚差異之環境下並立的生存同樣開化與同樣智慧之歐洲民族，只其品性是相差異。我欲論者為美洲，他乃兩個有別的大陸所形成而為一海峽所連接；

此大陸之每一個之面積幾乎相等，其土地是很相似的。一為英吉利種族所征服與繁殖，另一為西班牙種族所征服與繁殖。此兩種族生活於同類之共和政體下，因為南美之各共和國普通是抄襲北美聯邦國之制度；所以欲解釋此種民族之不同的命運，只是其種族之差異。試觀由此種差異所生出之結果。

先簡單將移在合衆國之盎格魯沙遜種族之本性撮要而論之。雖有其起原上之差異，在世界上或者沒有一個是更純粹與表現出一種在其大綱上更容易確定之心理組織。

從品性觀點看來，此種心理組織之優越者乃：一種除了羅馬人外，很少有民族具有之志願；一種不能抑制之精力，一種極發達之創始力，一種絕對的約束自己，一種一直推進到不願社交之獨立性，一種極強之活動力，一種極熱烈的宗教情感，一種極固定之道德性，一種極明確的義務觀念。從智慧觀點着眼，則不會指出特點來；即為別的開化種族所尋不出的特別要素。不過要注意其一種準確的判斷力，能捉着事物之實際的與積極的方面，而不迷失於幻想的搜索中。一種對事實之明顯的嗜好，對於普遍觀念則很平庸；一種思想上之相當嚴格阻止觀察宗教信仰之弱的方

面，所以便使此種信仰不容受討論。

在此種普通特性上加上個人完全樂觀主義，他在生活上之途徑是很有方向，並且他簡直沒有假設他能選擇出更好的方向；他常知他的祖國，他的家庭，他的上帝對他的希望；此種樂觀主義推進到一種程度以至於去使視一切外來成分是可輕蔑的。在英國之輕視外人與其習俗之程度，一定超過昔日羅馬人在其極盛時對於蠻族之態度，到如此地步以至於對外國人毫不講任何規則。此種對外國人之輕視，無疑的，從哲學觀點看來乃一低劣之情緒；但從一民族興盛之觀點看來其功用乃極大。如英國 *Wolsley* 將軍很正確的使注意者一樣，他代表構成英國強力者之一。關於他們很明確的拒絕建築海峽隧道，以便利他們與大陸之交通時；人們會很有理的說英國人如同中國人一樣，費盡苦心阻止一切外來影響鑽進他們中去。

上面所列舉的品性能在各層社會階級中尋出。在英吉利文化之任何成分中，都不會尋不出他們在上面標示出其堅固印象。在英國遊歷的外國人雖只有幾天，會立刻感覺此種現象。他證明在最卑下傭役小屋中之一種獨立生活之需要，無疑的，乃一狹隘住所，但沒有任何束縛與任何鄰

近；在最熱鬧的車站中，乘客們在任何時間內之來往，不會像一羣爲傭役守着之柵後的羔羊般被拘束，好像必須用武力來保護一般，自己沒具有必須的注意，以避免不致被壓碎者之安全一樣。他認出其種族之力量，在工人的勞苦工作中亦如在中學生的求學然；他從少年時起便讓自己去學單獨指揮自己，已知在生活中除他本身外沒有人管他的命運。在教師中對於知識則視之頗爲平庸，對於品性，則特別重視之，他們認爲此乃世界最強的發動力之一。一入國民公共生活時，他會看出無論修理一村之貯水盤，建築一海口商埠或修造鐵路，人們所常喚起者乃個人創始而非國家。繼續其考察，不久他會認出此民族，雖有缺點使他在外國看來乃最難受者，卻是惟一真自由之民族；因爲只有他曾學過自己管自己，才只給與其政府一最低度之作用。如果閱覽其歷史，便可看出他乃第一知道脫離一切統治者，脫離教會統治如脫離帝王統治然。從十五世紀起法學家 Hobbes 以拉丁民族之世襲物羅馬法與英吉利法相對立；稱一則爲專制君王之作品完全注意於犧牲個人；一則爲共同志願之作品完全注意於保護個人。

在地球之任何地如此的民族移殖去，他們立刻會佔優勢而建立強大之帝國。例如爲他侵入

的種族如美洲之紅人，極懦弱不足充分供利用時，此種族將會有秩序的被滅絕。如被侵入的種族像印度的人口，數目衆多，且能供給一能生產的工作，他們便僅被迫爲其統治者工作與受一種智巧的開拓，而留與他們其習俗與其制度之自由。

但特別在一新國家中如美國，才可以看出由於英吉利種族之心理組織所產出之驚人進步。遷移到沒有開化僅爲一些野蠻人居住的地方上，所能倚靠者只有他自己本身，都知道他所達到的地步。一世紀便足以使他獲得世界上頭等大強國的地位，到今日很少有國家能同他抗衡。對於一般想知道此強大共和國之國民所耗費之個人創始力與精力之總數者，我介紹他們去讀 Rousier 之關於北美合衆國之書籍。人們之自治力，團結攜來開辦大企業，創設城市，學校，商埠，鐵路等之能力達到一種極高度；國家的作用縮減到最低度，幾乎可以說沒有政府存在。除了警察，陸軍與外交應酬外，他究竟還能有甚麼用處？

並且在美國能發達者只有具有我將才所描寫的品性優點之條件，故外國移民毫沒改變種族之普遍精神。其生存環境乃如此，而使任何不具有此優點者，均會迅速消滅。在這樣的一種空氣

中充滿獨立與強力之精神，只有盎格魯沙克遜民族才能生存。意大利人在那裏會餓死，愛爾蘭人與黑人在那裏當下等傭役以維生活。

此大共和國實爲代表自由之地；這一定不是平等，也不是博愛之地，此兩種拉丁幻想乃進化律上不會有的。地球上沒有一國之天然淘汰會較之其殘酷更嚴厲的感觸出，他在那裏表示出毫無憐惜；但正因他不知憐惜，所以他助成之種族才能保其強力與精勇。在北美聯邦國的土地上沒有弱者，平庸者，無能者之地位。僅因他們是劣下的緣故，孤獨的個人或整個的種族是會消滅。無用之紅人一鎊就會消滅之或歸於餓死。中國工人之作工乃一種有礙之競爭，結果也遭同一待遇，將他們全部驅逐出境之命令之沒有實行者，因其實施需費太多，他或將爲一種已經在許多礦區開始的有計劃之消滅所代替。別的法令最近已經議決，以禁止貧苦移民之入美國土地；至於黑人，乃用爲南北戰爭之借口者——在擁有黑奴之美國人與不能擁有而不願別人擁有之美國人間之戰爭——他們幾乎解放了；因他們乃限制於沒有一個美國國民所願意的下等職務中。在理論上他們享有完全權利；在實際上他們被待如半有用之動物，一當他們成爲危險時，便被人掃除了。

Lynch 法令之簡略手段，已普遍認爲足以對付他們，一犯有阻礙之輕罪便是鎗斃或絞死。

無疑的，此乃情景之悲暗方面，是頗爲光耀以負擔之。如欲簡單定出歐洲大陸與美國間之差異，則可以說前者代表政府規定之最高度以代替個人創始；後者則完全脫離政府之一切規定而代表個人創始之最高度。此種根本差異完全是品性之結果，並不是在此嚴厲共和國之土地上歐洲之社會主義有機會插足。國家專制之最後表現，他只能繁殖於數世紀來受一種奪除其一切自治力之制度下之老種族中。

吾人將才看見一個具有一種堅忍精勇與志願支配的心理組織之種族，在美洲之一部分所生出之結果，吾人還要指出者即在一幾乎相似之土地上，在一也是極智慧的另一種族手中之所成爲者；但卻毫不具有我將才證明其結果之品性之優點。

南美洲從其天然出產看來，乃世界最富足區域之一；大於歐洲兩倍，而人口則僅及其十分之一；所以土地是不缺少，人人都有享受權。其主要民族來原於西班牙分爲許多共和國：阿根廷，巴西，智利，祕魯等。全體都採取北美合衆國之政治制度，所以生活於同一法規下。但僅因其種族不相同，

缺少繁殖於合衆國之種族之品性上的根本優點，所有此一切共和國毫無例外，永久處於最流血的混亂中；並且雖有其土地之非常富源，都先後淪入於種種之浪費，破產與專制中。

此種衰頹之原因全在無精勇，無志願，也無道德性之雜種種族之心理組織上；特別是道德性之缺乏超過吾人歐洲之最壞者。舉一最重要的城市 Buenos-Ayres, Th. Child 認爲任何稍具好良心與道德性者都不能在那裏居住。論到此共和國中之不甚低下者之一，阿根廷共和國，同一作者說：「從商業觀點研究此共和國，則四處暴露出的不道德性會使人昏亂。」

至於制度，沒有例能更完善指出到何種程度，他們乃種族之產物與從一民族遷到另一民族之不可能。極有趣的知道合衆國中之這樣自由的制度，應用於一下等種族之成爲者。在論及西班牙亞美利加各共和國時，Oniz 先生告述吾人：「此種國家是在總統權威下，他們實施一種專制不見得不及凱沙之對全俄羅斯專制；甚至於還更專治，因他們沒有受一切之囉唆行爲與歐洲之批評之影響。行政官吏全是他們的親屬所構成，國民們隨其所好而表決；但毫無有尊重他們的意見。阿根廷共和國只不過名義上是一個共和國，實際上則乃一種少數專政。他們操政治如營業。」

只有一個國家，巴西，稍爲逃出此種深刻的頹敗，由於一種君主制將政權置於一切爭奪外，對於無精勇無志願之種族，此種制度是太自由了，結果歸於崩潰。同時國家便限於一種完全混亂中；在不數年內執政的人是如此濫費國庫，而使租稅增加到極大之比例。

自然不僅在政治方面表現繁殖於南美之拉丁種族之頹敗，在文化之一切成分亦然。讓他們自己去生活，這些可憐的共和國將會回轉到其純粹野蠻之境。全部的工商業都操於外人手中：英國人，美國人與德國人。Valparaiso 成爲一個英國城；如果除去其外國人，智利便一無所有。幸喜有這些外國人才能使這些國家保有一種文化之外部虛飾，此虛飾尙還能騙歐洲。

此種由西班牙種族與土人之混雜所生出之民族之可怖的頹敗，與一鄰國之英吉利種族之繁盛相比，是能引來證實我陳述的心理定律之最不幸，最悲痛，同時是最有教益之經驗之一。

第三章 如何種族精神之變遷而改變各民族在歷史上之進化

外來成分之影響立刻使一種族之精神變形，因此其文化亦然。——羅馬人之例。——羅馬文化並非軍事侵入所毀滅，乃蠻族的和平侵入所毀滅。——蠻族從沒想毀滅羅馬帝國。——他們的侵入並無征服性質。——最初之佛耶人 *Hydras* 之領袖以服務於羅馬帝國之官吏自居。——他們常尊重羅馬文化而只想繼續之。——只不過從第七世紀起哥羅之蠻族領袖才不視羅馬皇帝爲其上峯。——羅馬文化之完全變形並非由一種毀滅，乃由新種族採取舊文化之結果。——北美聯邦國之近代的侵入。——他們所醞釀之內爭與分裂爲獨立與敵對之邦。——外人侵入法國與其結果。

吾人所舉之例，指出一民族之歷史，並不由其制度乃由其品性，即由其種族而出。另一方面吾人研究歷史種族之形成時，曾見其解體乃由於雜交造成。並且曾經保留其統一與強力之民族，如昔日在印度之亞里安人與今日在其各殖民地之英吉利人，乃常留意避免與異族混雜者。異族混

雜雖少已足變壞一民族之精神，會使他失去保護其種族品性，其歷史之建築物，其先人之成績之能力。

此結論乃從前面一切研究中所產出者。如果一文化之各成分，應視為一民族精神之外部表現。很明顯，當此民族之精神變遷時，其文化應同樣變遷。

過去的歷史曾給吾人以不可否認之證實，將來的歷史還會給予很多別的。

羅馬文化之逐漸變形是能引用之例之最顯著者之一，歷史學家普通與吾人表現此種事件，乃蠻族之毀滅的侵入之結果；但更注意的研究事實指出一方面乃和平侵入而非武力侵入使羅馬帝國崩倒；另一方面即蠻族毫沒想推翻羅馬文化，他們常是其恭敬的羨慕者，並且盡其一切努力以採用之與繼續之。他們試佔據其語言，制度與藝術，直到 *Mérovingsiens* 王朝末，他們還在設法使其承繼的強大文化永續。夏爾曼大帝之一切行為都浸染着此種思想。

但吾人知道這樣一種工作常是不能實現，在蠻族方面必須幾世紀由重複的雜交與相同的生存環境，才能形成一稍純粹之種族；當此種族構成時，他僅因此而具有新藝術，新語言，新制度，所

以便具有一種新文化。偉大的羅馬遺念不斷加在此文化身上；但人們多次想使之復活都沒成功。文藝復興想使其藝術復活，法國革命想恢復其制度，但都無效。

自吾人世紀之第一世紀起，蠻族逐漸侵入大帝國，結果將他吸收了；但並沒想毀滅其文化，惟一在繼續之。所以他們從沒戰敗羅馬，只在與每天漸少之羅馬人相混雜。歷史經過並沒改變，他們並沒毀滅羅馬；但單是其混雜之影響便足毀滅羅馬精神。所以可以說羅馬文化從沒被推翻，但僅因落於異族手中而繼續多年之變形。

對蠻族侵入之歷史一瞥，便充分證實此結論。近代博學家之工作，特別是 *Fustel de Coulanges* 的，曾經明顯指出，乃蠻族之和平侵入——大多數為帝國所僱之傭兵所驅逐——使羅馬勢力逐漸消滅。從最初帝王起其習慣是在僱用蠻族於軍隊中，當羅馬人更富足更不願服兵役時，此種現象便逐漸加重。幾世紀末在軍隊上如在行政上然，所有者盡皆外人：「*Visigoths* 人，*Burgondes* 人，*Fringes* 人，乃曾服務羅馬帝國之聯合的軍士。」

當羅馬軍隊盡皆蠻族時，並當其省區為蠻族領袖管理時，明顯的，此種領袖想獨立，蓋他們成

功了。但羅馬的威勢很大而使他們中沒有一個曾有心推翻帝國，並且當羅馬落於其勢力支配下時亦然。當此領袖中之一，*Otho*，帝國僱來作 *Hercules* 之國王，於四七六年佔據羅馬時，很急迫請求住君士坦丁之皇帝，許他用貴族的尊號以統治意大利。沒有別的領袖進行不同，他們常用羅馬的名義統治各省，從沒想支配財政改變制度。*Otho* 以羅馬官吏自居，並且很自負從皇帝處得着督理官名義。他死後三十年，其繼承者仍接受皇帝頒佈的法令，並決定使人遵守之。到了第七世紀初，哥爾之蠻族領袖才取用他的肖像來鑄貨幣，直到那時此種貨幣常是印的皇帝的肖像，僅從此時起，哥爾的人民才不視皇帝爲其領袖。所以在實際上歷史學家將法國歷史先開始兩百年，而多給吾人十餘個君王。

蠻族侵入全不似一個征服，因爲居民保存其土地，語言與法律，在真正征服中從不是如此；例如羅爾曼人之征服英吉利。

羅馬勢力之消滅或者是如此徐緩，而爲當代之人甚至還沒看出。各省區自許多世紀來便常爲用皇帝名義之領袖所統治，漸漸的並且極慢的，此種領袖便爲其本身利益而發展，所以毫沒變

遷。同一制度在 Mérovingienne 朝的全時期中爲新的統治者所繼承着。

惟一實際之變遷，長久後成爲極深刻的，卽一新的歷史種族之形成，並且根據吾人所述定律之必然結果，卽一新文化之產生。

由此同一事物之永久重復，此似乎乃歷史定律中之最堅固者，在今日吾人或者要證明如使羅馬文化變形之同樣和平侵入。近代文化之普遍擴張會使人信今日已不再有蠻族，或者至少此種蠻族僻處於亞洲與非洲之深遠處，太不會很有害於吾人了。一定的，吾人並不懼他們之侵入；並且如我在另一作品中指出者，他們能成爲危險者，只有由將來他們對歐洲之經濟競爭。所以此地並不是論他們，但如果蠻族似乎很遠，在實際上他們卻很近，特別更近於羅馬皇帝時代。蓋他們正在開化的各民族之內部中，由於我已說過的吾人近代文化之複雜與個人之累進差異化之結果。每一民族包含一極多數之下等成分不能適應於一種太高超的文化，於是便形成一不斷增長的極多數之次等成分，並且其影響於包容有此等成分之民族是可怖的。

今日乃極於北美聯邦國而爲此新蠻族如一公共同意之所前進者，且此偉大民族之文化是

極嚴厲的爲他們所脅迫。只要外來移民很少並且特別爲英吉利成分構成時，則其同化易而且有用。他造成美國之非常興盛，現在聯邦國遭一種次等成分之巨大侵入而爲他們不願意也不能夠同化者。在一八八〇年與一八九〇年間，他們曾接受約六百萬之移民，幾乎完全爲各種來原之平庸工人所構成；今日在一百萬居民中在芝加哥沒有四分之一之美國人；在此城中有四十萬德國人，二十二萬愛爾蘭人，五萬波蘭人，五萬五千捷克人等。在此種移入之民與美國人中毫不相溶化，他們簡直連他們的新祖國之語言都不願學，而只在那裏構成佔據報酬極少的工作之僑居地，這些些不滿意者所以是些敵對者。在鐵路總罷工時他們幾乎將芝加哥焚毀，於是便不得不毫無憐惜的用機關鎗掃擊之。乃惟一是在他們中才徵募起此倡平等的與野蠻的社會主義之信徒，此主義在衰頹的歐洲或能實現；但與真正美國人之品性完全相反。在此共和國土地上社會主義所生之鬥爭，或者在實際上將是達到不同進化程度之種族鬥爭。

似乎很明顯在美國人之美國與外國人之美國間所預備的內戰，其勝利並不屬於蠻族。此種巨大鬥爭之結果無疑的將是 Marius 之完全滅絕，Oimbereg 民族之大屠殺之一極高度的再

現。如果鬥爭稍遲並且異族繼續侵入，其解決會能爲一完全之毀滅。合衆國之命運或會像羅馬帝國之命運，即共和國現有之各邦分離爲獨立國，也如歐洲各國或西班牙亞美利加各國一樣分裂，一樣常相爭殺。

不單美國受此侵入之危害，法國亦然。此乃一富饒之國其人口不再增加，四週則爲貧苦之國，其人口常常增加。此種鄰人之移入乃必然的，並且更必然者由於吾人農工業上需要工人之增多。此種移民在吾人土地上尋出之利益是很明顯的，並不遭受軍閥制度，對於他們無定居的外國人，之地位是沒有或很少課稅。一種較之他們本地更容易與報酬更優之工作，他們向吾國前進者不單因爲他是極富足，同時也因爲大多數別的國家每天採取種種政策以排斥之。

外國人侵入之更可怖者因爲此種人當然是下等分子，凡在本國不能自給者便往外移殖。吾人之人道主義原則使吾人遭受一種極多數之異族侵入。四十年前還不到四十萬，今日則超過一百二十萬，並且每天達到更迫切的地步。單就他收容的意大利人來說，馬賽可算一意大利殖民地，甚至連意大利都沒具有一個這樣多意大利人之殖民地。如果此種侵入不阻止，則很短時期內在

法國將有三分之一之人口爲德國人與三分之一之意大利人。在此種情形下，一民族之統一，或者單是一民族之生存將會成爲何種狀況？戰場上最大的失敗較之此類侵入反是無限的不可怖，此乃一極確切之本能，即指示古代民族恐懼異族。他們很知道一個國家之價值並不以其居民之數目爲標準，乃是以其國民之數目爲標準。

所以吾人又看出一次，在一切歷史問題與社會問題之基礎上，常會尋出此不可避免的種族問題，他支配一切別的問題。

第四部 如何改變各種族心理上之品性

第一章 觀念在各民族生活上之地位

每一文化之主要觀念常很少。——其產生與其消滅之極慢。——觀念之能影響行爲者乃在變爲情感後。——於是他們便成爲品性之一部。——乃由於觀念進化之緩慢於是文化才具有相當之固定性。——觀念如何建立。——推理由作用完全無用。——確定與威勢之影響。——信服者與傳播者的地位。——觀念到了羣衆時所受之變形。——普遍承認的觀念不久會影響及文化之各成分。——乃由於觀念之共同，所以每一時代之人類才有一些總共平均之概念使他們在其思想上與事業上極相類似。——習俗與輿論之束縛。——他們只能在歷史恐慌時期中減少，那時舊觀念失去勢力還不曾爲新觀念代替。——只在此恐慌時代中輿論之爭辯才能容許。——信條之能維持者其條件是不容辯論。——各民族不能改變其觀念與信條而不改變其文化。

指出各種族心理上之品性具有一極大之固定性，並且從此品性才產出各民族之歷史，吾人曾發現如何物類之心理要素；如同解剖學上之要素然，能長久後由遺傳上之緩慢累積而變形。文化進化之大部分乃由於此類之變遷。

能激動心理變遷之因子是各不同。需要，生活競爭，某種環境作用，科學與實業之進步，教育，信仰及許多別的等都各有作用。吾人已著有一書以研究他們中每一個之地位。所以這裏並不詳細討論此問題；在本章與下列各章中吾回論及之者，只不過選其主要因子之一二以指出其作用之結構。

研究自世界起原來繼承的各種文化證明出在其發展上，他們常為極少數之基本觀念所引導，如果各民族之歷史縮減為他們的觀念之歷史，此種歷史決不會很長。當一文化在一世紀中能在藝術，科學，文學或者哲學範圍方面創造出兩個或三個基本上之主要觀念時，便可視為特別例外燦爛之文化。

觀念之能於各民族精神上有實際作用者，全由一極緩慢的醞釀。當他從思想之動的部分達

到情感之固定的與自然的部分，即在此處產出吾人行爲之動機。他們於是便成爲品性之成分而能影響行爲，品性之一部分爲一種無意的觀念之層疊所構成。

當觀念受此種緩慢醞釀後其強力便很大，因爲理智已不能再束制他們。由於一種任何觀念，宗教的或別的，支配着的確信者，不會接受一切任何智慧之推理。他所能試之一切，並且常常他不会試，即由思想之技巧與常常極大之變形去將人們反對他之觀念使之到支配此觀念之概念的範圍中。

如果觀念要從有意範圍進到無意範圍中後才能發生功用，吾人便會了解其變形是何等緩慢，與何以一文化之主要觀念是這樣少而且要這樣長久才能進化。吾人應該慶祝他是如此，因爲不然則文化將不會獲着一種固定性。是同樣的幸事即新觀念長久後會被接受；因爲如果舊觀念絕對不能移動時，則文化便毫不能實現一進步。由於吾人心理變遷之緩慢，必須許多年代才能使一種新觀念勝利，並且還須許多年代才能使之消滅。最開化的民族乃其主要觀念能維持其變化性與其固定性之一種同等的距離者，歷史鋪撒着不知維持此種均勢之民族之殘渣。

當研究各民族進化時最使人注意者，並非其觀念之豐富與新奇，而卻相反乃此種觀念之極端貧困。其變形之緩慢與其生出之力量，文化乃由於幾個基本觀念產出者，當此種觀念變遷時文化便立刻會變形。中世紀生活於兩種主要觀念上：宗教觀念與封建觀念。從此兩種觀念中產出其藝術，其文學與其全部之生活觀。在文藝復興時此兩種觀念稍為變遷；從希臘拉丁之古世紀中重新尋出的理想加到歐洲上，所以立刻生活觀，藝術，哲學，文學便開始變形。後來傳統權威發生動搖，科學的真理漸漸代替天啓的真理，於是從新的文化又變形。今日舊的宗教觀念似乎稍失去了他們的勢力，並且僅因此而賴以支持之社會制度便有崩倒之危機。

觀念之形成，其統治，其疲倦，其變形，與其消滅之歷史只有根據許多例才能敘述出。如果吾人能詳細研究時，吾人會指出文化之每一成分：哲學，信仰，藝術，文學等是在極少數主要觀念支配下，其進化普通是很慢，科學之本身亦逃不出此定律。近代物理學之全部是從力之不滅性之觀念引出，全部的生物學從變形主義觀念引出，全部的醫學從無窮小之作用之觀念引出。並且此種觀念之歷史指出雖然他們為思想最明晰者才有，但他們乃漸漸的而且很困難才建立起。在一個一切

進行很快的世紀中，在一個沒有情緒與利益支配的研究之範圍中，一種基本上的科學觀念之建立不會需要較之二十五年的時期更少。最明顯，最容易指出，應該最少受爭辯之觀念，例如血的循環之觀念並沒需要一更短的時間。

無論是一種科學的，藝術的，哲學的，宗教的觀念，一言以蔽之，任何之觀念，其傳播常由於一種同一之結構。他應先為少數之使徒採取，他們的信心之熱忱或他們的聲名之權威給與一極大威勢。故當特別注意者乃提引而非指示，並不應該在一指示之價值上尋找使人信服之方法之重要元素。以自己的觀念加諸他人或用個人之威勢，或激動情緒，但若惟一用理智則毫不生影響。羣衆從不為指示所信服，但僅由於決定，並且此種決定之權威則由於發出此種決定者之人之威勢。

當傳播者使少數門徒確信因此而構成新的傳播者時，觀念開始入於辯論之範圍。最初會激起一普遍的反對，因他必然會與很多舊的與已成的事物衝突。為此種觀念辯護之傳播者自然會為此種反對所激動；但只不過使他們確信他們之較優越於其餘的人，並且他們極力為新觀念辯護，並不因為他是真的——最常常他們都不知道——但僅因為他們採取他，於是新觀念便逐漸

爲人爭辯。即是說在實際上一方面完全爲大多數人接受，另一方面完全爲大多數人反對，大家交換肯定與否定但很少論證。一種觀念之接受或反對之，惟一動機在大多數神經中只不過是一種情感上之動機，在其中理智毫無地位。

由於此種常熱烈的辯論觀念便慢慢進步，新時代的人之覺其被否認者，僅因他被否認的緣故，便設法採取之。在青年方面常貪望獨立，全部反對舊觀念乃最可接受的原來方式。

所以觀念繼續發達不久便不再需若何援助。現在他由於傳染方法之模倣的簡單結果而傳播，此乃人類普通具有如同類人的大猿猴具有者一樣高之程度，而爲近代科學指爲人類之祖先者。

一到發生傳染作用時，觀念便到必然會勝利之境，輿論不久便接受之。於是他便獲得一種鑽入的與銳敏的力量，而使之逐漸傳播於全體神經中，同時造出一種特別空氣，一種思想的普遍樣式。如像路上的此種極微細的灰塵然，他處處鑽入，鑽進到一時代之全體概念與全體產物中。觀念與其結果，便構成此教育加於吾人之世襲的尋常事物之厚密的貯蓄額之一部分。他勝利了並且

到了情感之範圍內，此後便於長時期中置之於能避免一切攻擊之保護下。

引導一文化之各種觀念，有的，例如關於藝術或哲學的，是在一民族之上層階級；別的，關於宗教的猶其是關於政治的概念，一直降到羣衆之下層中。他們到那裏時普通是極變形，但他們在不能辯論之粗俗的腦筋中所生之力量很大。觀念代表一種不可超越之事物，其結果如瀑布般之激烈，而傳播不再爲任何隄防所能阻止。在一民族中常易尋出十萬人預備爲保護一觀念而犧牲其性命，只要此觀念將他們征服了時，於是便生出此歷史變遷之大事件，並且乃只有羣衆們才能完成者。這並非文人，藝術家與哲學家力量建立起統治世界的各種宗教，也不能建立此由一半球伸到另一半球之巨大帝國，也不能造成此擾亂歐洲之大的宗教的與政治的革命。此乃由一種觀念支配着的無知識者之犧牲其性命以傳播之，乃由此種在學理上極輕薄在實際上極有力之輻重。亞拉伯沙漠中之遊牧者便征服希臘羅馬舊世界之一部，建立一個歷史上著名大帝國之一。乃由此同樣的道德上之輻重——一種觀念之統治——所以國約會議之英武兵士才能勝利的稱雄於戰時的歐洲。

一有強力之確信是這樣不可抵抗，以至於只有一同等的確信才能有戰勝他的機會。信仰沒有別的更嚴重可怖的敵人，但只有信仰。當人們反對他們所用之物質力量只是薄弱的情感與薄弱的信仰時，則他一定會勝利。但如果與他敵對之信仰是同樣厚密，則鬥爭將會極劇烈其成功便會決定於附屬環境，最常是屬於道德方面者如訓練的精神與嚴密的組織。注意的研究將才舉的亞拉伯人之歷史時，吾人會證明在他們最初之遠征中——這常是最困難與最重要者——他們碰着的敵人雖具有一頗優良之軍事組織，但在道德上則極薄弱。亞拉伯人之最初征伐開始於敘利亞，他們在那裏只碰着爲傭兵組成的君士坦丁軍隊少有爲任何理由而犧牲的準備。由一種強烈信仰所激動而加大他們的力量，他們便驅散此種沒理想的隊伍，如從前少數希臘人由愛城市之心激起而驅散 *Xolms* 之無數軍隊一樣容易。如果他們是在幾世紀前與羅馬步兵衝突時其決鬥之結果將完全不同。

當雙方面之道德力是同樣強大時，則勝利常歸於組織較好者。一七九五年之王黨軍定有一種極熱烈的信仰與極有力之確信；但國約會議之軍隊亦然，也有一種極有力之確信，但因他們軍事

上組織較好，所以勝利便屬於他們。

在宗教上如在政治上然，成功常屬於信仰者，從不屬於懷疑者，並且如果今日前途似乎屬於社會主義者，雖然他們主義上有可慮之錯誤，卻只有他們才是真正的確信者。近代的指導階級者們對任何事物都失了信心；他們不再信任任何事物，甚至於不再信自己能抵抗各方面包圍他們的蠻族之脅迫的波濤之可能。

當經過一頗長期之探索，修改，變形，討論，宣傳後，一種觀念便獲得其確定形式而鑽入於羣衆之精神中。他構成一種信條，即一種不再被討論之絕對真理之一。於是他便爲各民族生存所建立於其上之此種普遍信仰之一部，其普遍性使他佔一重要地位。歷史上的偉大時代，與古斯德世紀如同路易十四世紀然，乃觀念脫離探索時期與辯論時期而固定，且成爲人們思想至高無上的主宰時。於是他們構成光明燦爛之燈塔，凡從他們的光輝中照耀出之一切都反射出一種同類之色彩。

當一新觀念獲得勝利時他標刻其印像於文化之最微細成分上；但欲生出其一切結果則必

須深刻鑽進羣衆腦筋中去。從他所由產生的智識之頂點他便一層一層的下降，並且不斷變形與改革。一直到其有一種爲使他勝利之民衆思想之可接受的形式。於是觀念便集中爲少數之字，有時爲一個字，激動出強烈之印象，感動人的或可怖的，所以常是有刺戟的。如中世紀之天堂與地獄，簡短的文字具有回答一切之魔力，並且在一般思想簡單者則可解釋一切。社會主義一名詞在近代工人方面代表一種此能支配人們的有魔力的與綜合的公式之一，隨其鑽入團體之差異他會引起各種不同的與強烈的印像，雖然他們的範圍是不確定而且飄浮。

在法國學者方面，社會主義一名詞激出一種天堂的影響，在其中人類成爲平等，在國家之不斷指揮下享受一種理想之幸福。在德國工人方面激出之影響乃一發烟的酒店，在其中政府無條件供給任何來人以堆積如金字塔之臘腸與醃菜，以及無限量數盞之啤酒。很明顯沒有一個醃菜之夢想者或平等之夢想者，曾經注意知道所分受事物之實際總數與分受者之數目。觀念之特點是以一種非任何反對所能阻止之絕對力量加之於人。

當觀念結果變爲情感成爲信條時，其勝利會成爲長時期的並且一切想使之動搖之理論都

是徒勞無疑的，新觀念也會有如他所代替之輪子。他將會舊老與衰頹；但在他完全疲倦前，他會遭許多連續的退化與各種之變形，此必須許多世代方能完成。在完全消滅前他會長期內屬於吾人所謂之成見之世襲的舊觀念之一部分，但吾人仍尊重之。舊觀念雖只賸一字，一音，一幻想時都具有一種征服吾人之魔力。

如此維持陳舊觀念，意見，契約之相續而為吾人虔誠的接受者。如果吾人稍與之辯駁時，便毫經不着若何理論之攻擊；但好多人能辯駁自己的意見，經過最淺薄的考驗後，此種意見中能存在者為何等少！

此可怖的考驗最好不試行，幸喜吾人並未履行之。批評精神構成一極罕有之上等資能，模倣精神代表一無限普及之資能，無限多之腦筋不辯論的接受為輿論完全造成的與為教育移傳的觀念。

因此由於遺傳，教育，環境，習染，輿論，故每一時代與每一種族之人有一種平均概念之總和使其相互間極相似，相似之程度達到當時代加在他們上時，吾人能由其藝術的，哲學的與文學的產

物認識他們生活的時代。無疑的，並不是說他們完全模倣，但他們所共有者乃感覺的思想的同一樣式，必然產出極相連屬之產物。

吾人應慶祝他是如此，因正由此傳統，觀念，情感，信仰，共同思想之樣式之組織才形成一民族精神。吾人看見此種組織愈健強則此種精神便愈堅固，在實際上乃是只有他在支持各國，並且他不能解體而不會使此種國家也立刻離解，他同時構成他們真正的實力與他們真正的主宰。人們有時表現出亞洲的君王如一種單以他們的嗜好爲指導之專制君主，而此種嗜好則乃限制於一極狹隘之範圍內。在東方更甚於別處，傳統組織嚴密，宗教信仰在吾人方面如此動搖，在那方面完全保存其勢力，並且最暴虐的專制君王從沒與兩個他所知較他無限更強的元首衝突：傳統與輿論。

近代開化的人處於此歷史罕有恐慌時期之一，其文化所由引出之舊觀念失去其勢力，新的觀念尙未形成，辯論是自由的。應回溯古代文化之時期，或僅兩三世紀前以觀察習俗與輿論之束縛力，並且知道頗勇敢之革新者攻擊此兩種強力所費之代價。希臘人，何等無知識的迂儒告述吾

人曾經是如此自由，是嚴格的在輿論與習俗之束縛下。每一國民爲一束絕對不可侵犯之信仰圍着；沒有人不想與其接受之觀念爭辯，並且接受之而不會生反抗心。希臘世界，沒有宗教自由，也沒有私人生活自由，也沒有任何種類之自由。亞典法律甚至不許一個國民與議會離開生活，或不宗教式的慶祝一個國慶。所謂古代社會之自由只不過是市民對城市觀念絕對服從之機械的，所以是最完善的樣式。在那時各民族生活之普遍戰爭狀態下，一個社會其分子具有思想與行動自由者從不曾存在一天。神的衰頹時期，制度與信條常開始於其受辯論之日。

在近代文化中用爲習俗與輿論基礎之舊觀念幾乎毀壞了。他們對於人們之勢力成爲極微弱，他們到此種疲倦之現象下而爲舊觀念變爲成見之時，只要他們不爲一新觀念代替，則思想界便陳現一混亂狀態。著作家，思想家與哲學家應感謝現時代而趕快利用之，因他們將不會再碰着了。這或者是一衰頹的時期，但此乃世界歷史上罕有之思想自由時期之一，他是不長久的。近代文化之環境使歐洲民族趨向一種不容許辯論，也不容許自由之社會狀況。蓋行將產生之新信條能建立者，只在一不接受任何辯論與較其前者同樣不容許之條件下。

現代的人還在尋找應用爲將來社會基礎之觀念，並此卽其危險。各民族歷史上之重要元素而能控制其命運者，非革命，亦非戰爭——其殘毀消磨很快——乃在基本觀念之改變上。他如果不同時使一文化之全體要素變形則不能完成。真正的改革，惟一有害一民族之生存者是凡能影響到其思想者。

新觀念之採用其本身並不有害於一民族，但在尋出一種能堅固立定一新社會基礎代替舊者前之觀念的繼續試驗中他便有危害。並不由於錯誤的緣故而使一種觀念有危險——直到現在吾人生活之宗教觀念是極錯誤——因爲必須長期重複試驗才能知新觀念是否適合於被採取社會之需要。他們在羣衆之功用的程度只有用試驗的方法才能鑒別出。無疑的，用不着一個大心理學家或大經濟家才能預言現代社會主義觀念之應用，會使採用此觀念之民族到一種卑賤之衰頹與殘酷的專政狀態下；但如何阻止羣衆被誘惑去接受宣傳於他們的新福音？

歷史與吾人常常指出不適宜於一時代之觀念之試驗所需之代價，但人們並不是從歷史以汲取其教訓。夏爾曼徒勞的試再造羅馬帝國，那時統一觀念不會再實現，他的事業便隨他而消滅。

如後來拿破倫之事業之消滅然。非力卜第二無用的使用其勇武與西班牙之強力——那時極佔優勢——以撲滅在新教名義下傳播於歐洲之自由考究之思想，所以他一切攻擊新觀念之努力，結果只不過將西班牙擲入一破毀與頹廢之境而爲他從不能復興者。在法國，由於其種族之不可救藥的國際假慈悲所激出之一著名幻想者之幻想觀念，助成德國之統一；並且費去吾人兩省區與長期和平之代價。數目構成強力之觀念使歐洲佈滿武裝的兵士而引之到不可避免之破產。對於作工，資本，變私有財產爲國有財產等之社會主義者之觀念，使各民族認爲永久武裝是必須的與破產是可以避免的。

在必須受其危險影響之主要觀念中，還能舉出者有國族原則。其實現會使歐洲到最不幸的戰爭，且會繼續使許多近代國家到衰敗與混亂之境。

但當觀念鑽進腦筋時，人們不能阻止其進行，於是必須他們完成其進化，並且他們最常有之保護者乃正是他們最初之犧牲者；並不只有羔羊才溫柔的隨着驅使他們到屠宰場的引導。吾人俯伏於觀念之強力前，當他到其進化之某時期，便不再有理論，也不再證明能超越過他。欲使各

民族脫離一觀念之束縛，必須很多的世紀或劇烈之革命；有時兩種都要。人類不應再希望他所虛構的幻想，並且他曾繼續爲此種幻想之犧牲品。

第二章 宗教信仰在文化進程中之地位

宗教觀念之重要影響。——他們常構成各民族生活之最重要元素。——大多數的歷史事件如政治的與社會的制度是從宗教觀念中引出。——一種新宗教觀念常會產生出一種新文化。——宗教理想之強力。——其對於品性之影響。——他使全部能力趨向同一目標。——各民族之政治的，藝術的與文學的歷史乃其信仰之產物。——在一民族之信仰上最微細的變遷結果會使其生存上生出許多連續之變形。——各種例。

在指導各民族之各種觀念中並且是歷史之燈塔，文化之樞紐者，宗教觀念曾佔一太重要與太根本的地位，使吾人不能不用一專章以論之。

宗教信仰常構成各民族生活之重要元素，因此也構成其歷史之重要元素。歷史事件之最重要，曾具最有效驗之影響者乃神之生死。有一種新宗教觀念便產出一種新文化。在人類各時代中，在古代如在近代，根本問題常是宗教問題。如果人類能讓神全死去，——我們可說像這樣的一種

事件，將由於其結果乃是自產生最初文化來完成於吾人地球上之最重要者。

蓋不應忽略者即自有歷史曙光以來，一切政治的與社會的制度都建築在宗教信仰上；並且在世界舞台上神常佔頭等地位。除愛情外，他也是一有力的宗教；但是個人的與轉變的，只有宗教信仰才能很快支配到品性上。亞拉伯人之遠征，十字軍之役，宗教裁判下之西班牙，清教時之英國人，*Saint-Barthélemy* 與革命戰爭時之法國，指出一民族受其幻想催眠術時之情況為如何。此種幻想生出之永久影響是如此厚密，以至全部心理組織因之而深刻變形。無疑的，是人在造神，但將他們造成後他便迅速的隸屬於他們。他們並不是恐懼之產物，如 *Luther* 所認為者然；但完全是希望之產物，所以他們的影響將是永遠的。

神所給予人者並且一直到現在，只有他們才能給予人者乃一種包含有幸福之心境，尙沒有一種哲學知道實現這樣的一種工作。

若不是一切文化，一切哲學，一切宗教之目的，卻乃其結果，會產生出某種心境。有的包含幸福，別的則沒有包含。吾人之幸福，無疑的，是由外部之環境，特別是由於吾人之心境。殉教者當臨刑時

或者自信較其劊子手更幸福。鄉民無憂慮的吞食其蘸蒜泥麵包能較一團處愁城之百萬富翁爲無限更滿意。

文化之進化不幸在近代人中造出許多需要而不給之以滿足此種需要之方法，於是便在人類生出一種普遍之不滿意。無疑的，他是進步之母但也是社會主義與擾亂之母，羣衆失望之此種可怖的表現，乃任何信仰不能防禦者。將憂慮的，奮激的，不滿意其命運的歐洲人與常覺其命運是幸福的東方人比較：若不是在其心境上則他們之差異爲何？若將其思維之樣式及因此而將其思想的與活動的樣式改變，便是改變了一民族。

創造一種使人幸福之心境，這便是一個社會首當探索者；否則不能長久生存。一切社會，直到現在，其建築所靠之支撐物乃一個能征服思想之理想，當此種理想不再能征服之時，他們常歸於消滅。

現代大錯誤之一即信只有外物才包含有幸福。他是在吾人身上，爲吾人創造出者並且幾乎從沒有在吾人之外，將舊時代的理想廢除後，吾人證明出在今日沒有他們是很難生活；且必須尋

出秘密以代替之，否則必歸消滅。

人類之真正恩人，真正值得民衆們塑巨大金像以感謝之人乃人類有時產生出的；但極罕有。此種強有力的魔術家，理想之創造者，在虛偽外觀之潮流上，此乃吾人能認識之惟一的實際。在世界之嚴厲的與酷薄的世事錯綜上，他們曾使產出強有力與安靜之幻想，他將人們的命運之黑暗方面遮掩着，而與他造出充滿希望與夢想之極樂世界。

完全從政治觀點立足能證明出此地亦然，宗教信仰之影響極大。他們的不可抗之力在他們構成惟一的因子，能暫時給與一民族一種利益的，情感的與思想的絕對共同。宗教精神便一舉而代替此形成一民族精神之必須的緩慢的遺傳上之累積。爲一信仰征服之民族，無疑的，不會改變心理組織；但所有他一切之能力都轉向一同一目標：其信仰勝利。並且僅因此其力量便成極大，是在暫時改變的宗教信仰時期，各民族才完成此不可思議之努力。此驚動歷史之大帝國之建立，如幾個亞拉伯部落爲莫罕默得的思想所統一，不數年內征服一些連名字都不知的民族而建立一巨大帝國。

所當注重者並非信仰之性質，而乃他對思想生出之統治力之程度。無論所引之神爲Moloch或一切其他更野蠻之神都無關係，有時甚至其威勢即在其不容忍與其野蠻上，太容忍與太溫柔的神對其崇拜者是沒有力量。嚴酷的莫罕默得之一神信徒長期支配世界之一大部分並且尙還可怖；和平的佛祖信徒則從未建築起過若何經久之事物，並且已經爲歷史忘去了。

所以宗教思想在各民生存上佔一主要之政治地位，因他常是惟一之因子能很快影響到其品性上。無疑的，神並不是不死，但宗教精神則是永久的。假寐幾時，當一新神物製造出後，他立刻復醒轉來。一世紀前他使法國勝利的稱雄於戰時的歐洲，世界又多見一次宗教精神之能力；因爲那時真是建立起一新宗教，由其默啓而鼓動一全民族。纔孵化出的神物無疑的太脆弱而不經久；但凡在他存在的時間內，他享有一絕對的支配力。

宗教具有之改變思想之能力是頗暫時。信仰很少維持一較完全改變品性之密度稍長久之時期。幻夢結果褪色，受催眠術者稍爲醒寤，於是品性之老根性重新出現。

故即使信仰萬能而國民性常規定此種信仰被採用之方式與其生出之表現。試觀同一信仰

在英國，在西班牙與法國生出之何等差異——宗教革命在西班牙是否可能，英國是否會受可怖的宗教裁判之束縛？在採用新教的民族中難道不易看出其種族之根本的品性；雖受信仰之催眠而他們卻保存其心理組織之特點獨立能力，推理與不受一主人之律令之習慣？

各民族之政治的，藝術的與文學的歷史乃其信仰之產物；但信仰雖使品性變遷其本身也同樣深刻的爲品性改變。一民族之品性與其信仰便是其命運的鑰匙；前者在其根本要素上是不變的，正因他不改變所以一民族之歷史才常保存相當之統一，而信仰之本身則能變化，正因他能變化所以歷史才生出這樣多紛擾。

在一民族信仰上最微細的變遷之必然結果，卽在其生存上生出連續之變形。在前面有一章中，吾人曾見在法國十八世紀的人與十七世紀的人似乎極相差，此種差異之起原何在？他僅在因爲從一世紀到另一世紀思想由神學入於科學，以理智反傳統，以觀察真理反默啓的真理。由於此種概念上之簡單改變，一世紀之情景便變遷。並且如果吾人欲研究其結果，吾人會看出吾人之大革命與隨之而生出，並且還存在之事件乃宗教觀念進化之結果。

並且如果今日舊社會蹒跚於其基礎上而見其一切制度深刻動搖，乃因為他逐漸失去其一
真生活到現在的舊信仰。當他完全失去此舊信仰時，建築於一新信仰上之新文化必然起而代替
之。歷史指示吾人，失去其神物之民族是不能長期繼續生存。文化是在他們影響下產生，其死亡亦
與之偕同；沒有與死神灰塵的毀壞力同樣大。

第三章 偉大人物在各民族歷史上所佔之地位

每一文化之大進步常爲一少數思想優越之精選者所實現。——其地位之性質。——他們綜合一民族全體之努力。
——大發明供給之例。——偉大人物之政治地位。——他們乃是其種族主要理想之化身。——大幻覺者之影響。
——天才的發明家改變一文化。——過信者與幻覺者製造歷史。

研究各種族之階級與差異性吾人發現歐洲人與東方人間之最大差異，是在只有前者才具有一優越的精選者。試於數行內標明此精選者之地位之界限。

一開化民族中之少數傑出人物構成一種族之能力之真正化身；並且在每一代人時只要取消之便會極大降低此民族之智慧程度。由於他們才產出在科學上，藝術上，實業上，一言以蔽之，在文化之一切部分上之進步。

歷史指示出一切完成的進步之功勳，應歸於此少數的精選者。羣衆們雖利用此種進步卻不

愛人超過之，故大思想家或發明家常是他們的殉難者。但一切世代中，一種族全部的過去，開放出此種優美的天才即其奇絕之花。他們構成一民族真正的光榮，並且每一個人一直到最卑賤者都能自負的具有之。他們並不由於偶然或由若何奇跡而出現，乃代表一長期過去之成就。他們綜合其時代與其種族之繁榮，便利他們的產生即便利全人類享用之進步之產生。如果吾人太讓吾人之世界平等夢想蒙昧着時，吾人將是其最先的受害者。平等只能在劣下者中存在，他是模糊的夢想而累積於平凡的庸人身上者，只有在野蠻時代才實現過。欲使平等出現於世界，必須慢慢將一切足以造成一種族之價值者壓下到他所有之最低度。

但如果優等人在一文化發達上所佔地位乃極重要，然而卻並不完全像人們普通所說的一樣。他們的作用，我再說一遍，在綜合一種族之全部努力；他們的發明常是以前發明之一長期連續之結果；他們建築一個大廈是用別人慢慢修削出的石塊。歷史學家普通極簡單以為能在每一發明上將一個人的名字結合於其上，但曾經改變世界的重要發明如印刷，火藥，蒸氣力，電力，沒有一個是僅為一個神經創造出者。研究此種發明之形成，常會看出他們是從一長期連續之預備工作

產出者：最後的發明只不過是其完成。伽利略觀察一掛燈之擺動時間相等性便準備出確定的時辰表之發明；由此生出之結果，即使航海者能準確的在大洋中尋出其途徑之可能性。火藥是從希臘火藥慢慢變出者；汽機代表一連續發明之總合，其每一個發明需要極多之工作。一個希臘人就有一百倍於 Archimède 之天才是不能發明火車頭；並且毫沒甚麼會使他想到這個上來，因欲實行之，必須等機械實現一種需要兩千年之努力後之進步。

欲在外觀上與過去更獨立，著名政治家之政治地位並非大不如大發明家之地位，為羣衆改變各民族政治生存之此種強烈動搖之喧嘩的激響所蒙昧。有些作家如 Comte、Caillie 等便想尊之為半神，其天才改變一民族之命運。無疑的，他們能騷擾一社會之進化；但他們不能改變其進行。一個克林威爾或一個拿破倫之天才，不能完成一像這樣的工作。重要政治人物之影響能經久者只有像凱撒或 Richelieu 然，他們知道將他們的努力向當前的需要進行；其成功之真正原因普通是在成功本身很早以前。稍前兩世紀或三世紀，凱撒不能將羅馬共和國約束於一人之法令下，Richelieu 也不能將法國統一。在政治上，真正偉人是能根據過去事件所預備者而推測行

將產生之需要，並指出所需要以解決之途徑。或者沒有人看出過；但進化之必然的現像不久會將各民族向其中驅使。在此種必然趨勢下此種有力的天才便暫時統治，他們亦如大發明家然綜合以前一長期工作之結果。

然而不應將各種偉人之相似性推進太遠。發明家在一文化將來的進化上佔一重要地位，但在各民族之政治史上毫無直接地位。自黎以至於電報之一切構成人類公有物之重要發明之超越的發明家，不曾有必須的品性優點以建立一宗教或征服一帝國，即明顯的改變歷史之面目。思想家太看見各種問題之複雜性從不會有極深刻之確信，而對政治目標則太少看，所以他認為他的工作很有價值毫不應追逐此種目標。發明家能長久後改變一文化；過信而智慧狹隘，但具有精勇之品性與強烈之情緒者，才獨能建立宗教，帝國與激動世界。聽着一個Pierre L. Herminie 的聲音於是數百萬的人向東方奔投；一個幻覺者如莫罕默得所說的話，造出征服希臘羅馬必須之實力；一個隱居修道士如Luther 曾將歐洲置入炮火與流血中；一個伽利略或一個牛頓的聲音從不會在羣衆中得着最微弱的反響。天才的發明家使文化進程迅速；過信者與幻覺者製造歷史。

蓋如書籍記載者然，歷史如不是人們爲創造一理想，崇拜之而後又毀滅之所掀動之鬥爭之長篇敘述，則究竟又爲甚歷所構成？但在純粹科學前，這樣的理想是否較之海市蜃樓更有價值？

但卻是幻覺者，此種幻景之製造者或傳播者才曾經最深刻使世界變形。從他們墳墓之底他們仍舊使種族精神屈服於他們的思想之束縛下並支配各民族之品性與命運。不要忽視他們的地位之重要，但也不要忘記他們能完成其功業者，乃因他們曾經無意的是他們的種族與他們的時代之理想之化身與表現。能驅使一民族者只有是其夢想之化身。摩西在猶太人中代表許多年來爲埃及人的鞭撻破毀了的奴隸面貌下所企圖的拯救的希望。釋迦與耶穌知道注意其時代之無限痛苦將仁愛與惻隱心之需要變爲宗教，在普遍的痛苦時代此種需要已開始出現。莫罕默得由信仰統一促成一區分爲數千敵對部落之民族之政治統一。拿破倫是他十五年來領導縱橫歐洲追逐最狂妄之冒險事業之民族之特性，武力的榮光，自負，革命宣傳之理想之化身。

所以確定說乃觀念，因此卽其化身者與其宣傳者，在領導世界，只要他們有幻覺者與確信者爲之辯護時則其勝利是確定的。無論他們是真或是假，歷史甚至與吾人證明出最幻想的觀念才

常易於使人過信而佔最重要地位，乃用最欺騙的幻想的名義世界才一直擾攘到現在，許多似乎不朽的文化已毀滅了，並有許多別的已經建築起，並不如福音所說天國屬於思想貧乏者，乃是地國。但惟一之條件即他們要具有能移山之盲目信仰。常用許多世紀才能破毀確信者，有時一天就能造成之情景之哲學家應該俯伏於他們之前。確信者屬於支配世界之神祕力量之一部分，他們曾決定歷史記載其經過之最重要的事件。

無疑的，他們所傳播者只是幻想，但卻是從此種同時可怖的，誘惑而且虛偽的幻想中爲人類一直生活到現在者，並且或將繼續的這樣生活，這只是幻影；但卻須尊重之。由於他們，吾人之祖先認識希望，並且在追逐此種幻影之英勇的與狂妄的途中，他們使吾人脫離原始野蠻狀態而驅吾人達到今日這種地步。在文化發達之一切因子中，幻想或是其中最強者；乃一幻想使三角塔產生，並在埃及豎立起五千年來的石的巨像；乃一幻想在中世紀建立起吾人巨大之教堂並爲爭奪一個墳墓驅使西方向東方撲來。爲追逐幻想建立起約束人類半數於其律令下之宗教，並建立起或毀滅最廣闊之帝國。人類耗費最多之努力不在追逐真理而在追逐錯誤，他追逐之幻想目的，

他不能達到；但在追逐此種目的才實現一切他不曾尋求之進步。

第五部 種族品性之離解與種族之衰頹

第一章 文化如何衰頹與消滅

心理性質之解體。——如何需要很多世紀才能形成之遺傳的稟賦能很快喪失。——常需極長的時期一民族才能達到一高度文化有時則很短時期便降落下來。——一民族衰頹之主要因子乃其品性之墮落。——文化解體之結構直到現在在各民族間是同樣的。——有些拉丁民族表現出之衰頹之象徵。——利己主義之發達。——創始力與志願之減少。——品性與道德性之墮落。——現代青年。——社會主義之或能的影響。——其危險與其力量。——如何他會使遭受此主義者之文化對野蠻進化之形式。——能獲勝利之民族。

不較甚於解剖學上之性質，心理學上之性質並不是永久的，維持其品性之固定性之環境上

之條件並不永久存在。如果此種環境變遷，由於其影響維持的心理組織上之要素，結果會受退後的變形而使之消滅。根據生理學上之定律，適用於神經細胞，也如適用於身體細胞然；此乃在一切生物中觀察得出者，即器官消滅之時間無限較少於其形成之所需者，凡不運用的器官不久便不會發生作用。生活於湖沼中之魚之眼長久後歸於消瘦，此種消瘦結果成爲遺傳。單就一個人的生命之短時期來說，一個器官或需要無數世紀之慢慢適應與遺傳累積才能形成，當停止使用時便會極快消滅。

生物之心理組織是不能逃出此生理定律，不用之神經細胞亦會停止作用，且需要多世紀構成之心理稟賦能迅速的喪失；勇武，創始力，能力，冒險精神與品性上之各優點，極長時期才能獲着，但當他們不再有機會使用時有時會很快消滅。於此解釋出一民族常要極長時期才達到一高度文化，有時在極短期內便墮入衰頹之深淵中。

當考究歷史告述吾人的驅各民族繼續於衰亡之境之原因時，無論爲波斯人，羅馬人，或一切其他別的，可證明出者，即他們敗亡之根本因子常由於其品性墮落之結果所生出之心理組織之

變遷，我毫沒看見由理智墮落而消滅之民族。

在一切過去的文化中其解體之結構相同，且相同到此種地步，以至如一詩人然來考究具有這樣多部卷之歷史是否只有一頁。達到此種文化與強力之程度，自信確定不再爲其鄰人攻擊。一民族開始享受和平福利與由財富獲來之奢侈，尚勇之德行消滅，文化之過渡生出新需要，利己主義發達；除對迅速獲來的財富之極早享用外，沒有別的理想。國民將公共事務之管理讓與國家不久便失去造成其興盛之一切優點。於是其鄰近之蠻族或半蠻族僅有極微的需要，但具有一極強之理想，侵入太開化之民族，然後以其推倒的文化殘渣構成一新文化。所以雖有羅馬人與波斯人之巨大組織，蠻族將前者之帝國毀滅，亞拉伯人將後者之帝國毀滅。被侵入之民族定不缺少智慧上之優點，從此點看來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間毫無比較之可能；乃當他已在他身上生出行將衰頹之萌芽。卽在其最初之幾個帝王時，羅馬才產出其最優美的思想，藝術家，文學家與博學家；幾乎一切造成其隆盛之功業都應上溯到其歷史之此時期；但他失去爲任何智慧發達不能代替之根本要素卽品性。古代的羅馬人其需要極微弱而具有一極強之理想，此理想卽羅馬的興盛，絕對支配

着他們的精神，並且每一國民都預備爲之而犧牲其家，其財富與其生命。當羅馬成爲宇宙之樞紐，世界最富之城市時，他便爲各方面聚會來之外國人侵入，並且結果他們便在那裏獲得公民權；只知享受其奢侈，他們極少注意其光榮。偉大的城市便形成一廣闊之除商旅舍，但這已不再是羅馬。他似乎完全尙是活的，但其精神早已死了。

衰頹之同樣原因脅迫吾人之精粹文化，在此原因上加有別的由於近代科學發明在思想上升出之進化之原因；科學更新吾人之觀念，並且取消吾人之宗教的與社會的概念之一切權威。他指示人們在宇宙間所佔之微弱地位與自然界對他之絕對冷淡，他看出他之所謂自由只不過是壓制他的原因之蒙昧；並且在領導生物之事勢錯綜之需要上，天然環境是被壓迫。他證明出自然界不知吾人之所謂憐憫，並且一切爲他實現之進步能成功者，僅由於一種無情淘汰不斷將弱者犧牲以利強者。

所有這一切冷酷的與嚴厲的概念，如此與迷惑吾人祖先之舊信仰所說者矛盾，在腦筋中生出可慮之衝突，在普通神經中他們生出此種觀念上之混亂狀態，此似乎是近代人之特徵。在藝術

與文學的青年界方面，此同一之衝突達到一種變態之冷淡能消滅一切志願，到一種完全不能爲任何原因興奮與一種專門崇拜目前的與個人的利益。

批評一近代作家之極正確之思想，即「相對意義支配現代思想。」一教育部長在一演說中以一明顯的滿意態度宣佈：「在人類知識之各種範圍方面，相對觀念代替抽象觀念，乃科學之最大獲得。」所宣佈之新獲得在實際上是極陳舊，自長世紀以來印度哲學已完成了的。吾人不要太希望看他在今日之傳播，近代社會之真正危機因爲人類對於他們所建築於其上之原則之價值失去一切信任。我不知自有世紀來能否舉出一文化，一制度，一信仰，是建築在只有一比較價值之原則上而能維持者。並且如果將來似乎屬於此種不合理智之社會主義者，正因其傳播者是用絕對真理之名義宣傳之，羣衆們常傾向一般對他們宣傳絕對真理者而輕視一切別的。

欲當政治家須知鑽進羣衆腦筋中，了解其夢想並且放棄哲學上之抽象。事物沒有改變，只有對之生出之觀念能大大改變，應知在此種觀念方面活動。

無疑的，吾人能認識實際社會者只在其外形，在簡單的良心境况其價值明是比較的。但從社

會觀點看來能證明出在某一時期與某一社會內，有一種生存環境，一種道德律，一種具有絕對價值之制度，因為無之則此社會不能生存。一當他們的價值被否認與疑惑散佈於思想界時，此社會必歸滅亡。

此乃能大膽宣佈之真理，因為沒有一種科學能否認此種真理。一相反的態度只不過生出最不幸的結果。今日在一般意志薄弱者中宣傳之哲學上的虛無主義之許多有力影響，立刻使他們結論到吾人社會狀況之絕對不公平，一切階級之謬誤，激動他們對現存事物之恨惡而直接引他們到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之途。

近代的政治家太信制度的影響而太不注意觀念之影響。但科學與他們指出者，即前者常是後者之產物，如不依靠他則從不會生存。觀念代表事物之無形原動力，當他們消滅後則制度的與文化的祕密的支柱便破碎了。在一民族方面常是一可怖的時期，即當其舊觀念降落到其死的崇拜物安息的陰暗的墳墓時。

現在將原因放在一邊來研究其結果，吾人應承認者即一明顯之頹敗嚴厲的危迫，大部分歐

洲民族之生存，特別是所謂拉丁民族。此種民族在實際上完全屬於拉丁，如果在血統上不屬於，則至少在傳統上與教育上是如此。他們每天失去創始力，能力，志願與動作能力；擴大的物質需要之滿足趨於成爲他們之惟一理想。家庭解體，社會原動力分離，奮怒與不安散佈於全體階級上，自最富的一直到最窮的，如失去方向隨風飄蕩之船一樣。近代人在爲科學掃空的從前充滿神物之宇宙中隨偶然而飄泊。他失去信仰同時失去希望，羣衆成爲過度的感動與浮動而爲任何隄防所不能阻止，似乎陷入徘徊於最狂暴的無政府變動到最專橫的專制之間，人們以文字激動他們；但他們一日之崇拜物不久便是他們的犧牲者。他們似乎熱烈希望自由；在實際上他們常排拒自由，且常求國家同他們製造鏈條。他們盲目服從最模糊的主義信者，最有限制的專制者，自信領導羣衆之迂腐學者，而羣衆普通都跟隨着他們，將無忍耐性與神經過敏相混，不斷激起以真正之獨立精神去改換統治者，阻止維護任何之統治者。

國家無論名義上之政治制度爲何，代表一切黨派所趨之崇拜物。人們是向他要求一種每天更沉重的規律與保護，包圍着生活之最微細的行爲以一種君士坦丁的與專制的儀式。青年逐漸

放棄需要判斷力，剗始力，能力，個人奮發與志願之業務。最微細的責任使他們驚恐，受國家工資之平庸職務他們便滿足了。商人們忽略殖民地之途徑，而殖民地則只有一些公務人員，能力與動作在政治家方面爲可怖的虛空的個人辯論代替；在羣衆方面爲一天的熱烈或一天的奮怒代替。在文人方面爲一種流淚的，無力的與空汎的情感主義與對於生存苦痛之灰色的著作代替。一種無限的利己主義四處發達，個人結果除他本身外不再有別的顧慮。良心投降，普遍的道德性墮落並且漸漸消滅。人失去一切自治能力，他不再知自治，並且凡不知自治者不久便爲別人所治。

改變此種普通境况乃一困難工作，必先改革吾人之可悲的拉丁教育。他剗奪遺傳還留有之一切剗始方與能力，他消滅一切智慧獨立之希望而給與青年以可厭惡之競考爲惟一理想。此只需要記憶上之努力，其最後結果即置於每一職業之頭上，以一正因其模倣之奴性成爲最沒有個性與個人努力之神經。當 *Quiln* 參觀大不列顛之學校時，一個英國教員對他說：「我設法在孩子的腦筋中使鐵流通。」在拉丁民族中何處有教師與科目能實現這樣的夢想？軍事制度或能實現之，無論如何他乃惟一能動作之教育者。對於墮落民族之主要復興條件之一，即組織一種嚴

厲的普遍服兵役，且常以失敗的戰爭脅迫之。

乃由於品性之普遍墮落，國民們不能自治以及他們的利己中立，此特別由於大部分拉了民族生活於與專治及無政府距離同樣遠之自由法令下之困難。此種法令不為羣衆同情人們極易了解，因為獨裁政治許可他們的，雖非他們不注意之自由，至少是奴隸地位中之平等。反之，如果此乃智識階級很困難接受共和制度者，這便是不注意祖先影響之重要所不能了解者。難道不是在此種制度下一切優點，特別是智慧優點才最有表現之機會？在不惜任何代價之平等主義者看來，此種制度之惟一實際的不便利，正是在許可形成一有力的智識上的貴族階級。制度中之最壓迫者，從品性觀點看如從智慧觀點看一樣；反之，乃各種形式下之獨裁制度。在他一方面容易將平等引入卑賤，將謙遜引入奴隸境况，他適合於在衰頹之民族之低等需要，他們常趨於回復此種制度。一任何對官之稍微的力量會將他們引到此種制度，當一民族到此地步時則他的鐘點到了，他的時期已滿了。

此為歷史所常見從其曙光極端向其降落極端，出現於文化之舊時代之獨裁制，現在到一明

顯的進化。今日他從新出現於社會主義之名義下，此種國家專制之新表現一定是獨裁制樣式中之最嚴厲者，因他不屬於人的，他便會免脫一切對於最殘暴君王之恐懼的原因。

社會主義現在似乎是威脅歐洲民族之最嚴重之危機，無疑的他會完成一許多原因預備的衰落，並且或會表現出幾個西方文化之終結。

欲了解其危機與其力量不應觀察其傳播之教訓，應觀察其激動之忠誠。社會主義構成此沒有遺傳之極大多數羣衆之一新信仰，對此羣衆，現代文化之經濟狀況與之造出一常極殘酷之生存。他將是繁殖於虛空的宇宙中之新宗教，在一切沒有幻想而不能忍受窮困之人中，此宗教將代替昔日他們的教會使他們從其玻璃大窗瞥見的燦爛天堂。此明日之巨大的宗教本質見着每天增加其信徒之羣集，他不久將有其殉教者，而會成爲此激動各民族之宗教信條之一其支配人的力量是絕對的。

社會主義信條驅使到一卑賤的奴隸制度，毀滅一切創始力與一切獨立精神。將思想拘束於其範圍內，無疑的，這是很明顯，但僅對於明瞭人類生存境况之心理學家。這一類的預測是不會爲

羣衆接受，必須別的理由才會使之信服，並且此種理由從不會從理智範圍中抽出。

吾人看見產生之信條一定不適合最簡單之良知；但當這樣多世紀引導吾人之宗教信條難道不也是不適合於良知。且此是否會阻止最有名之英才屈服於其法令下？在信仰方面，人類只聽其情感之無意識力量之支配，他們構成一模糊的範圍在其中理智常被排除。

所以單由長期過去與他們造出之心理組織之緣故，有幾個歐洲民族會被迫而受社會主義之可怖的變象，他表記出衰頹之最後階級之一，將各種文化引入一劣等進化之樣式，他使威脅吾人之破壞侵入更易。

在歐洲吾人只尋出英國其種族具有一頗強大之能力，一固定之信仰，一頗獨立之品性以逃於於吾人看見解化的新宗教。近代的德國亦然，就其內部繁殖之各社會主義派別之成功而論；結果他也會成爲其犧牲品。使之破壞之社會主義無疑的會戴戴一嚴格的科學方式，此種方式最多不過適合於人類從不產生之一理想社會。

並且社會主義將是一太壓迫的制度而不能經久，他使人憐惜 Tibère 與 Caligula 的殘

暴時代且會從此時代恢復。人們有時自謂如何帝王時代之羅馬人會這樣容易忍受這樣暴君之狂暴的殘酷行爲，因爲他們亦然，也經過社會鬥爭，內戰，亂法而失去其品性。他們到了視此種暴君爲其極教之最後工具，人們讓他們爲所欲爲，因爲人們不知如何撤換之。蓋他們並沒有被撤換，過了他們後便是蠻族鐵蹄下之最後壓服，一個世界之末結，歷史常在同一循環內旋轉。

第一章 總結論

吾人曾於本書緒論中使注意及此書，只不過是吾人對文化史著的幾部作品之一簡短撮要，一種綜合。所以很難將已如此摘要的觀念再摘要；但我試以極簡短的定義形式表現出代表此書之哲學之根本原則：

——一種族具有心理上之特性幾乎如其生理特性一樣固定。如同屬於解剖學之性質然，屬於心理學之性質其變性只能極慢。

——在固定的與遺傳的心理特性上，其結合構成一種族之心理組織，如同一切屬於解剖學之性質然，加上由於環境之各種變遷造出之附屬要素，不斷的更換，他們使種族有一頗廣闊之明顯的變化性。

——一種族之心理組織不單代表構成此種族之活分子之綜合，特別代表曾助此種族構成

之許多祖先之綜合。在一民族生存上非生者而乃死者佔重要地位，他們乃其道德與其行爲之不一的動機之創造者。

——分別人類各種族之極大的解剖學上之差異與並不較小之心理差異相同。當只以每一民族之平均分子相比較，其心理差異似乎頗爲微弱，當比較此種民族之最優等分子時其差異便是極大。於此證明出上等種族與下等種族之特別差異；在前者具有一某種數目極發達之頭腦，別的種族則沒具有。

——構成下等種族之分子間表現一種明顯之平等。當此種族上昇到文化階級時，其分子便逐漸趨於差異化。文化之不可避免之結果乃在個人間與種族間之差異化，所以各民族並不向平等之途前進，卻乃向一逐漸懸殊之不平等之途前進。

——一民族之生活與其文化之一切表現乃其精神上之簡單的反映，一種無形的但極實在的物之有形的標記；外部事物只不過是決定此事物之藏匿着的命運之明顯的外表。

——並非偶然，亦非外部環境，尤非政治制度在一民族歷史上佔重要之根本地位，特別爲其

品性。

——民族文化之各要素，只不過是其心理組織之外部的標記，此民族所特有的某種感覺與思想之樣式之表現，不能移傳與心理組織相差之民族而不會無變遷。惟一能移傳之要素乃外部的，表皮的與無關重要的樣式。

——分別各民族之心理組織之深刻差異之結果，即使他們以極不相似的態度觀察外物，因此他們的感覺，推理，與行動之方式極不相同，所以當他們接觸時對於一切問題都不同意。充滿歷史之大部分的戰爭都由此種不同意產出。征服的戰爭，宗教戰爭，朝代戰爭，在實際上常是種族戰爭。

——一羣起原不同之人能形成一種族者，即其有一集團精神者，必須由許多世紀之重複雜交與一種在同一環境下之相似生存，而獲得共同之情感，共同之利害，共同之信仰。

——在開化民族中已不再有天然種族，只有由歷史環境造出之人爲種族。

——環境變遷能生出深刻作用者只在對於新種族，即對於雜交使祖先遺傳之品性解體之

舊種族之混和，只有遺傳才頗有力與遺傳鬥爭。在雜交不會破壞品性之固定性之種族中，環境變遷只不過生出一純粹之破壞作用。一舊種族對新環境之適應寧會滅亡而不會受其需要之變遷。

——一堅固的集團精神之獲得，表現出一民族興盛之極點。此種精神之解體表現出其衰頹之時期，異族成分之加入代表促成此類解體之最準確方法之一。

——心理上之性質如解剖學上之性質然，會受時間之影響。他們同樣會衰老與消滅，常極慢形成；反之他們卻能極迅速消滅。只要極深刻的擾亂其器官之作用，便會使之受一種退化的變形，其結果常是一極迅速之毀壞。各民族以長期世紀而獲得一某種心理組織，有時他們卻於極短時間內失去之。

——在品性旁應將觀念視爲一文化進化之主要因子之一，他們能生作用者只是當他們經過一緩慢之進化，變爲情感因此成爲品性之一部分時，於是他們便不會受理智影響並且必須極長時期才能消滅。每一文化從一爲普遍接受之少數基本觀念中引出。

——在一文化之最重要的主要觀念中則有宗教觀念，乃由於宗教信仰變化才間接產生出

大部分之歷史事件。人類的歷史是與其神物之歷史並行，新神物之產生表現一新文化之出境，此種爲吾人夢想之產物具有一如此之強力，以至於就是他們之名稱不能改變而不立刻使世界發生紛擾。

書法通論 卷之二 書法通論 卷之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錢

(37035)

漢譯世界名著 民族進化的心理定律一冊

L'evolution des peuples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Gustave Le Bon

譯述者 張公表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袁秉美)